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iv)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x) 由於本文件的刊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發佈。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和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和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可按照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儘管[編纂](代表[編纂])和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編纂]，但[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anwood.com.cn 刊登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和條件」和「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編纂]涉及的[編纂]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和[編纂](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編纂]協議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編纂]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情況外，不得呈[編纂]、質押或轉讓。[編纂]僅依賴[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呈[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和[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anwood.com.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目 錄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8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0
股本	238
主要股東	242
財務資料	245
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299
[編纂]	302
[編纂]的架構和條件	315
如何申請[編纂]	3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規和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部分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OEM提供服務。我們的全方位服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i)一體化容器管理，涵蓋共享運營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及廣泛的運營網絡進行從設計到回收整個容器運營流程的管理）以及租賃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及(ii)容器銷售（有針對性地提供容器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全行業及共享運營服務行業在汽車領域的最大的服務提供商。

共享運營服務是我們一體化容器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通過這一共享運營服務模式，並依託先進的數字系統和平台，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提升物流效率，顯著降低包裝成本，同時實現綠色經濟目標和ESG目標。

認識到物流包裝行業的關鍵痛點，包括客戶的容器管理能力有限，數字化程度不高及一次性包裝成本高昂，孫延安先生於2016年創立了我們的品牌來系統地攻克這些難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70個CMC的支持下，我們管理的資產池有超過1.2百萬個循環容器，並運營944條循環線路，遍佈97個城市。在資產池和我們廣泛的物流網絡的共同作用下，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海外，擁有印度尼西亞及韓國兩條國際循環線路，國際合作夥伴遍及東亞、歐洲、北美等地。我們亦在香港和泰國設立附屬公司以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增加了17.1%。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通過提供獨一無二的組合優勢來迎合循環包裝服務日益變化的需求，確保成本效益、效率和可持續性，從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這些優勢包括：

- **降本：**通過從傳統的一次性包裝過渡至循環容器，我們助力客戶大幅減省材料成本。此外，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簡化了容器運營，從而降低了勞工及管理開支。由於毋需投資容器管理，客戶的資本開支亦得到了大幅減少。通過我們的數字系統，我們能夠最大程度減少容器丟失、減少庫存積壓，降低整體運營開支，從而進一步幫助客戶降低成本。
- **增效：**我們簡化了容器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分發、回收、維護、調度和存儲，從而加快了容器循環並改善了資源分配。我們配合協調一致的容器管理流程可最大程度縮短客戶的停工時間，從而提高客戶的生產和運營效

概 要

率。例如，我們的箱管管等數字系統為我們的訂單及倉儲資料提供數據分析，而Find Me則可實現容器位置的實時追蹤。這些系統協同運作，提高了整個供應鏈中的可視性、決策力和響應時間，可顯著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確保客戶的運營更加快捷流暢。

- **異地取還，隨用隨還：**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支持，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70個CMC的支持下，我們運營944條循環線路，遍佈97個城市。我們廣泛的CMC網絡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地點提供無縫且及時的服務，客戶能夠按需從各地提取和歸還容器。廣泛網絡提高了客戶服務的可及性，最大程度縮短我們的響應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 **踐行循環經濟理念，履行ESG目標：**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循環經濟的核心原則（減量化、再利用及循環再用）為指導，有助於盡量減少浪費，並符合我們客戶、行業及社會的ESG目標。我們通過採用循環容器替代一次性包裝，減少資源消耗和浪費，延長材料的生命週期，並將廢棄物回收為新資源，從而減少對原材料的需求。將這些實踐融入我們的運營中，不僅有利於促進環境的長期可持續性，也有利於提高經濟價值。

集這些優勢於一身，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成本效益、高效及可持續的循環包裝服務，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兩個核心業務分部：一體化容器管理和容器銷售，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一體化容器管理下的共享運營服務。

- **一體化容器管理：**一體化容器管理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 **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為客戶提供循環容器的共享資源。除了簡單地提供容器外，我們的共享運營模式基於我們的數字能力及廣泛的網絡還提供了一個完全託管的解決方案，即我們負責容器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分發、回收、維護、調度和存儲），使客戶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此外，我們提供配備可定製內襯的標準化容器，專為滿足特定產品的要求而量身定製，確保在其使用過程中提供最佳保護和適應性。

我們通過數字系統和平台來提升共享運營服務，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這些系統有助於確保客戶資產的安全、簡化容器管理及為知情決策提供支持，同時優化整體供應鏈表現。

在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模式下，我們利用匹配業務需求的即用即付系統，根據容器的流轉次數向客戶收費。此靈活的付款結構確保成本效益，使客戶只需為其使用的部分付款，而無需承擔與所有權或固定租賃協議相關的長期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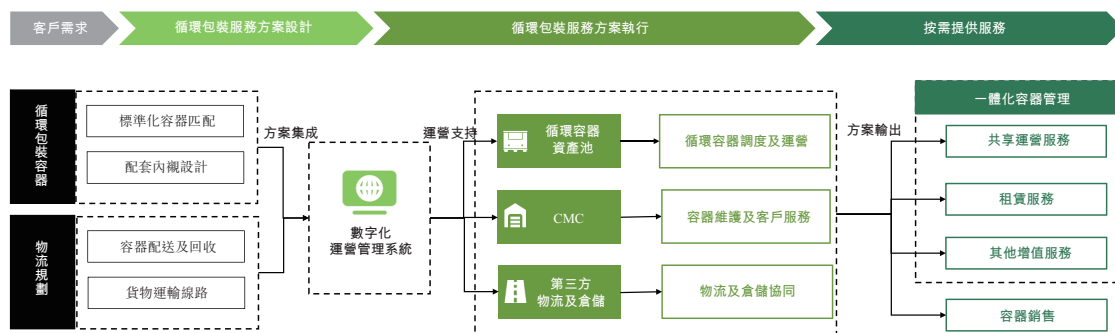
- **租賃服務：**租賃服務遵循傳統固定期限租賃模式，即客戶根據議定租期（如30天）付款。我們作為租賃服務提供商僅負責提供循環容器，

概 要

而容器物流管理則由客戶負責。該模式為有能力或更願意獨立管理其容器運營的客戶的理想選擇。

- 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以及第三方容器管理，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除了提供一體化容器管理服務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運輸和倉儲管理服務，有助於簡化運營並降低物流複雜性。在第三方容器管理方面，我們負責客戶自有容器的運營管理，幫助客戶提高資產利用率並減少容器管理相關的資本開支。
- 容器銷售：我們的容器銷售業務以具有物流能力和採購需求的客戶為目標，直接向彼等供應我們的產品，當中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我們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汽車行業的企業，而多元化且廣泛的客戶群提高了我們的抗風險能力。

下圖展示了我們循環包裝服務的典型工作流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包括在管容器數量及在運營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在管容器數量					
單位：千套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	492.2	577.5	622.4	588.0	653.8
小型周轉箱.....	162.0	278.7	402.3	320.7	509.5
金屬器具.....	41.4	38.0	39.1	40.1	42.0
合計	<u>695.6</u>	<u>894.1</u>	<u>1,063.8</u>	<u>948.8</u>	<u>1,205.3</u>
在運營項目數量⁽¹⁾					
共享運營服務.....	2,292	3,246	3,583	2,883	3,412
租賃服務.....	229	299	296	263	287
合計	<u>2,521</u>	<u>3,545</u>	<u>3,879</u>	<u>3,146</u>	<u>3,699</u>

附註：

(1) 「在運營項目數量」乃根據年／期內產生收入的項目計算。

概 要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與我們的一體化容器管理有關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包括在運營循環線路數量及在運營CMC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在運營循環線路數量					
循環線路.....	612	672	917	834	944
覆蓋城市 ⁽¹⁾	79	84	93	92	97
在運營CMC數量					
自營.....	24	32	29	30	29
第三方合作.....	29	40	43	40	41
合計.....	53	72	72	70	70

附註：

(1) 「覆蓋城市」包括地級行政區及以上城市，而該等城市為循環線路的起點及終點。

在我們的運營中，客戶及主要客戶的數量會對我們的收入和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客戶留存率反映了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留存率越高，意味著收入越穩定，流失率越低。主要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巨大）尤其重要。他們的留存率和淨現金留存率凸顯了我們長久以來在維護這些關鍵關係並從中獲得更多收入的成功。

下表載列與客戶情況有關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情況					
客戶數量 ⁽¹⁾	429	536	509	400	417
客戶留存率 ⁽²⁾	-	75.8%	68.3%	-	70.0%
淨現金留存率 ⁽³⁾	-	113.8%	117.5%	-	109.8%
主要客戶數量 ⁽⁴⁾	97	106	115	104	106
主要客戶總銷售額					
百分比.....	87.9%	86.6%	89.4%	88.5%	87.5%
主要客戶留存率 ⁽⁵⁾	-	97.9%	94.3%	-	95.2%
主要客戶淨現金					
留存率 ⁽⁶⁾	-	113.4%	117.0%	-	108.9%

附註：

(1) 「客戶數量」指年／期內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

(2) 「客戶留存率」指上年／期客戶中，當年／期仍產生收入的佔比。

概 要

- (3) N年／期「淨現金留存率」=自(N-1)年／期留存客戶產生的N年／期收入除以於(N-1)年／期客戶總體產生的收入。此處，N指某一具體的年份／期間，而(N-1)指N年／期之前一年／時期。
- (4) 「主要客戶數量」指於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半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0.5百萬元）的客戶。
- (5) 「主要客戶留存率」指上年／期的主要客戶中，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半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0.5百萬元）的佔比。
- (6) 「主要客戶淨現金留存率」=自(N-1)年／期留存的主要客戶產生的N年／期收入除以於(N-1)年／期主要客戶總體產生的收入。

市場趨勢及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緊貼可持續發展趨勢，物流包裝行業正加快從一次性包裝轉向循環包裝，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可持續發展需求和支持ESG舉措。這一轉變受到各行業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的推動，促使企業尋求更加環保的包裝解決方案。因此，多個用戶共享及重複使用循環包裝的共享運營服務已經成為物流包裝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下游行業對數字化的需求正推動上游供應商進行數字化轉型，特別是在汽車行業。因此，全球共享運營服務市場持續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共享運營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69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在這些不斷發展的趨勢下，我們的循環包裝服務面臨龐大的商機。首先，從一次性包裝過渡至循環包裝可減省成本。其次，通過從傳統租賃服務模式轉為共享運營服務模式能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這兩個階段合共能夠令供應鏈上的參與者的整體成本大幅減少。此外，我們先進的數字系統和平台通過提供實時追蹤、數字化庫存管理和數據驅動型見解，提高了運營效率，進一步優化了資源利用並最大程度減少丟失。這有助於我們為客戶創造巨大價值，也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使我們在抓緊市場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全行業及共享運營服務行業在汽車領域的最大的服務提供商。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70個CMC的支持下，我們的運營網絡有944條循環線路，遍佈97個城市，確保了廣泛的覆蓋範圍和服務效率。
- 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包括箱管管、Find Me和回箱寶，提供實時追蹤、運營調度、庫存管理和回收監控，顯著提高了運營效率和透明度。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800多個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若干世界領先的汽車製造商，證明了我們客戶群的實力。

概 要

- 我們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在推動我們的戰略增長和保持運營卓越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傳統汽車行業（包括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和OEM。多年來，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在動力電池等主要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方面實現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了我們客戶基礎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在新興新能源汽車行業，我們也成功贏得客戶，包括關鍵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版圖。

我們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服務，降低了任何個別客戶集中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6.4%、22.5%、28.4%及31.1%。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或終止銷售合同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循環包裝製造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設備供應商。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約13.3%、11.7%、19.1%及18.7%。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介乎二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獲得的信貸和獲授的還款期限因供應商而異。

競爭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緊貼可持續發展趨勢，物流包裝行業正加快從一次性包裝轉向循環包裝，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可持續發展需求和支持ESG舉措。在中國，現有的龐大物流包裝市場為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巨大潛力。因此，多個用戶共享及重複使用循環包裝的共享運營服務已經成為物流包裝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中國有利政策支持和市場對物流包裝降本和環保需求的推動下，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迅速增長，競爭激烈。按收入計，2023年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9億元，然而其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為9.8%。

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循環包裝服務的企業之一，具有先發優勢，在行業內率先樹立了創新標準。我們高效且廣泛的網絡連同先進的數字系統及平台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使我們在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全行業及共享運營服務行業在汽車領域的最大的服務提供商。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與(i)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ii)監管合規；及(iii)[編纂]等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中國的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在競爭中勝過現有和新競爭對手。
-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前景和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張策略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運營網絡。
- 概不保證與客戶的現有合同在到期後可以續簽或成功重新投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新合同。
- 我們須就監管事宜遵守法律法規，這可能已經或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和蘇州安華持有36,093,750股和3,318,924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6%和4.74%。由於孫先生直接擁有蘇州安華90%股權且能夠控制蘇州安華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孫先生和蘇州安華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和蘇州安華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孫先生和蘇州安華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我們與[編纂]投資者，即蘇州新興產業、原點正則、宿遷國發、蘇州聯合、常州曙光、上海前進、杭州金投、于越女士、房殿軍博士、鹽城融合基地、蘇州產業投資、蘇州石湖、蘇州科技進行[編纂]投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投資者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背景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473	647,587	794,019	327,132	382,936
銷售成本	(393,071)	(520,139)	(624,147)	(266,169)	(296,200)
毛利	116,402	127,448	169,872	60,963	86,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902	11,394	13,247	7,081	1,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19)	(35,792)	(43,371)	(19,226)	(23,097)
行政開支	(48,637)	(52,708)	(50,875)	(27,173)	(31,0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99)	(4,376)	(1,774)	1,075	402
其他開支	(178)	(856)	(711)	(869)	(595)
財務成本	(5,439)	(6,841)	(5,246)	(2,507)	(2,0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4)
除稅前利潤	38,032	38,269	81,142	19,344	31,936
所得稅開支	(9,581)	(7,068)	(16,993)	(4,795)	(5,985)
年／期內利潤	28,451	31,201	64,149	14,549	25,951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9,581	23,703	50,823	9,796	19,835
非控股權益	8,870	7,498	13,326	4,753	6,116
	28,451	31,201	64,149	14,549	25,95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6,694	309,171	316,247	322,701	
流動資產	361,476	473,019	528,162	497,887	
流動負債	346,113	437,032	433,338	366,697	
流動資產淨值	15,363	35,987	94,824	131,190	
非流動負債	7,053	8,910	11,419	27,628	
權益總額／淨資產	255,004	336,248	399,652	426,26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999	130,753	122,197	52,322	105,1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682)	(143,016)	(99,453)	(40,228)	(86,4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62	16,536	(23,602)	(7,778)	14,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21)	4,273	(858)	4,316	32,91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49	28,928	33,201	33,201	32,3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8	33,201	32,343	37,517	65,259

(未經審計)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潤指標				
股本回報率 ⁽¹⁾	11.2%	9.3%	16.1%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²⁾	4.7%	4.0%	7.6%	不適用 ⁽⁸⁾
毛利率 ⁽³⁾	22.8%	19.7%	21.4%	22.7%
淨利潤率 ⁽⁴⁾	5.6%	4.8%	8.1%	6.8%
流動性				
流動比率(倍) ⁽⁵⁾	1.0	1.1	1.2	1.4
速動比率(倍) ⁽⁶⁾	1.0	1.0	1.2	1.3
資產負債比率 ⁽⁷⁾	55.6%	41.5%	36.2%	38.6%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淨利潤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債務(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六個月數字並不適用，因為其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以(i)[編纂]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為事實依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
本公司[編纂][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編纂]計算。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和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如果[編纂]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高位，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如果[編纂]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低位，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和升級數字系統和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全國範圍內的運營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收購將我們服務的應用場景拓展至其他下游行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和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

於2021年，本集團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分派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付。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不一定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亦未制定任何[編纂]後股息派付比例。[編纂]後，我們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如有)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行經濟環境，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編纂]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的[編纂]分類為[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編纂]%。[編纂]可進一步分類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編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編纂]合共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已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權益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預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主要運營數據更新

下文載列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後業務運營的若干重大發展：

- **在運營項目數量和容器周轉量：**於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們的在運營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運營項目總數為3,746個，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3,699個。具體而言，共享運營服務項目的數目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412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

概 要

3,456個。同時，租賃服務項目的數目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87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290個。同時，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814.8千次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3,867.5千次。

- **在管容器數量：**於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們的在管容器數量穩步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管容器總數達到1,264.2千套，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1,205.3千套。
- **在運營CMC數量：**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運營CMC總數為70個，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數目一致，其中：自營CMC數量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9個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28個，而同期通過第三方合作管理的CMC數量從41個增加至42個。
- **在運營循環線路數量：**於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我們的在運營循環線路數量穩步增加。在運營循環線路總數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944條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989條。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以及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固連雲港」或 「安固工廠」	指	安固(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阿思柯」	指	安徽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龔曹飛先生(亦為安徽阿思柯董事)分別擁有51%和49%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長春優樂賽」	指	長春優樂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重慶阿思柯」	指	重慶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祝傳偉先生（亦為重慶阿思柯董事）分別擁有65%和35%股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優樂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1月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孫先生及蘇州安華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指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安華」	指	大連安華物流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苗春林先生(亦為大連安華董事)分別擁有60%和4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內
「福州阿思柯」	指	福州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羅育強先生（兼任福州阿思柯董事）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頒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將以港元[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
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
有人

釋 義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應急管理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現稱為自然資源部）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孫先生」 指 孫延安先生，為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相先生」 指 相陽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釋 義

「曾先生」	指 曾海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和包括省級、市級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在內的所有政府分支機構，以及政府組織或(如文義有所指)上述任一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有關[編纂]投資者根據有關增資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載[編纂]前本公司[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青島阿思柯」	指	青島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解勇先生(亦為青島阿思柯董事)及王延輝先生(亦為青島阿思柯監事)分別擁有60%、28%及12%的股權
「認可結算所」	指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	---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成員

釋 義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蘇州安華」	指	蘇州安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分別持有90%、5%和5%股權，為控股股東
「蘇州思品特」	指	蘇州思品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優普樂」	指	蘇州優普樂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銖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往績記錄期內」或「於往績記錄期」後有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的，則指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料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

[編纂]

釋 義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鹽城優樂嘉」或「鹽城工廠」 指 鹽城優樂嘉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中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釋義與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和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一門研究和開發模擬和擴展人類智慧的理論、方法、技術和應用系統的科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i)期末相關指標的數值除以其期初的數值；(ii)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iii)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再(iv)乘以100將答案轉換成百分比計算
「循環線路」	指 將空可循環容器由CMC分發至一級供應商、將裝載容器配送至OEM，和從OEM回收空容器至CMC的完整循環
「CMC」	指 為運營和管理網絡內的容器而建立的容器管理中心
「容器」	指 本公司管理或出售的容器類型，包括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金屬器具及其他特定容器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即利用移動商務、電子轉賬、供應鏈管理、互聯網營銷、線上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存貨管理系統和自動化數據收集系統等技術的線上買賣交易
「ESG」	指 環境、社會和管治
「電動車」	指 電動汽車
「內襯」	指 容器內使用的材料，以保護容器內的物品，避免在運輸過程中出現破損

技術詞彙

「激光雷達」	指 一種使用激光脈衝測量距離並創建精確3D地圖的遙感技術，廣泛用於自動駕駛汽車、測繪和環境監測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軟件和其他技術的實體對象網絡，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連接和交換數據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共享運營服務」	指 多間公司之間共用容器或圍板等資源以優化物流並降低成本
「PP」	指 聚丙烯是一種由丙烯聚合而成的熱塑性樹脂，其特點是白色、呈蠟狀、半透明及密度低，其為最輕的通用塑料之一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循環包裝」	指 重複使用可循環容器、圍板或包裝作運輸和儲存貨品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OEM供應主要零部件或系統的汽車行業公司
「一體化容器管理」	指 我們業務的核心分部，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追蹤器」	指 隨時間監測和記錄某物件或人士的位置、移動或狀態的裝置或軟件
「VMI」	指 供應商管理庫存，是一種由供應商管理和補充客戶所在地庫存的供應鏈策略，確保庫存保持在最佳水平，毋須客戶下訂單便可無縫供貨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屬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字眼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本身所作的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與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運營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和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和假設最終將屬正確。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和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載列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和監管狀況與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與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和競爭環境；
- 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和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和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和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方面的數額、性質和潛力；
- 影響競爭對手的行動和事態發展；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章節中的若干有關利率、外匯匯率、價格、數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H股[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在競爭中勝過現有和新競爭對手。

我們業務所在的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9億元，然而其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為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共享運營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3.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服務產品，或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存在多個方面的競爭，主要包括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業務規模、價格和財務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長的往績記錄、更雄厚的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和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銷售和支持其服務。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進入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的新興公司的競爭。該等新興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資金資源、更多管理和人力資源方面的專業知識、更雄厚的財務、技術資源，且對行業趨勢和政策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洞見。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壓低我們可以收取的價格或增加我們僱用和挽留僱員的成本。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模仿我們的商業模式，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區別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勝過現有和新競爭對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傳統汽車行業（包括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和OEM。該等客戶的行業出現任何重大動盪或低迷可能減少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倘消費者對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所生產的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下降，有關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可能亦會隨之下降，原因為其在倉儲、運輸或生產經營中裝卸或運輸的產品和材料減少。此外，經濟整體放緩或與其業務相關的市場趨勢或會導致企業端的業務活動減少，進而可能減少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維持市場地位、留住客戶以及擴大客戶組合和服務網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亦不能確切地預測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速度和規模。倘經濟狀況疲軟、企業開支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相關法規政策、競爭性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前景和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09.5百萬元、人民幣647.6百萬元及人民幣794.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82.9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穩定]增長，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總是實現相關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其可能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而增加，或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如經濟狀況導致的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行業對設備或人才的競爭）所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完善和升級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以及擴展海外和全國範圍內的運營網絡。相關舉措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該等舉措方面的努力被證明無效，且我們未能增加收入，或倘我們的成本和經營開支的增長速度超過我們收入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張策略有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擴展海外汽車共享運營服務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然而，向海外提供服務可能涉及諸多風險及挑戰，如：

- 在過往業務往來迥異的不同地區市場，我們的服務難以獲得市場認可；
- 在我們投入較少的銷售及營銷資源的若干其他國家，難以實現營銷的快速增長；
- 由於語言障礙、距離、人員配備、用戶行為和消費能力、文化差異、業務基礎設施限制以及規範全球營運公司的法律而導致營運管理困難；
- 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適用性；
- 與海外業務和收入相關的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複雜的外匯波動及相關問題；
- 信貸風險及更高水平的付款欺詐；
- 部分國家政治及經濟動盪；
- 貨幣流動限制；及
- 部分國家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力度不足或無效。

由於該等障礙，我們可能難以或須以高昂的成本進入海外市場，或我們進入海外市場可能有所延遲，而這可能阻礙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運營網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遍佈97個城市（包括上海、無錫、廣州、武漢和重慶等主要城市）的944條循環線路組成的龐大物流服務網絡。我們廣泛的運營網絡使我們能夠快速向附近客戶調派僱員及容器，確保服務的及時性。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全國運營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優化運營網絡的努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競爭程度、客戶需求的變化、容器價格、運輸成本、供應鏈要求、有否合適和熟練僱員。我們可能缺乏對若干當地市場的了解和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成熟的業務、對行業趨勢和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洞見並且對客戶需求和喜好有更深入的理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時限內或以可接受的成本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運營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擴張，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擴張計劃一定能及時且成功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i)當前的狀況以及某些情況會或不會發生的依據及假設；及(ii)資金的可用性、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擴展業務以及挽留及招募稱職管理人員和僱員的能力等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擴張計劃一定能及時且成功地執行。任一或所有該等策略和計劃的任何失敗或延緩執行，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任何對我們品牌和聲譽的損害，或我們未能保持和提高品牌認可度，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盈利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品牌和聲譽的信心吸引和留住客戶，這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遍佈各地的業務以及通過部署先進的技術系統增強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已建立良好的聲譽。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受到眾多因素的損害。例如，任何未能向客戶提供及時可靠的服務，不論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我們的工作人員造成的失敗，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從而導致客戶流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商業夥伴的關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日後可能很難重新獲得該等客戶或恢復我們的聲譽。難以或未能保持和提高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與客戶的現有合同在到期後可以續簽或成功重新投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新合同。

我們與客戶的合同通常為期[三]年。在合同到期後，我們可能會依賴長期客戶的商業慣例按現有合同條款續簽合同或重新協商並簽訂新合同，或獲邀報價或參與相關合同的正式招標程序。我們或須參與現有客戶和潛在新客戶的招標或報價程序，以續簽及／或獲得新合同。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潛在新客戶可能會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包括地理位置、管理能力、定價、經驗、聲譽、安全性、產品和服務質量、財務能力、資質、數字系統的兼容性和服務歷史。倘我們的現有客戶認為我們的表現欠佳，我們可能不會獲邀或獲授未來報價或投標機會，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現有合同到期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自客戶獲得新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26.4%、22.5%、28.4%及31.1%，而向我們的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約7.5%、6.3%、7.7%及9.9%。概不保證日後我們不會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從而使我們可從相對少數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

倘我們(i)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或主要客戶的關係；(ii)未能留在我們客戶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上；或(iii)無法維持我們的服務和產品質量、有競爭力的定價、地理位置優勢，我們續簽現有合同或獲得可能持續產生類似或更多收入的新合同的能力或會受到阻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傳統汽車行業(包括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和OEM。該等客戶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面臨波動和挑戰，例如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市場需求波動。汽車行業固有的波動性和挑戰可能使我們的客戶面臨違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避免因客戶的財務困難而造成的損失。任何有關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客戶的及時付款和信譽。倘客戶未能按時結算賬單或拖欠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現金流量面臨風險。儘管我們尋求通過定期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但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在該等期限內及時付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因難以預見或預期的情況或事件而違約，例如破產或缺乏流動資金、運營失敗或其他原因。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客戶出現延遲付款、不付款或不履行義務的情況，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存放在我們場所的客戶財產的損失或損壞負責。

我們的業務涉及為客戶管理和儲存閒置容器和貨物等財產。因此，我們對其財產安全負責。倘該等財產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我們可能須就損失或損壞負責。倘損失或損壞重大，而我們的保險不能或不足以覆蓋有關損失或損壞，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客戶賠償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壞，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運營可能導致的風險或損失」。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達成業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循環包裝製造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設備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來滿足營運需求。概不保證其服務將會達成或滿足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主要供應商可能會面臨財務困難、停工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等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影響其按時向我們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或導致其根本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供應商在履行其合約義務時的任何延誤或未能履約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數字系統和平台可能出現故障或中斷。

我們在開發和優化先進的綜合數字系統和平台（如Find Me、箱管管和回箱寶）方面持續投入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運營網絡－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倘我們不能發現或及時補救任何系統故障或錯誤配置，我們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或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偶爾遇到系統中斷和延遲或其他技術問題，導致平台無法使用或難以訪問，使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或向客戶提供服務，這可能會降低客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意願，甚至給我們的客戶帶來損失，彼等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外，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機密信息丟失或洩漏，或網絡安全遭到破壞，均可能導致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和銷售的損失，並使我們面臨成本增加、訴訟和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採用新信息技術平台，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

由於客戶需求、技術創新、新服務業態、價格、行業標準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因素的變化，我們業務運營的市場可能會迅速變化。新的服務業態和信息技術平台可能會使現有服務或技術過時，成本過高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銷售。倘我們不能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信息技術平台引入並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法律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面臨訴訟及監管監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處理數據，包括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與客戶擬進行項目有關的必要聯絡資料和地理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和保護」。因此，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若干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保護我們系統內及系統上存儲的數據，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以及防止我們僱員或業務夥伴發生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數據的情況；(ii)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感知共享(包括在我們自身業務之間、與業務夥伴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共享)、安全、保密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或新技術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報道及訴訟；及(iii)遵守與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要求。

儘管我們已建立起健全的數據安全框架，以保護我們所收集資料的機密性和完整性，但我們為保護該等數據所作的努力未必會一直充分或有效。由於我們僱員的任何

風險因素

不當行為或由外部因素造成的任何資料洩露情況（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所導致的客戶資料不當處理的情況，均可能產生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須遵守與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關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實施需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一直並將一直被視為充分。我們可能受到政府當局對我們遵守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的調查及檢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一直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要求。此外，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不斷發展，並且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新增加且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使我們須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此外，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風險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該等實際或所謂的失敗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管理數字運營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共享運營服務下，我們通過我們的運輸和倉儲網絡，提供從標準化循環容器的設計、分發、回收到維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物流運輸。我們的業務依賴可靠及充足的運輸能力。運輸可能受若干因素干擾，例如供應商運輸能力不足、交通意外、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情況。若我們的服務交付將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日後可能會違反服務合同及失去潛在客戶。我們的潛在客戶在運輸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難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導致彼等選擇更鄰近其業務且能夠提供與我們相當質量的服務的供應商，或要求我們大幅降低服務價格。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高級管理層的留用，以及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主要僱員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潛在業務夥伴的關鍵人脈和行業專業知識，彼等一旦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或所有成員憑藉其專業知識、人脈和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了解加入或組成競爭企業，則我們或將無法估計該等損害的程度且無法減輕有關損害。倘任何主要僱員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合資格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各個業務範疇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和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政府機關的調查和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我們的僱員在提供共享運營服務時的不當行為若造成損失，倘我們被認定為疏忽或粗心大意，可能致使我們須作出賠償，亦將使我們的市場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共享運營服務客戶的操作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造成訂用設備出現故障或損壞。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不合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或完全無法識別。因此，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可能發生的風險將持續存在，這將導致財務損失、負面報道或其他負面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獲得額外融資或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來擴大我們的業務或應對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取得融資用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擴張計劃，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能否從銀行和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以及投資者信心。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競爭、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足夠融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水平和利息付款金額或會限制我們為日後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取得額外融資或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如無足夠資金，我們將會被迫縮減我們的運營和擴張計劃。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運營和擴張取得資本資金、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顯著削弱我們的財務靈活性。

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亦視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我們負債水平越高，我們越需分配更多現金以償還債務，進而減少我們日常運營、資本支出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可動用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即客戶就按信貸條款出售的服務或產品應付款項；及(ii)應收票據，即客戶已付的銀行承兌票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64.9百萬元、人民幣310.7百萬元、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例如，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任何客戶因任何原因而在運營中遇到任何困難或業務或財務表現轉差，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向彼等完全收回欠款，或根本無法收回。儘管我們已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錄得虧損撥備，但倘我們無法管理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改變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18.5%、20.9%及18.7%。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反映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享有的稅項豁免。本公司及本集團另一家附

風險因素

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政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和其他獎勵須經審查和續期，且日後可能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和其他獎勵將繼續有效或成功續期。概不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其立場和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稅務待遇。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稅務待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水平過高或不足，從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失去銷售機會。

錯誤預測未來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剩或短缺。未能管理我們的存貨增加或未能準確預測客戶的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因此，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因各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喜好發生變化以及產品迭代）而面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和事件，且一直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倘訂單與實際需求不符，我們可能會有較高或較低的預期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或利息收入減少、降價、存貨過時或撇減滯銷或過剩庫存，從而導致溢利下降。

我們可能在存貨變得陳舊、過時或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重大撇銷。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不公平競爭法律和合約權利，如與我們的僱員和與我們有關係的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以上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

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重要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自身品牌。無論是在申請和成本方面，還是在捍衛和執行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成本方面，有效保護該等權利的成本高昂且難以維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工作屬有效或足以防止任何潛在的侵權和盜用，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或宣佈無效或無法實施。

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爭議和索賠。

我們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和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不會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而不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和保護範圍的知識產權法律和相關法規日後可能會作出修訂，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知識產權索賠可能耗時較長且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運營可能導致的風險或損失。

作為循環包裝服務的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本身存在多種風險，包括設備損壞、貨物丟失或損壞、財產損失以及由於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或其他因素導致的業務中斷。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投購了一系列保險，其中包括第三方責任險、交通險、財產損失損壞險、工傷及死亡賠償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

我們可能會對我們沒有足夠保險或我們不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投保的事件承擔責任，例如遭受的損失不易量化且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包括自然災害、騷亂、罷工和恐怖行為。向保險公司追討損失具有挑戰性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追討所造成的全部損失。此外，若干風險可能無法作出保險或無法在經濟上作出保險，例如戰爭和恐怖主義。倘損失由我們的資產和財產的損壞引起，而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倘該等損害賠償超出保險金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效或轉差可能導致服務出現缺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保持成功，我們需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特別是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及時更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得到遵守的能力。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失效或轉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出現缺陷，進而可能危及我們的聲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甚至令我們面臨合同責任和其他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倘任何該等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例如組織框架以及旨在監控和控制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和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

風險因素

理和內部控制」。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異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有關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新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因其他原因存在缺陷和漏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落實。無法保證我們僱員的落實將始終起到預期的作用，或有關落實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落實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有足夠的時間為該等事件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我們由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牌照方面。

關於我們、股東和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以及管理層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和聯屬人士、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可能出現的產品缺陷(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的服務質量、品牌、管理層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可能會不時出現。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以評論的形式出現在互聯網貼文和其他媒體來源上。例如，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散佈負面評論。此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亦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客戶對其服務質量的投訴)成為負面報道的對象。

有關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其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股價產生不利影響。長遠來看，倘該等關於我們、股東和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管理層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失去信心，將會影響我們未來吸引和留住新客戶和僱員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投資聯營公司的風險，且分攤聯營公司的業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投資於聯營公司」及「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未必一定能產生應佔利潤，而相關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我們與相關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攤。倘相關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預期或未有產生充足收入，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會取得所擬定的業績，而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較其他投資產品低，原因為即使相關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惟於股息收取前概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及時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方面的可能性不確定。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是否獲得融資、利率及供需，其中許多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按我們所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相關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會否接受准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因此，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低流動性性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相關聯營公司表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來自相關聯營公司的應佔業績或股息，我們也會面臨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我們或會不時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包括於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未來投資可能會帶來無數風險，例如增加現金需求及額外債務或者帶來或然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承受不可抗力事件和不可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終止合約，且彼等可能僅在若干情況下（如容器受損或丟失）才會給予賠償，而我們可能被迫承擔因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而造成的損失。任何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易受不可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而中斷和受到損害。該等事件通常我們無法控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事件，例如疫情、洪水、暴雨、狂風和巨浪。該等事件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和消費者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惡劣天氣條件或會迫使我們根據國家氣象部門的警告暫時停止運營或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中斷。概不保證戰爭、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將不會發生和不會對我們的CMC和容器造成重大損壞。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

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和地方層級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我們須獲得和維持若干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證，以便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服務產品。該等經營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證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和維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和「業務－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證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和重續。

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日後可能出現變動。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而使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視為不合規，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和處罰，包括中止或吊銷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阻礙或遭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以及循環包裝服務行業可能不斷發展，我們亦須遵守日後修訂的法律、法規和相關合規要求。

我們須就監管事宜遵守法律法規，這可能已經或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例如，一旦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負責保護投資者和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聯交所和證監會以及中國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的監管措施。本集團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

風險因素

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責任，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停止以特定方式經營或停止[編纂]的強制令，並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源為指控及申索進行抗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受到若干有關消防安全的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對消防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及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方面完全有效。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消防和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糾正措施，以及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暫停，上述任一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遵守新訂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和管理費用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和精力轉至合規事務。此外，合規措施和慣例受相關法律和政策的指引和詮釋所規限，而有關指引和詮釋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動。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和遵守該等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程序和接受監管行動，且未必一直可就有關程序或行動成功抗辯。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訴訟和監管風險，包括與(其中包括)產品責任、交付、銷售和客戶服務、租賃以及勞務糾紛有關的訴訟和其他法律及／或監管行動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索償和訴訟。我們還可能會面臨相關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檢查、調查和程序。對我們展開的行動可能導致清算、禁令、罰款、處分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的對我們不利的其他結果。即使我們就該等訴訟成功抗辯，有關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屬高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要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並未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ii)並未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iii)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累計欠繳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間內補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存少繳的住房公積金；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繳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因欠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潛在負債計提全額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採取或處以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通知結清欠繳供款。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到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整改有關不合規情況，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時並無且將來不會就根據國家級、省級或地方級所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繳付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接獲任何僱員投訴。我們也可能為遵守國家級、省級或地方級部門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倘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監管環境變化和發展可能會對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向傳統汽車行業（包括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和OEM提供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我們在該等行業的客戶可能會容易受到彼等經營所處行業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在未來會保持有利的狀態。政府可能會減少對該等行業的企業提供的稅收或

風險因素

政策優惠。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收入大幅下降。倘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和擴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彼等對循環包裝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權利的質疑或未能續訂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有八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489.0平方米）存在業權瑕疵，主要由於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充分所有權文件所致。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無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更不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

據我們所知，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發起或發起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所租賃物業以其他方式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的31項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有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如在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有任何延誤，其可能就該等租賃協議每份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且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物業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施加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供應商未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經濟制裁和作出其他形式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賄賂、腐敗、經濟制裁或其他違法行為和不當行為，而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受到政府部門實施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採取和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能一直徹底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和使我們免受相關政府部門因我們的僱員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懲罰或責任。倘我們僱員被發現或指稱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的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牽涉法律訴訟和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日後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須進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和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的循環包裝行業整體受全球、國家、地區和當地經濟條件、就業水平、客戶需求以及可自由支配開支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和引導經濟增長和資源分配，其中的若干措施可能給我們帶來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投資者可能面臨向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和執行判決方面的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

儘管我們須於H股在[編纂][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編纂]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的幣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價值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引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受外匯監管體系約束。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情況下，我們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本公司進行的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前批准，但是我們需要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准許開展外匯業務的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

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登記。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為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獲得足夠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和我們須向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配利潤(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任何當年並無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該年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相應地，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和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和合同)須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立，或經其指定並已於中國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的法定代表人簽字訂立。為保障印章和印鑑不被濫用，我們已就使用該等印章和印鑑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和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和印鑑，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而有關申請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和規則審核批准。

風險因素

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僱員，但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若任何僱員因任何理由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和印鑑或其他控制類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需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其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以解決問題，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營運的注意力。倘第三方依賴於有關僱員的表見代理權限並秉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有關濫用或挪用而造成的損失。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和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有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的H股持有人須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的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徵收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更改該等慣例，這可能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因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所得稅。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和彼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而須代扣代繳的稅率為10%，而我們將從已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返還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部分，稅款返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頒佈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仍須符合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和可能予以實施的新稅法，這可能會給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而H股的流動性和[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和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編纂]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編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編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

風險因素

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可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編纂]規定，H股的流動性和[編纂]於[編纂]後短期內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約[編纂]%的股東會表決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和在董事會的代表，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進行有利於我們的交易。該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股份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過往分派可能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而我們或不能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1年，本集團向股東作出分派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筆款項已悉數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而是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和在取得股東批准後釐定，並將視乎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用與否、資本支出以及日後發展需要等多項因素而定。我們可能缺乏充足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為最新。

我們已於本文件（尤其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內載列從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其中包括）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和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摘錄的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我們、[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該等政府來源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和[編纂]的新聞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和媒體均已經和可能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曾海屏先生(執行董事)和相陽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備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備選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吳先生居住於香港，曾先生及相先生均可隨時以電話和電郵聯絡以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備選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合理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亦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晤，或直接與董事會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例以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相陽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吳東澄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相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相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鑒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相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亦將協助相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吳先生將與相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相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相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就委任相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相先生必須獲得吳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吳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相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相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相先生受惠於吳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孫延安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熙岸花園 91棟702室	中國
-------	---	----

曾海屏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和喬麗晶4-102室	中國
-------	--------------------------------------	----

汪玥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玲瓏灣花園 69棟3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房殿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業前路 1688弄419號	中國
-------	-------------------------------	----

任慶祥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松陵鎮 太湖明珠城望湖苑 15幢1606室	中國
-------	--	----

戴元煜博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蘇虹東路183號 16棟2樓	中國
-------	---	----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博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翰林路1號 6棟706室	中國
劉大成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路學清苑 6棟1單元1102室	中國
項婷女士	香港 九龍 深旺道28號 匯璽5B座52F室	中國

監事

洪禮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灌南縣 新安鎮 人民東路5-21號	中國
嚴帥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太陽星辰花園三區 19幢2202室	中國
張欣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中新大道西128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和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4層

董事、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和[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中新大道西128號
加城大廈3A

公司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中新大道西128號
加城大廈3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anwood.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
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相陽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虎丘區
汾湖路105號
香港時光花苑
3棟802室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曾海屏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和喬麗晶4-102室

相陽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虎丘區
汾湖路105號
香港時光花苑
3棟802室

備選授權代表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提名委員會

孫延安先生 (主席)
劉大成博士
王銳博士

審計委員會

項婷女士 (主席)
房殿軍博士
王銳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銳博士 (主席)
孫延安先生
劉大成博士

[編纂]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金雞湖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88號

蘇信大廈1樓

行業概覽

本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驗證，且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和中國物流包裝方案市場概覽

物流業發展簡介

物流業在全球經濟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隨著國際貿易不斷擴展，物流業亦經歷了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全球物流總開支約為11.1萬億美元，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13.8萬億美元。2023年，中國於全球物流行業所佔份額為2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中國物流開支約為2.7萬億美元，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3.3萬億美元。物流包裝為物流業的根基所在，對促進貨物在從生產地到目的地的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的安全及高效移動至關重要。在當前格局下，客戶對物流服務的期望不斷提高，致使物流包裝方案必須確保安全和準時送達貨物，並提供實時追蹤等補充增值服務，讓客戶可全面透視、管理和追蹤每件貨品、車輛和資產。同時，物流包裝方案提供商正面臨挑戰和機遇，其中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益和降低成本為物流包裝方案主要關注的問題。

物流包裝方案行業的定義

物流包裝方案指容器銷售和循環包裝服務，可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包括產品銷售和產品設計在內的相關物流服務。容器銷售包括一次性包裝和循環包裝。循環包裝服務是以資產管理和網絡建設為主要技能的服務，可無縫管理物流運輸的各個階段，包括包裝、運輸和卸貨。在持續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精準的管理規程有助確保運營順暢、提高可追溯性，並且遵守質量標準。此外，此項服務亦包括物流容器經使用後的專業回收和徹底清潔，以促進循環再用和回收，符合可持續發展準則以及ESG標準。

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現況與挑戰

物流包裝市場的演變與挑戰

為緊貼科技發展、滿足市場需求和符合環保規定，物流包裝一直不斷演變，從傳統圍板轉變成更多樣化和標準化的容器。材料方面，容器已從單一木材轉為更耐用和輕盈的塑膠、金屬和複合材料，以提升耐用性，減輕重量，並提高其適應不同環境問題的能力。

行業概覽

從業內提供的服務來看，行業的業務模式轉以服務為主，並提供包括供應容器和圍板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同時結合綜合管理、維護和生命週期優化服務。在提供包裝服務的同時，環保政策亦逐漸成為業界的一大考慮因素，並通過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促進行業向環保和可持續的方向發展。2017年，中國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針對造紙業實施多項重大措施，尤其是限制廢紙進口和推廣生產再生漿。此外，中國政府在2021年引入政策鼓勵使用循環包裝材料，務求降低包裝的使用成本和促進其綠色轉型。實施這些政策的目標為推動行業向更加環保和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在政策的指引和ESG原則的推動下，下游客戶正逐步轉向使用循環包裝解決方案。在轉型過程中，行業必須克服多重挑戰，包括成本高企、浪費大量資源、數碼化水平尚低和難以建立回收網絡。為應對這些挑戰，行業正推廣循環包裝解決方案的共享運營服務，以尋求解決方法，務求降低成本、優化資源運用和提升整個物流系統的可持續性。

全球和中國物流包裝方案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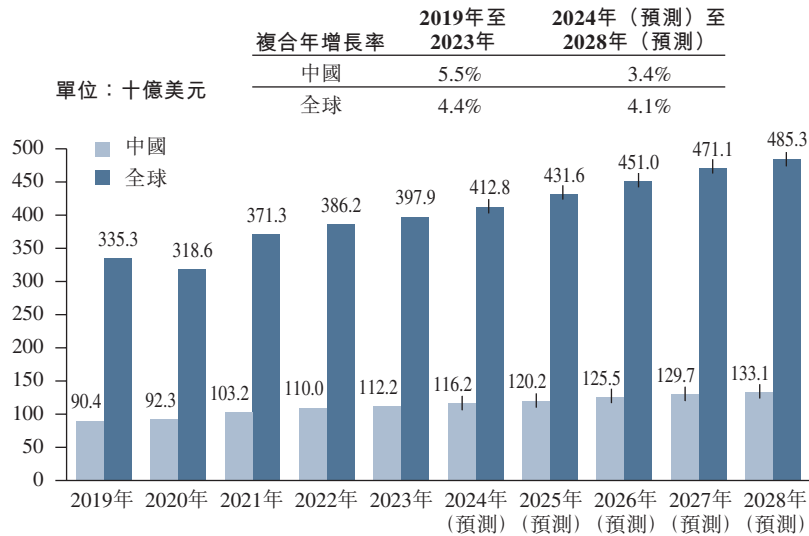
在技術創新、政策支持及國際貿易擴展的推動下，全球物流包裝方案一直穩步增長。2023年，中國在全球物流包裝市場上佔據重要地位，尤其是由於電子商務崛起和中國政府將環境保護列為首要任務，市場份額高達28.2%。亞洲（不包括中國）、歐洲和北美亦佔據若干市場份額，其在物流業佔GDP的比重分別約為22.6%、16.5%和15.5%。在亞洲，對物流包裝的需求受製造行業遷移、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國際貿易的動態發展影響。就歐洲和北美而言，物流包裝方案行業頗為成熟，但仍通過提升技術和服務水平不斷進步，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轉變。未來，為配合可持續發展的趨勢，業界將由一次性包裝轉向循環包裝。物流業的持續擴張帶動對物流包裝方案的需求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物流包裝方案由2019年的3,353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3,9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4,853億美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在全球物流包裝方案市場中，容器銷售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2,953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3,4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4,066億美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在中國多項因素的推動下，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規模維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中國物流包裝方案由2019年的904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1,1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1,331億美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容器銷售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855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1,0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1,223億美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

行業概覽

全球和中國物流包裝方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趨向使用循環包裝

多個國家已出台政策，鼓勵採用循環包裝，以盡可能減少廢物產生和資源損耗，堅持循環經濟原則。通過減少資源損耗、再利用材料及回收利用廢物，這一轉型的特點是用環保及可再用替代品取代一次性或不可循環的傳統容器。除此之外，循環容器一般遵從標準化設計，促進在各物流程序的高效應用。因此，下游客戶轉向循環包裝，以響應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發展。

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

為提升競爭力和應對市場需求，物流業由單一容器銷售轉型至提供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雖然銷售容器產品仍為重要的第一步，但通過運輸和運營管理提供額外服務正成為物流業的全新商業概念。目前，物流包裝和運輸之間協調不暢，導致時間增加和成本浪費，而低效的物流網絡亦降低了供應鏈效率。然而，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將物流包裝與運輸整合，有效地節省了溝通成本並增強了供應鏈網絡，從而提高物流程序效率。通過優化資產管理和網絡節點佈局，業界旨在實現具有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包裝服務，以滿足市場對可持續發展和運營表現日益增長的需求。

全球和中國循環包裝服務市場概覽

引進循環包裝服務

基於物流網絡和資產管理能力，循環包裝服務共享循環包裝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可分為四類：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以及第三方容器管理：

行業概覽

- **共享運營服務**：在共享運營服務模式下，租用者基於循環包裝的流轉次數付款。除租出循環包裝外，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亦提供一系列運營服務，當中包括物流包裝的存儲、分發、歸還、維護、運營調度和數據平台服務。
- **租賃服務**：租賃服務模式提供固定期限租賃，客戶基於物流包裝使用天數付款。租賃服務提供商僅負責提供循環包裝，而租用者須管理物流包裝運營，並承擔相關運營風險。
- **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將包裝租賃和運營服務與其他增值服務（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和其他物流支援服務）相結合。
- **第三方容器管理**：第三方容器管理向使用自有物流包裝的客戶提供物流包裝的運營和相關服務。

下圖說明四種循環包裝服務的主要差異。客戶主要根據其管理和運輸物流包裝的能力、所涉及的運營成本以及對物流包裝需求的穩定性來選擇合適的模式。

不同循環包裝服務之間的比較

	服務內容				收費基準	承擔包裝運營損失的一方
	循環包裝的租賃服務	循環包裝的運營服務	物流運輸	倉儲管理		
租賃服務	✓	✗	✗	✗	根據循環包裝使用天數計算	客戶
共享運營服務	✓	✓	✗	✗	根據循環包裝的流轉次數計算	服務提供商
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	✓	✓	✓	✓	收取按客戶需求定製的額外增值服務費用	服務提供商
第三方容器管理	✗	✓	○	○	收取按客戶需求定製的額外增值服務費用	服務提供商

✓ 必選 ✗ 不適用 ○ 自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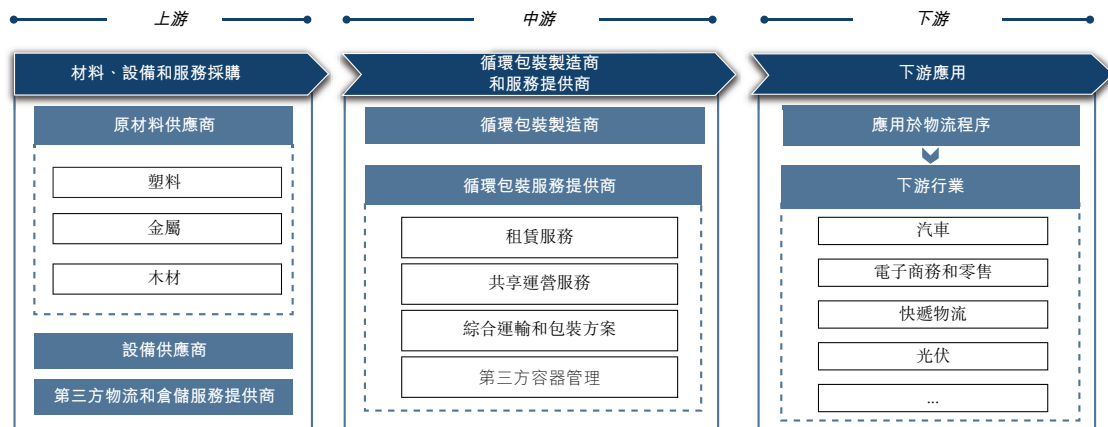
面對行業需求的不確定性和難以預測的市場波動，循環包裝服務向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風險較低的選擇。與直接購買包裝產品相比，下游客戶能通過循環包裝服務，減輕在物流包裝方面的大量資本投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並節約成本。同時，

行業概覽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更專業和標準的包裝產品。重複使用和統一包裝產品規格有助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促進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產業鏈

下圖列示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上游分部主要包括供應循環包裝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設備，形成製造物流包裝產品的基礎，直接影響最終產品的質量和生產成本。此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亦可自上游採購物流或倉儲服務，以提供綜合運輸和包裝解決方案。

中游分部包括循環包裝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可向製造商購買產品或內部自行設計和生產包裝產品，然後向下游客戶提供各種服務。

在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的下游分部，循環包裝最終應用在各行業的物流程序，其中包括汽車、電子商務和零售、快遞物流和光伏行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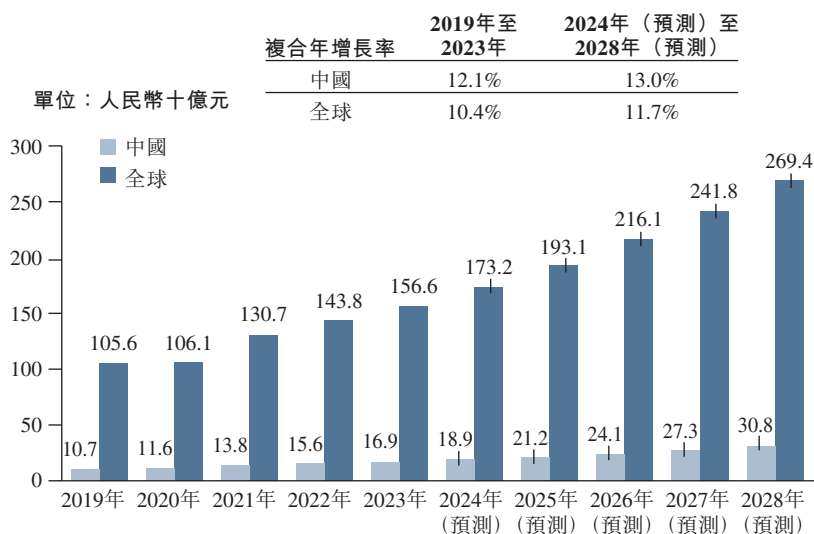
全球和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持續性需求及供應鏈最佳化趨勢的驅動下，全球共享運營服務市場保持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1,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預期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69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在中國，現有的龐大物流包裝市場為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巨大潛力。在中國有利政策支持和市場對物流包裝降本和環保需求的推動下，中國共享運營服務的市場規模迅速增長，且預期未來將會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1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預期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308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行業概覽

全球和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2023年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69億元，前五大參與者佔9.8%的市場份額。以2023年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最大的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所佔市場份額為3.5%。

下表載列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公司排名（按2023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整合解決方案及智能物流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	3.5%
2	公司A	一體化循環物流包裝方案提供商，專門提供循環物流包裝的研發和製造、共享運營服務以及綜合運輸及包裝方案。該公司於2019年成立，由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	2.6%
3	公司B	亞太地區領先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消費品、生鮮及汽車行業。該公司於1942年成立。	1.7%
4	公司C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汽車產業，包括主要OEM及汽車零件製造商。該公司於2011年成立。	1.1%
5	公司D	全球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橡膠、化工、汽車及食品產業。該公司於1980年成立。	0.9%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排名乃基於2023年來自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

共享運營服務市場增長的驅動因素

有利政策支持

近年，各國不斷推出環保相關政策，進一步推動循環物流包裝的使用。2021年，中國政府提出將碳達峰和碳中和納入經濟和社會發展全局，提倡以生態和綠色低碳增長為首要工作的高質量發展道路。此外，中國政府在2023年發佈了《質量強國建設綱要》，提出樹立質量發展綠色導向。這包括加快低碳零碳負碳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推動高耗能行業低碳轉型。通過共用循環包裝，共享運營服務減少浪費一次性包裝，符合環保趨勢。社會環保意識日益加強，將進一步促進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發展。

共享運營服務有利公司節省成本

共享運營服務有利公司節省成本，是推動市場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使用共享運營服務的公司無需承擔一次性購買物流包裝的高昂初始成本。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也負責包裝的清潔、保養和管理工作，進一步減低公司商務上的運營負擔和管理成本。該模式有助企業更靈活地調整物流包裝的使用數量和週期，因應需求變動而優化管理，提高整體運營效益。

先進技術的發展

共享運營服務依賴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技術實時追蹤、監控和調度管理循環包裝。近年來，在相關政策的驅動下，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技術不斷發展，進一步提高了共享運營服務中數據服務的實時性和準確性。先進的信息系統有助於實現數據共享、提高包裝循環效率和改善供應鏈可視化管理水平。

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加強物流包裝產品標準化

2021年，中國有關部門發佈《關於做好標準化物流周轉箱推廣應用有關工作的通知》，提倡在全國應用標準化物流周轉箱，加快推進物流包裝綠色轉型。標準化不僅有助於提高物流效率，還能減少運輸和儲存成本。另外，更標準化的物流包裝設計也助力便利管理和流轉工作，從而加強促進共享運營服務。隨著全球化和供應鏈日益複雜，物流包裝標準化愈發重要。

進一步智能自動化

物聯網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在共享運營服務市場中的應用越來越普遍。物聯網技術可以實時追蹤和監控物流包裝。通過將無線射頻識別、近場通訊裝置、低功耗藍牙等技術應用於物流包裝，共享運營服務公司可獲取實時位置資訊、狀態數據和使用

行業概覽

情況。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有助於分析大量數據，預測包裝需求和使用趨勢，從而優化存貨管理和調度。未來，隨著物聯網和人工智能在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應用日益廣泛，行業將實現更高智能和自動化水平。

進一步擴大下游應用

隨著國家政策大力倡導「綠色物流包裝」，各行業對環保和成本控制的要求越來越高，導致共享運營服務市場進一步擴大。與使用一次性包裝相比，共享運營服務提供更專業和規範的包裝解決方案，有助於提高運輸和儲存的安全性和效率。而且，共享運營服務已建立全國化服務網絡與管理和監控系統，促進業務能夠從一個行業擴張到多個行業。目前，該市場的下游應用主要集中於汽車行業。未來，其於電子商務和零售、快遞物流和光伏行業的應用將進一步增加。

全球和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概覽

汽車市場共享運營服務的現狀

市場波動帶來競爭優勢

汽車市場受經濟週期、政策變動、市場需求和科技進步的影響，使得該市場具有波動性的特徵。該等因素造成業內競爭激烈，導致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產量和銷量不可預測。因此，下游物流包裝時常出現閒置期，凸顯了共享運營服務在汽車市場提供靈活、具成本效益的物流解決方案的重要性。

汽車市場的增長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全球汽車銷量達9,270萬輛，同比增長11.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銷量達3,010萬輛，同比增長12%。根據已發佈的數據，汽車市場以驕人的銷量顯示其巨大的市場潛力。隨著新能源車快速擴張，市場正經歷一個新的增長階段。這一勢頭推動了汽車行業的繁榮發展，並刺激了共享運營服務於汽車零部件供應鏈中的廣泛使用，使物流效率和可持續性得到積極改善。

汽車零部件升值

未來，汽車行業將經歷一場重大變革。新能源汽車的推出簡化了汽車結構，減少了零部件數目，同時提高了單個零部件的價值。這一變化對用物流容器運輸汽車零部件的標準要求更高。複雜的零部件需要更專業的物流服務，以確保運輸安全性和完整性。此外，物流容器必須適應不同形狀和尺寸的零部件，提供更靈活高效的運輸解決方案，以滿足行業不斷發展的需求。

多元應用場景

共享運營服務為汽車行業提供不同的物流和供應鏈管理方案，尤其是入廠物流，該等服務提高了運輸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效率和環境可持續性。在售後市場，標準化的容器系統確保更換零部件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從而提高服務回應時間和質量。在出口物流方面，尤其是散裝零部件的國際運輸，可循環再用容器提高了裝卸效率。數字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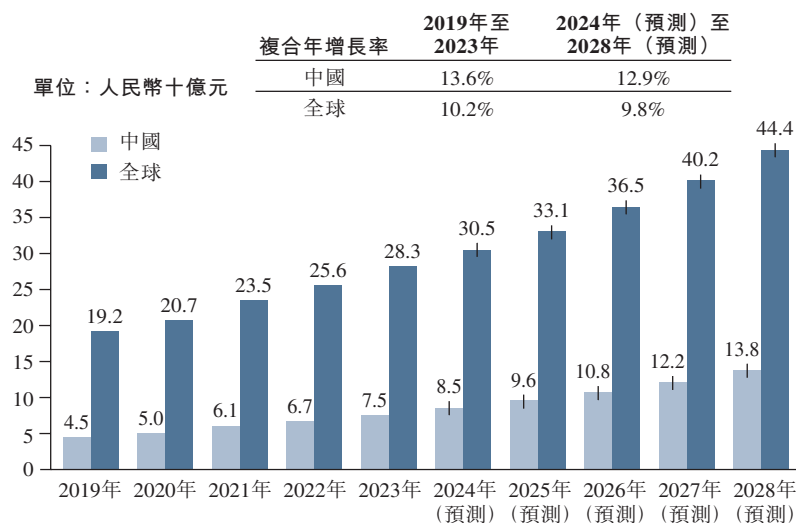
運營服務的應用降低了與運輸相關的風險和成本。隨著全球對環境責任和資源保護的意識不斷增強，使用共享運營服務預計將會增長。其將成為汽車行業物流優化和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全球和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汽車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使得降低成本的需求更迫切。通過採納共享運營服務，OEM（原始設備製造商）可減少對物流包裝資產的投資並降低成本。此外，對每一個汽車品牌進行銷售預測比較困難，導致需求大幅波動。共享運營服務可根據產量和物流需求的變化，靈活調整物流包裝的數量，避免過多閒置物流包裝，幫助OEM降低風險。因此，共享運營服務廣泛應用於汽車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9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83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中國龐大的汽車市場為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預期2028年將達人民幣138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全球和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2023年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75億元，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13.5%。2023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為7.8%。

下表載列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排名（按2023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整合解決方案及智能物流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	7.8%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2	公司C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汽車產業，包括主要OEM及汽車零件製造商。該公司於2011年成立。	2.0%
3	公司A	一體化循環物流包裝方案提供商，專門提供循環物流包裝的研發和製造、共享運營服務以及綜合運輸及包裝方案。該公司於2019年成立，由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	1.4%
4	公司E	一體化循環物流包裝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循環包裝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循環包裝服務。該公司於2005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3%
5	公司B	亞太地區領先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消費品、生鮮及汽車行業。該公司於1942年成立。	1.0%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排名基於2023年汽車行業共享運營服務收入。

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動力

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擴張

隨著新能源概念得到推廣和全球對低碳環保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電池、電機和電控等關鍵汽車零部件生產的相關產業鏈將迎來蓬勃發展。因此，供應鏈必須優化，確保及時交付該等汽車零部件，同時也要利用先進技術提升物流運營效率。由於個別汽車零部件的價值上升以及嚴格的運輸條件，因此，物流行業需開發更安全、更環保的運輸解決方案。此外，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凸顯了全球供應鏈配置、數字化應用和創新服務模式的重要性。汽車製造商、零部件供應商和物流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密切合作，已成為確保整個供應鏈平穩運營和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必要舉措。

數字化供應鏈管理

來自下游行業對數碼化的需求正在推動上游供應商數碼轉型。尤其是在汽車行業，OEM需追蹤汽車零部件以確保供應鏈的可追蹤程度和確保零配件質量可控。循環包裝採用選材、設計優化和提升循環能力等專業保護措施，確保汽車零配件在運輸儲

行業概覽

存過程中的安全，大大降低了損壞和丟失精密或敏感汽車零部件的可能性。此外，該等容器集合了無線射頻識別和近場通訊裝置等先進追蹤技術，使物流管理人員能夠實時監控貨物的動向和狀態，提高供應鏈追蹤的透明度和追蹤效率。

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智能技術追蹤汽車零部件

共享運營服務愈發智能化。集成了傳感器與智能技術的容器產品能夠實現實時追蹤、數據採集、預測性維護和安全性能提升，從而優化存貨管理、提高能源效率、改善客戶體驗並增強供應鏈協作。

汽車零部件提高設計標準

由於汽車行業技術快速發展，容器的設計與開發正在面臨更高的行業標準。汽車零配件種類繁多、零件精密，需要能提供定製化服務的容器解決方案，以確保汽車零部件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此外，該行業不僅需要循環包裝解決方案能輕量化提升能源效率，亦需要集成新複合材料而非傳統材料。該等先進材料可提高抗菌性能、抗氧化性和耐磨性，確保整個供應鏈中汽車零部件的安全、完整和性能。

跨入全球競爭

面對共享運營服務領域的全球早期市場部署，中國汽車行業出口的顯著增長推動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利用中國供應鏈國際化優勢。展望未來，共享運營服務將廣泛應用於支持可持續發展和成本效率雙重目標。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全球及中國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同金額人民幣480,000元。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因為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物流包裝方案市場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從知名行業組織獲得的公開可得資料編製該報告。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於該行業內運營的公司聯絡，以收集及匯集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的可靠性或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擇的該等一手及二手數據源而受到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要，且可能在日後發生變化，但本節並不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有關循環包裝行業的中國法規

於2023年2月6日，國務院印發了《質量強國建設綱要》，明確提出需要樹立質量發展綠色導向、全面推行綠色設計、綠色製造、綠色建造、健全統一的綠色產品標準、認證、標識體系，大力發展綠色供應鏈。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自2017年10月5日起施行，提出提升供應鏈服務水平、並營造良好供應鏈創新與應用政策環境。

於2021年10月24日，國務院印發了《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強調完善資源回收利用體系，促進廢塑料等主要再生資源的回收和循環利用。

於2021年9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生態環境部印發及實施《「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動方案》，提出繼續推進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標準化物流周轉箱循環共用。

於2020年3月11日，國家發改委、司法部印發了《關於加快建立綠色生產和消費法規政策體系的意見》，表示需要促進服務業綠色發展、完善綠色物流建設支持政策、加快建立健全快遞、電子商務、外賣等領域綠色包裝的法律、標準、政策體系、減少過度包裝和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勵使用可降解、可循環利用的包裝材料、物流器具。

監管概覽

於2023年11月23日，國家發改委印發及實施了《深入推進快遞包裝綠色轉型行動方案》，鼓勵快遞包裝供應鏈綠色升級、以包裝標準化、循環化、減量化、無害化為導向，建立採購使用包裝產品的引導和約束機制；同時開發可回收快遞包裝，促進可回收快遞包裝規模化生產。

於2022年9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及實施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商品過度包裝治理的通知》，鼓勵加強包裝領域技術創新，推動包裝企業提供設計合理、用材節約、回收便利、經濟適用的包裝整體解決方案。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道路運輸經營的任何個人和單位應當向當地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就投入道路運輸的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任何個人和單位未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經營從事經營活動的，由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規定，申請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任何個人或單位（從事國際道路貨物運輸經營和危險貨物運輸活動者除外）應當有：(i)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運輸車輛；(ii)年齡不超過60周歲並取得與駕駛車輛相應的機動車駕駛證的符合規定條件的駕駛人員（使用總質量在4,500千克或以下的普通車輛的駕駛人員除外），並通過必要的基本知識考試合格，並取得從業資格證；及(iii)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就危險貨物運輸而言設區的市所屬區運輸管理機構）負責向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貨運車輛的《道路運輸證》。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應當按照《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核定的經營範圍從事貨物運輸經營，不得轉讓、出租《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分別於1979年7月8日、1988年4月13日及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不時進行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等四部法律的決定》（「《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修訂了三部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在《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出台之前，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無一例外地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查及批准。《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對這種監管方式作出了重大改變。根據《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只有在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領域進行的外商投資才需要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其他領域的外商投資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備案。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對其進行修訂，該辦法詳細闡述在不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領域進行外商投資的備案要求及程序。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明確和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並取代中國過往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指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隨著《外商投資法》及

監管概覽

《實施條例》的實施，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須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的規定由匯報規定取代，且不論有關外商投資是否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等若干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法規，外幣可以轉入或轉出兩種不同賬戶，即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對於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與貨物、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其他經常支付)，人民幣可以在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兌換為外幣，但須遵守一定的程序要求，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對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以及將資本項目外幣導出中國境外(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的投資)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或登記。根

監管概覽

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多個專用外匯賬戶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能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合法收入進行再投資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算、事前收回投資或股份轉讓所產生的購匯及結匯亦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內直接投資和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交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通過銀行間接對外匯登記進行監管。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報關業務。於2021年11月19日，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報關單位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報關單位未按照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變更的，海關責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海關可以處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完成申請海關檢驗手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該手續。政府對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完成的申請海關檢驗手續存置文件記錄並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完成檢疫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依法向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呈交文件記錄。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規定。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或境外來源的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被分類為居民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從中國境內或境外來源的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較低稅率繳納企

監管概覽

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倘其已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和裝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增值稅適用稅率，納稅人從事應繳增值稅的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從事應繳增值稅的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6%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知識產權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法規以監管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商標和域名。

監管概覽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各項有關保護版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保護版權的一些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均享有版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的作品及計算機軟件。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也享有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版權登記、許可登記和轉讓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主管部門，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則為指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按照有關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中國的專利管理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其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均自備案申請之日起計。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在先申請」的原則，即倘多人就同一項發明專利提出專利申請，首先提出申請的人將獲授予專利。要獲得專利，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顯而易見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將構成對專利的侵犯。

監管概覽

商標

商標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商標局負責中國全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註冊商標獲授的期限為10年。商標註冊於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者可以每10年續展一次。註冊的續展申請應當在有效期屆滿之前的12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應當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在先申請」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申請註冊或者初步審批的另一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者，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已經首先取得的現有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已通過其使用取得「足夠知名度」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域名註冊由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負責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也遵循「在先申請」的原則。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根據勞動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被處以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被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應要求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逾期罰款。倘未能繳納上述款項，可被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繳存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為(代表)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則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於特定期限辦理或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而逾期不辦理者，處逾期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生產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規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明確說明的；(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特種設備

根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隨後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誠如《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所規定，任何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向主管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置於或附著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及其他設備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有關消防及環保的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而其他項目則適用備案及抽查制度。

環境保護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

監管概覽

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該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頒佈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視情況按規定繳納排污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施工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指出排污許可證管理的範圍和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期限。納入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

監管概覽

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頒佈並自2020年1月6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實施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移除，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依法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人對其不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租賃協定是出租人將租賃物業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將房屋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房屋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此外，按照租賃合同的條款，在租賃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任何需要使用土地進行建設的單位及個人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進行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及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商業用地四十年、工業用地五十年及居住用地七十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現稱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頒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房屋租賃備案管理的法規

根據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地方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由地方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每份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租賃合同的訂約方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有關合同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反賄賂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企業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方或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給付或承諾給付任何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誘使其企業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任何違反上述反賄賂規定的企業經營者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而面臨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為「《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以及真實、準確、完整的股東信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試行辦法》列明不允許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包括(1)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或企業實際控制人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4)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及(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全流通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關H股上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

《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換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需要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和中國結算(香港)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與交收等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詳細規範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換登記與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根據試行辦法，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全流通事宜，並提交關鍵合規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足夠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和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是否已完成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並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以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履行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該等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需要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水平的保護措施。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主管政府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部門也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OEM提供服務。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6年12月，在我們的創始人孫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汪玥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孫先生的外甥）、孫文宏先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固連雲港的董事及孫先生的兄弟）及朱智洲先生（安固連雲港的董事）看到循環包裝服務行業的發展潛力之後於中國成立本公司。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孫先生領導，孫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孫先生通過過往的任職經驗，以及於1998年創辦蘇州工業園區安華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蘇州工業園區安華物流系統有限公司）（「安華物流」，一家主要從事銷售物流設備和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物流公司），在物流運營和管理方面積累了多年的經驗和豐富的行業知識。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年來，我們已發展出強大的資產管理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管理由逾1.2百萬個容器組成的循環包裝資產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覆蓋97個城市、涵蓋944條循環線路的廣泛物流服務網絡，包括上海、無錫、廣州、武漢及重慶等主要城市，以及印度尼西亞和韓國兩條國際循環線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全行業及共享運營服務行業在汽車領域的最大的服務提供商。為配合我們的擴張和戰略需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經歷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和增資，包括引入若干具有影響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和「[編纂]投資」。

主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成立。
2018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和江蘇省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9年.....	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 我們擴大全球循環包裝服務。
2020年.....	我們獲蘇州市人民政府認可為蘇州市生產性服務業領軍企業。 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優樂賽。
2021年.....	我們獲蘇州市人民政府認可為蘇州市獨角獸培育企業。
2022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
2023年.....	我們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認證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
2024年.....	本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和股權變動。

(i) 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成立前，孫先生連同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成立安華物流（當時由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主營銷售物流設備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業務。看到循環包裝服務行業的發展潛力後，為把握該商機和將有關業務剝離安華物流，孫先生、汪玥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決定通過整合安華物流的相關業務、人員及資產成立本公司，以專注於提供循環包裝服務的業務經營。

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孫先生、汪玥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分別擁有80%、10%、5%和5%。於本公司成立初期直至2018年初，向安華物流收購了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及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首先與安華物流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安華物流收購若干循環包裝設備及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循環包裝設備的估值和採購原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17年12月全數償付。

其後，於2017年至2018年初，本公司自安華物流（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購在中國成立的若干公司的以下股權。該等公司其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持續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思品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思品特」）除外）。隨後，安華物流停業，於2020年4月7日註銷。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名稱	主要業務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日期	所收購權益	代價	代價基準
蘇州優普樂.....	租賃及銷售循環 容器	安華物流	本公司	2017年 3月3日	100%	零	參考蘇州優普樂 股東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
蘇州思品特.....	運營及管理共享 運營服務	安華物流	本公司	2017年 4月27日	100%	零	參考蘇州思品特 股東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
安固連雲港.....	製造容器	四川安華物流機 械有限公司， 為安華物流當 時的一家附屬 公司	本公司	2017年 8月23日	100%	人民幣 7.7百萬元	參考安固連雲港 股東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
重慶阿思柯.....	租賃及銷售循環 容器以及運輸 及綜合倉儲管 理	安華物流	本公司	2017年 8月24日	65%	人民幣 0.4百萬元	參考重慶阿思柯 股東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名稱	主要業務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日期	所收購權益	代價	代價基準
大連安華.....	租賃及銷售循環 容器以及運輸 及綜合倉儲管 理	安華物流	本公司	2017年 9月4日	60%	人民幣 0.2百萬元	參考大連安華股 東權益總額的 公允價值
南京思品特 ⁽¹⁾	運營及管理共享 運營服務	安華物流	本公司	2018年 1月15日	100%	人民幣 0.3百萬元	參考南京思品特 股東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

附註：

(1) 南京思品特於2024年8月30日因停業而註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所有收購事項從主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向中國政府作出一切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ii) A輪融資

於2017年9月，本公司與蘇州安華、蘇州國發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興產業」）、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原點正則」）、宿遷國發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宿遷國發」）、蘇州國發聯合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聯合」）和常州曙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曙光」）（蘇州安華、蘇州新興產業、原點正則、宿遷國發、蘇州聯合、常州曙光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蘇州安華、蘇州新興產業、原點正則、宿遷國發、蘇州聯合和常州曙光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87,654.32元、人民幣740,740.74元、人民幣740,740.74元、人民幣370,370.37元、人民幣370,370.37元和人民幣123,456.79元，分別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7.41%、5.56%、5.56%、2.78%、2.78%和0.93%，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和人民幣5百萬元（「A輪融資」）。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18年3月全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償付。蘇州安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的投資工具）乃為A輪融資項下擬進行的內部重組而成立。有關A輪融資和其他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先生	8,000,000.00	60.00
汪玥先生	1,000,000.00	7.50
蘇州安華	987,654.32	7.41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56
原點正則	740,740.74	5.56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75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75
宿遷國發	370,370.37	2.78
蘇州聯合	370,370.37	2.78
常州曙光	123,456.79	0.93
總計	13,333,333.3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iii) 2021年股份轉讓

於2021年7月8日及7月9日，孫先生分別與上海前進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前進」）、杭州金投智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金投」）和于越女士（上海前進、杭州金投及于越女士統稱「2021年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3元、人民幣266,666.67元和人民幣66,666.67元（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2.50%、2.00%和0.50%）轉讓予上海前進、杭州金投和于越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和人民幣3百萬元（「2021年股份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1年7月全數償付。有關2021年股份轉讓和2021年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2021年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7,333,333.33	55.00
汪玥先生	1,000,000.00	7.50
蘇州安華	987,654.32	7.41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56
原點正則	740,740.74	5.56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75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75
宿遷國發	370,370.37	2.78
蘇州聯合	370,370.37	2.78
上海前進	333,333.33	2.50
杭州金投	266,666.67	2.00
常州曙光	123,456.79	0.93
于越女士	66,666.67	0.50
總計	13,333,333.3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iv) 2022年股份轉讓I

於2022年6月8日，蘇州安華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房殿軍博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安華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0.75%）轉讓予房殿軍博士，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2022年股份轉讓I**」）。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2年7月全數償付。有關2022年股份轉讓I和房殿軍博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2022年股份轉讓I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7,333,333.33	55.00
汪玥先生	1,000,000.00	7.50
蘇州安華	887,654.32	6.66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56
原點正則	740,740.74	5.56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75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75
宿遷國發	370,370.37	2.78
蘇州聯合	370,370.37	2.78
上海前進	333,333.33	2.50
杭州金投	266,666.67	2.00
常州曙光	123,456.79	0.93
房殿軍博士	100,000.00	0.75
于越女士	66,666.67	0.50
總計	13,333,333.3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v) B輪融資

於2022年7月，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鹽城融合基地新興產業基金（有限合夥）（「鹽城融合基地」）、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產業投資」）、蘇州石湖民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石湖」）和蘇州工業園區科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科技」）（鹽城融合基地、蘇州產業投資、蘇州石湖及蘇州科技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鹽城融合基地、蘇州產業投資、蘇州石湖和蘇州科技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5,555.56元、人民幣266,666.67元、人民幣177,777.78元和人民幣88,888.89元，分別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2.50%、1.88%、1.25%和0.63%，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和人民幣5百萬元（「B輪融資」）。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2年9月全數償付。有關B輪融資和B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7,333,333.33	51.56
汪玥先生	1,000,000.00	7.03
蘇州安華	887,654.32	6.24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21
原點正則	740,740.74	5.21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52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52
宿遷國發	370,370.37	2.60
蘇州聯合	370,370.37	2.60
鹽城融合基地	355,555.56	2.50
上海前進	333,333.33	2.34
杭州金投	266,666.67	1.88
蘇州產業投資	266,666.67	1.88
蘇州石湖	177,777.78	1.25
常州曙光	123,456.79	0.87
房殿軍博士	100,000.00	0.70
蘇州科技	88,888.89	0.63
于越女士	66,666.67	0.47
總計	14,222,222.2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vi) 2022年股份轉讓II

於2022年9月，原點正則與上海前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原點正則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11,640.89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1.49%）轉讓予上海前進，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22年股份轉讓II」）。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未來前景，並考慮原點正則根據A輪融資已付的代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2年11月全數償付。有關2022年股份轉讓II和上海前進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2022年股份轉讓II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7,333,333.33	51.56
汪玥先生	1,000,000.00	7.03
蘇州安華	887,654.32	6.24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21
上海前進	544,974.22	3.83
原點正則	529,099.85	3.72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52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52
宿遷國發	370,370.37	2.60
蘇州聯合	370,370.37	2.60
鹽城融合基地	355,555.56	2.50
杭州金投	266,666.67	1.88
蘇州產業投資	266,666.67	1.88
蘇州石湖	177,777.78	1.25
常州曙光	123,456.79	0.87
房殿軍博士	100,000.00	0.70
蘇州科技	88,888.89	0.63
于越女士	66,666.67	0.47
總計	14,222,222.2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vii) 2022年股份轉讓III

於2022年10月，蘇州安華與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安華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13,333.33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1.50%）轉讓予蘇州賽靈，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2022年股份轉讓III」）。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未來的市場前景並考慮僱員（當時為蘇州賽靈的合夥人）的出資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4年11月全數償付。有關蘇州賽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2022年股份轉讓III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7,333,333.33	51.56
汪玥先生	1,000,000.00	7.03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21
蘇州安華	674,320.99	4.74
上海前進	544,974.22	3.83
原點正則	529,099.85	3.72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52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52
宿遷國發	370,370.37	2.60
蘇州聯合	370,370.37	2.60
鹽城融合基地	355,555.56	2.50
杭州金投	266,666.67	1.88
蘇州產業投資	266,666.67	1.88
蘇州賽靈	213,333.33	1.50
蘇州石湖	177,777.78	1.25
常州曙光	123,456.79	0.87
房殿軍博士	100,000.00	0.70
蘇州科技	88,888.89	0.63
于越女士	66,666.67	0.47
總計	14,222,222.2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viii)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編纂]，根據日期均為2024年10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和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0.4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70.0百萬元轉換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和向其發行；及(ii)剩下金額約人民幣260.4百萬元轉撥至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4年11月1日向蘇州市數據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36,093,750	51.56
汪玥先生	4,921,875	7.03
蘇州新興產業	3,645,833	5.21
蘇州安華	3,318,924	4.74
上海前進	2,682,295	3.83
原點正則	2,604,163	3.72
孫文宏先生	2,460,937	3.52
朱智洲先生	2,460,937	3.52
宿遷國發	1,822,917	2.60
蘇州聯合	1,822,917	2.60
鹽城融合基地	1,750,000	2.50
杭州金投	1,312,500	1.88
蘇州產業投資	1,312,500	1.88
蘇州賽靈	1,050,000	1.50
蘇州石湖	875,000	1.25
常州曙光	607,639	0.87
房殿軍博士	492,188	0.70
蘇州科技	437,500	0.63
于越女士	328,125	0.47
總計	70,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和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蘇州賽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賽靈」或「僱員激勵平台」）於2022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汪玥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蘇州賽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1.50%。蘇州賽靈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僱員激勵計劃承授人認購並繳足。蘇州賽靈因員工辭職而數次撤回及認購其合夥權益，現正申請變更工商登記信息。工商登記信息預期變更完成後，唯一普通合夥人汪玥先生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持有蘇州賽靈約3.33%合夥權益，而餘下合夥權益將由25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在職僱員，且概無個人擁有蘇州賽靈合夥權益超過三分之一。有關工商登記信息變更完成後僱員激勵計劃及蘇州賽靈合夥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重慶阿思柯

重慶阿思柯為於2016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當時分別由安華物流和祝傳偉先生（亦為重慶阿思柯的董事）擁有65%和35%權益。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向安華物流收購重慶阿思柯的65%股權，而重慶阿思柯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i)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重慶阿思柯主要從事租賃及銷售循環容器以及運輸及綜合倉儲管理。

大連安華

大連安華為於2016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當時分別由安華物流和苗春林先生（亦為大連安華的董事）擁有60%和40%權益。於2017年9月4日，本公司向安華物流收購大連安華的60%股權，而大連安華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i)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大連安華主要從事租賃及銷售循環容器以及運輸及綜合倉儲管理。

蘇州思品特

蘇州思品特為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向安華物流收購蘇州思品特的100%股權，而蘇州思品特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i)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由於本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5百萬元，蘇州思品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蘇州思品特主要從事運營及管理共享運營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安固連雲港

安固連雲港為於2005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0.5百萬美元。於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向四川安華物流機械有限公司（安華物流當時的附屬公司）收購安固連雲港的100%股權，而安固連雲港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i)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由於本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16,022,926元，安固連雲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77,074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安固連雲港主要從事製造容器。

長春優樂賽

長春優樂賽為於202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分別由本公司和當時的三名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1%和49%權益。於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向當時的三名股東收購長春優樂賽的49%股權，代價為零，乃經考慮到長春優樂賽當時的三名股東並無支付長春優樂賽註冊資本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長春優樂賽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7月29日，由於本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5百萬元，長春優樂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長春優樂賽主要從事租賃及銷售循環容器以及運輸及綜合倉儲管理。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

	A輪融資	2021年 股份轉讓	2022年 股份轉讓I	B輪融資	2022年 股份轉讓II
投資者名稱	蘇州安華 ⁽¹⁾ 、蘇州新興 產業、原點正則、宿 遷國發、蘇州 聯合和常州曙光	上海前進、 杭州金投和 于越女士	房殿軍博士	鹽城融合 基地、蘇州 產業投資、 蘇州石湖和 蘇州科技	上海前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2021年 股份轉讓	2022年 股份轉讓I	B輪融資	2022年 股份轉讓II
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9月	2021年7月8日 及7月9日	2022年6月8日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已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股本 金額	人民幣 3,333,333.33元	人民幣 666,666.67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888,888.90元	人民幣 211,640.89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35.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 百萬元	人民幣4.50 百萬元	人民幣50.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代價全額支付日期	2018年3月30日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4月6日	2022年9月8日	2022年11月11日
本公司投後估值(概約) ⁽²⁾ ..	人民幣54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0 百萬元	人民幣600.00 百萬元	人民幣800.00 百萬元	人民幣672.00 百萬元
[編纂]投資項下 已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概約) ⁽³⁾	人民幣8.23元	人民幣9.14元	人民幣9.14元	人民幣11.43元	人民幣9.60元
較[編纂]的折讓 (概約)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編纂]期。				
[編纂]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不包括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的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用作本集團的運營和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編纂]投資籌得的資金已全數動用。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就於本公司的投資而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編纂]投資亦顯示[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附註：

- (1) 由於蘇州安華為孫先生控制的投資實體且僅為A輪融資擬進行的內部重組而成立，故並無被視為[編纂]投資者。
- (2) 投後估值數字相等於[編纂]投資者於各輪投資所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彼等緊隨其各輪投資後所持的股權百分比。本公司投後估值由A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市場份額增加所致。本公司投後估值由B輪融資減少至2022年股份轉讓II主要是由於[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原點正則與上海前進相互協商確定，並考慮到原點正則作為A輪投資者之一能夠按有關代價通過2022年股份轉讓II變現投資收益]所致。
- (3) 每股股份的成本等於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約整)除以其所持的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份。
- (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的相應增資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為籌備[編纂]，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編纂]投資者同意，(i)授予相關[編纂]投資者的強制清盤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強制性股息權和反攤薄權，而本公司應據此承擔責任或承擔連帶責任，以及其他相同或實質類似的特殊權利，一直無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及(ii)(a)包括知情權、共同出售權、董事和監事提名權和優先購買權等特殊權利，(b)授予相關[編纂]投資者的強制清盤權、贖回權、贖回優先權及反攤薄權，而孫先生應據此承擔責任，及(c)可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或造成法律障礙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申請[編纂]後暫停，且僅於倘[編纂]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編纂]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或倘於[編纂]最後截止日期前本公司[編纂]申請已被聯交所駁回或本公司撤回其[編纂]申請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特殊權利。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蘇州新興產業

蘇州新興產業為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新興產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國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約0.5%權益。蘇州新興產業餘下合夥企業權益由1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均未單獨擁有蘇州新興產業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宿遷國發

宿遷國發為一家於2011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宿遷國發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國發融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受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1%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蘇州國發鼎富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受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59%權益，並由其另一名有限合夥人宿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受宿遷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擁有4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聯合

蘇州聯合為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聯合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國發聯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約0.1%權益。蘇州聯合餘下合夥企業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均未單獨擁有蘇州聯合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原點正則

原點正則為一家於201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點正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原點理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受獨立第三方費建江先生及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1%權益。原點正則餘下合夥企業權益由其1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均未單獨擁有原點正則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產業投資

蘇州產業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產業投資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園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1%權益，及(ii)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和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有限合夥人，且均受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分別擁有約59.9%和40.0%權益。

常州曙光

常州曙光為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財務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常州曙光由(i)其普通合夥人楊瑩漪先生擁有20%權益，及(ii)劉曙先生和丁雪鳴先生(均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6%和14%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前進

上海前進為一家於2020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及貨物倉儲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前進由金大健先生和胡曉琦女士分別擁有90%和10%權益。

杭州金投

杭州金投為一家於202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金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約3.1%權益。杭州金投餘下合夥企業權益由1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均未單獨擁有杭州金投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于越女士

于越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于越女士為沐琴貿易（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建材的公司）股東及董事。于越女士亦為蘇州遇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推廣的公司）股東及董事。

房殿軍博士

房殿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房殿軍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鹽城融合基地

鹽城融合基地於2022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鹽城融合基地由其普通合夥人東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擁有8%權益，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2970）。就董事基於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深知，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48名股東所擁有，其中概無股東單獨擁有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擁有鹽城融合基地餘下合夥企業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並無任何人士單獨擁有鹽城融合基地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石湖

蘇州石湖於2019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石湖由(i)其普通合夥人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就董事根據可得公開資料所深知，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10名股東所擁有，其中概無股東單獨擁有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擁有蘇州石湖餘下合夥企業權益其有限合夥人河北卓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楊麗英女士控制)擁有60%權益，以及由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0%權益。

蘇州科技

蘇州科技於2021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科技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領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蘇州工業園區企業發展服務中心控制)擁有約0.1%權益，以及由(ii)其有限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財政審計局擁有約99.93%權益。

[編纂]投資者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房殿軍博士除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付；及(ii)上文「[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的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編纂]投資指引》(定義見《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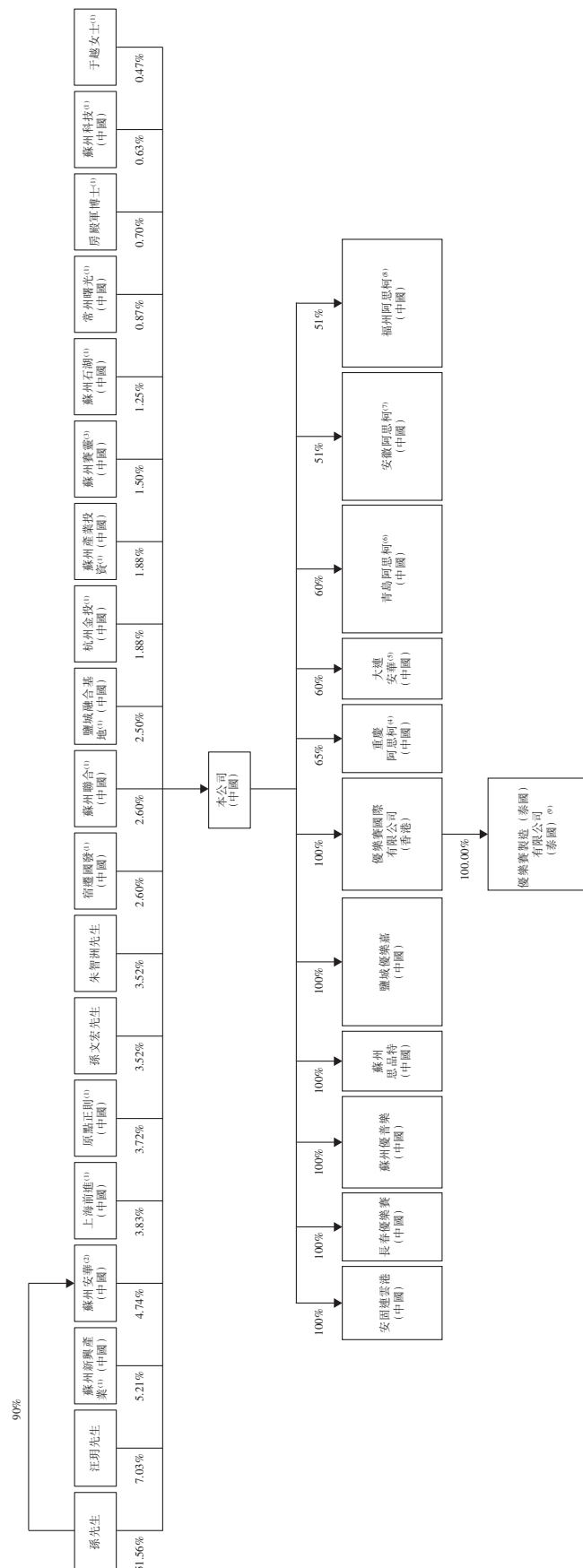
[編纂]完成後，假設(i)現有70,000,000股[編纂]股份根據「全流通」申請全部轉換為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核心關連人士(即孫先生、汪玥先生、蘇州安華、朱智洲先生、孫文宏先生、蘇州賽靈及房殿軍先生)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餘下[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由公眾股東持有，並將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集團架構：



附註：

- (1) 有關[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安華由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汪玥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有關蘇州賽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慶阿思柯餘下35%的股權由祝傳偉先生持有，彼亦為重慶阿思柯的董事。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連安華餘下40%的股權由苗春林先生持有，彼亦為大連安華的董事。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青島阿思柯餘下40%的股權由解勇先生（亦為青島阿思柯董事）持有28%及王延輝先生（亦為青島阿思柯監事）持有12%。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徽阿思柯餘下49%的股權由龔曹飛先生持有，彼亦為安徽阿思柯的董事。
- (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州阿思柯餘下49%的股權由羅育強先生持有，彼亦為福州阿思柯的董事。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Piyakon Teerawattanakul分別持有優樂賽製造（泰國）有限公司999,999股及1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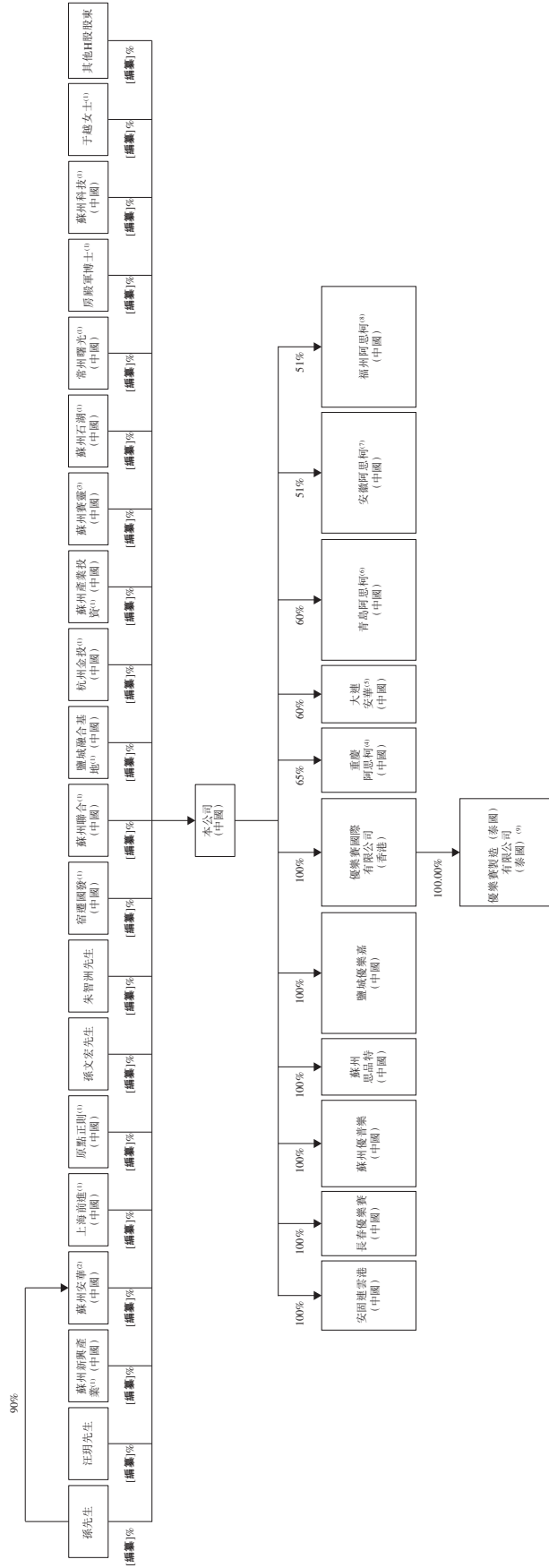
備註：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70,000,000股[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見前幾頁載列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9)。

備註：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70,000,000股[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OEM提供服務。我們的全方位服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i)一體化容器管理，涵蓋共享運營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及廣泛的運營網絡進行從設計到回收整個容器運營流程的管理）以及租賃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及(ii)容器銷售（有針對性地提供容器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全行業及共享運營服務行業在汽車領域的最大的服務提供商。

共享運營服務是我們一體化容器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通過這一共享運營服務模式，並依託先進的數字系統和平台，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提升物流效率，顯著降低包裝成本，同時實現綠色經濟目標和ESG目標。

認識到物流包裝行業的關鍵痛點，包括客戶的容器管理能力有限，數字化程度不高及一次性包裝成本高昂，孫延安先生於2016年創立了我們的品牌來系統地攻克這些難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70個CMC的支持下，我們管理的資產池有超過1.2百萬個循環容器，並運營944條循環線路，遍佈97個城市。在資產池和我們廣泛的物流網絡的共同作用下，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海外，擁有印度尼西亞及韓國兩條國際循環線路，國際合作夥伴遍及東亞、歐洲、北美等地。我們亦在香港和泰國設立附屬公司以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增加了17.1%。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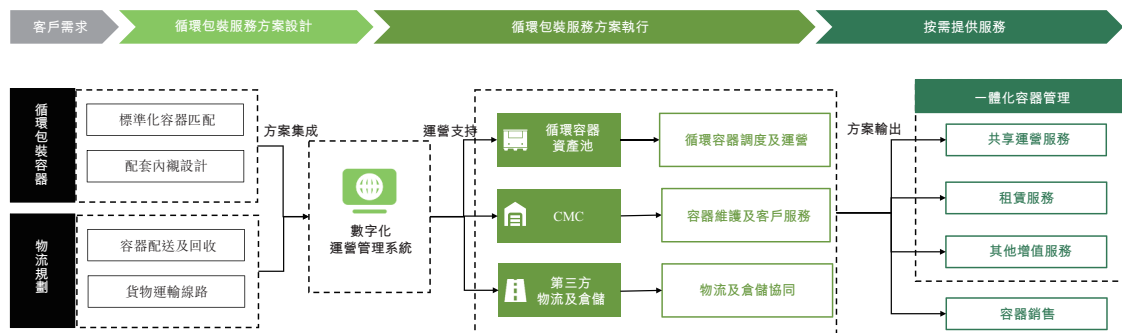
我們經營兩個核心業務分部：一體化容器管理和容器銷售，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一體化容器管理分部的共享運營服務。

業 務

一體化容器管理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共享運營服務提供標準化循環容器從設計、分發、回收到維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客戶可按需借用和歸還容器，並可靈活使用不同地點取貨和送貨，而我們通過CMC管理所有容器運營。另一方面，租賃服務提供固定期限的租賃，我們負責提供容器，客戶則自行管理其物流運營。我們還提供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和第三方容器管理等其他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的容器銷售分部主要提供循環容器產品，如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和小型周轉箱。這些產品主要服務於汽車行業的中小企業，有助於我們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下圖展示了我們循環包裝服務的典型工作流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通過提供獨一無二的組合優勢來迎合循環包裝服務日益變化的需求，確保成本效益、效率和可持續性，從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這些優勢包括：

- **降本：**通過從傳統的一次性包裝過渡至循環容器，我們助力客戶大幅減省材料成本。此外，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簡化了容器運營，從而降低了勞工及管理開支。由於毋需投資容器管理，客戶的資本開支亦得到了大幅減少。通過我們的數字系統，我們能夠最大程度減少容器丟失、減少庫存積壓，降低整體運營開支，從而進一步幫助客戶降低成本。
- **增效：**我們簡化了容器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分發、回收、維護、調度和存儲，從而加快了容器循環並改善了資源分配。我們配合協調的容器管理流程可最大程度縮短客戶的停工期，從而提高生產力和運營績效。例如，

業 務

我們的箱管管等數字系統為我們的訂單及倉儲資料提供數據分析，而Find Me則可實現容器位置的實時追蹤。這些系統協同運作，通過提高其在整個供應鏈中的可視性、決策力和響應時間，可顯著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確保客戶的運營更加快捷流暢。

- 異地取還，隨用隨還：**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支持，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70個CMC的支持下，我們運營944條循環線路，遍佈97個城市。我們廣泛的CMC網絡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地點提供無縫且及時的服務，客戶能夠按需從各地提取和歸還容器。廣泛網絡提高了客戶服務的可及性，最大程度縮短我們的響應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 踐行循環經濟理念，履行ESG目標：**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循環經濟的核心原則（減量化、再利用及循環再用）為指導，有助於盡量減少浪費，並符合我們客戶、行業及社會的ESG目標。我們通過採用循環容器替代一次性包裝，減少資源消耗和浪費，延長材料的生命週期，並將廢棄物回收為新資源，從而減少對原材料的需求。將這些實踐融入我們的運營中，不僅有利於促進環境的長期可持續性，也有利於提高經濟價值。

集這些優勢於一身，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成本效益、高效及可持續的循環包裝服務，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

下圖展示了我們循環包裝服務與傳統物流包裝供應商之間的主要差異：

項目	服務模式			
	方案規劃	運營模式	包裝設計	運輸及倉儲
我們的循環包裝服務	✔	✔	✔	✔
參考示例	通過基於客戶需求的服務方案設計和運營網絡佈局，按需及時配送容器	可提供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或容器銷售	通過外箱及內襯包裝設計匹配差異化應用場景，同時包裝耐用性、保護性及可循環性強，折疊及組合設計也可提高裝載效率	通過輸出容器資產管理和物流網絡佈局能力，參與運輸及倉儲環節
傳統物流包裝服務	✘	✘	✘	✘
參考示例	主要提供包裝，較少提供包裝運營方案	產品銷售及租賃服務為主，不參與容器運營管理	木質、紙質等一次性包裝，保護性差，不可回收	不具備運輸、倉儲服務能力和資源，不參與包裝運營管理

業 務

循環包裝服務相較傳統的物流包裝服務於多個維度上具有明顯的優勢。線路規劃方面，循環包裝服務通過加強協調包裝與生產來優化運營網絡，一體化水平通常是傳統模式所缺乏的。循環包裝服務的運營模式以服務為主，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如租賃、共享運營及銷售容器的靈活服務，而傳統服務以一次性包裝銷售為主。包裝設計方面，循環包裝服務注重耐用性、可複用性和保護性，集合了有效折疊和組合的特性，而傳統包裝重度依賴一次性材料（如木材或紙類）。最後是運輸及倉儲方面，循環包裝服務積極參與容器管理並優化容器物流，而傳統包裝服務在該方面的參與度有限。

市場趨勢及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緊貼可持續發展趨勢，物流包裝行業正加快從一次性包裝轉向循環包裝，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可持續發展需求和支持ESG舉措。這一轉變受到各行業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的推動，促使企業尋求更加環保的包裝解決方案。因此，多個用戶共享及重複使用循環包裝的共享運營服務已經成為物流包裝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下游行業對數字化的需求正推動上游供應商進行數字化轉型，特別是在汽車行業。因此，全球共享運營服務市場持續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共享運營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69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在這些不斷發展的趨勢下，我們的循環包裝服務面臨龐大的商機。從一次性包裝過渡至循環包裝再配合將傳統租賃服務模式轉為共享運營服務模式，可整體上大幅減省成本。此外，我們先進的數字系統和平台通過提供實時追蹤、數字化庫存管理和數據驅動型見解，提高了運營效率，進一步優化了資源利用並最大程度減少丟失。這有助於我們為客戶創造巨大價值，也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使我們在抓緊市場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把握國際和國內市場機遇

汽車行業是我們的主攻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現有規模龐大且發展前景廣闊。在電動汽車(EV)、電池技術和可再生能源集成方面的進步推動下，汽車行業目前正在進行轉型。這些轉變亦正在重塑全球消費者的偏好和監管環境，創造出龐大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中國的汽車出口量達4.9百萬輛，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中國國內市場相比，國際市場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尤其是在汽車和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利潤率的差異凸顯了國際市場存在重大機遇。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龐大的物流包裝市場為共享運營服務帶來巨大的未來發展潛力。憑藉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隨著對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發展迅速，且預期將繼續壯大。共享運營服務對物流至關重要，可以降低成本、盡量減少包裝投入及靈活適應需求波動，從而在汽車行業獲得廣泛採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和雄厚實力令我們能夠把握國內外的新興機遇。

憑藉我們對經營所在行業的專業知識和強大能力，我們已準備就緒抓緊國內外的新興機遇。我們的戰略重點為該等高增長領域，其使我們盡量提高盈利能力，並促使可持續增長。國際國內市場兩手抓的雙市場戰略，不僅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亦確保我們能迅速適應和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全球商業環境。我們旨在以多元化收入來源來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減輕風險。國際市場提供更高的利潤率，與此同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進入多元化市場亦促進創新發展和最佳實踐的採用。

提高供應鏈透明度和運營效率

我們先進的追蹤和匯報技術有助實時了解供應鏈的運營狀況，讓企業可監控產品從發貨地運往目的地的整個過程。更高的透明度不僅能促進信任和問責，更可讓企業作出更明智的決策和主動解決問題。此外，我們重視機械化作業和標準化程序，藉此大幅提高運營效率、減少延誤和降低運營成本。多個行業尋求優化供應鏈和實現優越的物流表現，而我們能憑藉上述優勢有效滿足這類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物流服務行業面對多種挑戰：包裝尺寸不一和材料質量參差導致運營程序繁複，令組件損壞；依賴人工操作導致運營效率低下；及產品追蹤不足，有礙透明度以及適應汽車行業在生產規劃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變化的能力。

作為循環包裝服務的提供商，我們致力採取創新和可持續的方針，藉此應對上述種種挑戰。通過引入循環包裝取代一次性物料，我們不但可節省成本和支持客戶可持續發展，亦能提升行業標準化水平以簡化物流程和實行機械化作業以提升運營效率。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追蹤服務，提升運輸透明度，藉以應對不同企業的整體供應鏈管理需求，同時令其能夠有效地適應瞬息萬變的汽車行業。

業 務

ESG舉措與承諾

我們有能力幫助客戶和行業更好地遵守ESG政策與法規。鑒於環境、社會和管治標準在現今商業環境的重要性不斷提高，我們的循環包裝服務使客戶能夠以循環包裝取代紙箱和木製箱等傳統包裝方式，有助彼等達致嚴格的环境、社會和管治標準。這一能力不僅有助客戶加強實踐可持續發展，更可為我們帶來新商機。

隨著企業尋求可支援其實現ESG目標的合作夥伴，我們於循環包裝服務和容器管理的專業知識有助我們成為該等企業的首選，從而使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且ESG要求日益提高的商業環境中鞏固市場地位。我們使自身的服務迎合該等需求，藉此確保維持競爭優勢，從而帶動增長，並為客戶和我們實現長遠雙贏局面。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快速增長的循環包裝服務市場中湧現的機遇，而該等優勢正是令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的因素：

中國領先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全行業及共享運營服務行業在汽車領域的最大的服務提供商。

循環包裝擁有龐大的物流應用市場，完美切合先進製造發展的需要。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持續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科技急速發展及企業對降本增效的需求日益增加。由於各公司致力於優化其運營和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預期循環包裝的採用將大幅增加，推動物流和製造業的進一步創新和發展。

我們根據客戶需要運營廣泛的服務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最早進入該行業的公司之一，我們通過利用重大的行業壁壘，發展出獨特和難得的競爭優勢。我們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以及遍佈全國的物流網絡，讓我們在業內佔據領先地位。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管理的循環包裝資產池有超過1.2百萬個容器，往績記錄期內服務的客戶超過800名，涵蓋5,800多個項目。這些資源和專業知識不能被輕易複製，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內作為值得信賴和不可取代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業 務

高效且廣泛的服務網絡

我們已成功建立廣泛的網絡及基礎設施，作為推行循環包裝服務的基礎。我們的服務網絡及基礎設施的主要亮點包括：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運營廣泛的服務網絡，涵蓋944條循環線路，遍佈97個城市，包括上海、無錫、廣州、武漢及重慶等主要城市，以及覆蓋印度尼西亞和韓國的兩條國際循環線路；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由70個CMC組成的廣泛網絡，以有效管理和維護容器運輸隊；及
- 我們亦於泰國和香港設立海外附屬公司，以支援潛在國際客戶和加快全球擴張步伐。我們在泰國的戰略佈局，使我們能夠為OEM和主要電動汽車製造商的全球業務提供服務，以滿足電動汽車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此廣泛的網絡和基礎設施讓我們能夠有效提供服務、保持高運營效率以及為客戶提供無縫支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高效且廣泛的網絡和基礎設施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使我們在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數字系統和平台的全面支持

我們最初開發了箱管管平台，以全面監察和管理循環包裝。為進一步加強營運能力，我們推出Find Me和回箱寶等專為滿足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而設計的先進系統，該等系統現已成為我們先進的容器管理和物流服務的支柱。這些系統使我們能夠提升供應透明度和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全面的雲端管理系統箱管管平台，無縫整合多個系統，包括訂單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倉儲管理系統和結算管理系統。該一體化平台提供標準化容器調度、進階數據分析、實時容器管理、可視化能力和智能結算等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Find Me追蹤平台協助約20,000個容器進行實時位置追蹤、庫存警報、異常震動記錄和溫度感應，提供全面的追蹤服務以助作出明智的決策。我們的容器回收管理系統回箱寶監察容器回收的情況，具有檢驗管理、庫存管理和回收監察等功能。

這些創新平台令我們成為智能容器管理行業領導者之一，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提高可持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數字技術方面的發展提高可視化、令流程自動化，同時提高可預測性，尤其是於汽車供應鏈行業。

業 務

優質客戶群

我們先進的物流系統和廣泛的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與多個行業中眾多備受尊敬且具有影響力的企業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這些企業包括多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以其在電動汽車和前沿汽車技術方面的創新而聞名，以及其關鍵供應商，這些供應商在全球汽車零部件和能源解決方案的供應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這些合作夥伴因其在質量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高標準而備受認可，在推動未來出行變革中扮演著關鍵角色。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合作時間跨度為三至七年。這些客戶包括全球汽車行業中的一些頂尖企業，以其技術進步和市場領導地位廣受尊敬。

該等知名客戶選擇與我們合作，是因為我們能夠根據彼等的特定需求量身定製可靠且高效的循環包裝服務。我們強大的客戶群證明我們在提供卓越服務以及與行業領先企業建立長期關係方面的聲譽。通過不斷滿足和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已成為業內值得信賴和首選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能夠利用這些關係來展現我們的能力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推動進一步提升並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循環包裝解決方案、數字平台和產品的研發能力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0名專業人員組成，配備兩個創新實驗室，負責為客戶開發循環包裝解決方案、自主開發的數字系統和平台以及廣泛的容器產品。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滿足各行各業客戶複雜多變的需求。

我們根據客戶在容器管理的不不同階段的特定需求，為客戶量身定製且提供分發、回收、維護、調度、儲存在內的靈活的容器管理解決方案，確保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同時，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能力。我們不斷開發新的數字系統，並改進現有平台，以提供實時追蹤、自動化庫存管理和數據驅動型見解。這些數字創新助力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優化資源利用，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和控制，令我們始終處於行業趨勢的前沿。

此外，我們基於標準化容器和定製內襯組合而成的豐富產品矩陣，可以迎合汽車行業的複雜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循環包裝服務所使用的我們自主研發的容器（包括內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超過100種汽車零件的支持。多元產品線包括我們的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定製的金屬器具，可以滿足汽車供應鏈、廣泛物流行業的不同需求。

業 務

例如，大型可折疊周轉箱以高強度聚丙烯(PP)製成，高度耐磨、耐壓和耐損，適合長途運輸，專為高效堆疊和裝卸而設計，同時亦易於折疊、拆卸和維護，方便低成本的大批量調度和回收。我們的標準化容器具有極佳的兼容性，通過利用不同的內襯可配合各種物流需要，包括運送精密儀器和設備。

業內經驗豐富且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技術過硬、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匯聚的專業知識和領導才能，對我們的策略增長和卓越運營至關重要。

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孫延安先生在物流業擁有26年的專業經驗。他曾榮獲多項殊榮並在物流業具有較高地位，包括於2021年獲譽為汽車物流行業貢獻企業家和獲評為2011中國托盤年度人物。孫先生亦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以及蘇州科技大學「江蘇省產業教授」。其領導才能於促進我們的策略增長和保持卓越運營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首席執行官曾海屏先生於促進本公司策略增長和卓越運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自2006年起，彼於領先汽車公司(包括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和廣州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因此於汽車製造和供應鏈管理專長方面得到鍛煉益進。於物流業方面，彼於中國最大的快遞公司之一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業總經理，帶領落實各項策略性措施以提升物流和運營效率。曾先生自於該等著名機構任職而獲得豐富的供應鏈管理經驗，令其於促進達成本公司目標和保持競爭優勢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此外，核心管理團隊五位成員中的四位，即孫先生、汪玥先生、相陽先生及朱美玲女士於本集團成立初期加入，並與曾先生一道於往績記錄期擔任主要的管理角色，穩定的領導團隊為我們的發展、擴張、領先奠定基礎。在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團隊的持續領導下，我們已為保持競爭優勢及穩佔市場領導地位做好準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持續投入系統開發和數字創新

考慮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和數據驅動的決策日益重要，我們將實施增加投資以完善和升級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的策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並利用數字化技術提高整個業務運營的透明度並優化決策制定。

- *更新我們的當前系統並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通過整合更先進的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能力，不斷更新箱管管和Find Me等現有平台。這些更新將進一步精簡訂單管理、倉庫運營及實時追蹤，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優化資源分配。

與此同時，我們將考慮開發搭載前沿技術的新數字系統，應對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新挑戰，幫助我們滿足各個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創新產品品類，例如為汽車以外的行業（如零售）開發智能包裝箱及板條箱，以拓寬市場範圍及豐富解決方案。

- *利用數字化技術提高透明度和促進決策制定*：我們的數字化策略專注於使用先進技術提高整個業務運營的透明度並優化決策制定。通過將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引入工作流程，我們可以實現調度、容器管理及物流協調等關鍵功能的自動化。這些數字工具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分析實時數據，提供深刻見解，從而作出更知情和精確的決策。數字化水平的提升不僅改善了我們的內部運營，也讓客戶更好地了解其供應鏈。通過提供更全面的數據驅動服務，我們賦能客戶做出更好的決策，從而改善其整體物流績效。最終，該等舉措可提高營運效率、增強盈利能力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完善和升級數字系統和平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業 務

擴展業務範圍及推進海外戰略

在技術創新、扶持政策及全球貿易擴大的推動下，全球物流包裝方案正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物流包裝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3,353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3,9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並預期於2028年達到4,853億美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

為順應中國先進製造行業擴展海外業務的趨勢，我們亦拓展於國際市場的業務範圍。我們將會實施全面的擴展策略，以提升在國際以及國內市場的地位。我們將初步專注於東南亞，通過同時建立生產和運營能力，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業務模式，然後擴張至歐洲及北美。東南亞因其市場潛力且與我們的增長目標一致而成為戰略起點。我們已於泰國設立辦事處，以聯絡和協調我們於區內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泰國興建運營網絡和生產基地。

我們致力持續擴展服務網絡和增加容器部署，以覆蓋更多客戶，同時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和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這一方針確保我們可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高效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和擴闊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也致力從傳統容器管理逐步轉向提供創新的數字服務，利用科技和數據在全球範圍提供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從一間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的公司轉型成為在全球各地佔據龐大市場份額的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並建立穩固的國際夥伴關係。

國內市場推廣方面，我們計劃從汽車行業擴展至其他組裝相關行業，例如家電和雙輪車輛。此外，我們將會加強數字服務，引領客戶向更高端發展，並擴展我們的相關物流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於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令收入來源越趨多元化。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其中，(i)[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推進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及(ii)[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全國運營網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優化運營網絡，為業務增長提供支援

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密度來優化運營網絡，這將有助於提高資產利用率、改善時效性及提升服務質量。通過優化物流及營運流程，我們旨在最大程度地提升資源效率及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為進一步支持業務擴張，我們將通過擴展網絡和增加容器部署來提高服務能力，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我們將以行業集群所在位置為重點地區戰略性地設立運營中心，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該行業的物流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將第三方資產（如租賃倉庫和運輸車隊）融入我們的運營，以優化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服務交付。

業 務

擴大服務的應用場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升供應鏈效率有助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和提升客戶滿意度，因而成為現代企業必不可少的策略。因此，我們將實施策略，致力不斷擴大現有基礎設施的應用場景和整合物流供應鏈。

在汽車行業，我們計劃通過在產品組合中引入圍板來擴展我們的容器解決方案，提供更全面的物流服務以滿足該行業的特定需求。在其他下游行業，我們旨在物色與我們現有資源互補、具備區域運營優勢或跨行業經營的公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用於通過收購將我們服務的應用場景拓展至其他下游行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此外，為進一步優化資產及營運，我們尋求通過與人工智能及信息技術公司合作的方式，開發出先進的算法解決方案來加強調度和容器管理。通過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我們可優化容器分配、縮短閒置時間、降本增效，且有助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擴大我們基礎設施的應用場景和整合物流供應鏈將顯著改善我們提供的服務。通過創建更具互聯、更優化的物流網絡，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推動可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OEM提供服務。我們的全方位服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i)一體化容器管理，涵蓋共享運營服務（我們透過我們廣泛的網絡進行從設計到回收整個容器運營流程的管理）以及租賃和其他增值服務；及(ii)容器銷售（可提供各種容器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憑藉我們的運營專業知識及廣泛的CMC網絡，以及我們先進的數字系統及平台，我們能夠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定製的循環容器、優化的循環線路以及定製的實施計劃。此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靈活、高效的循環包裝服務，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升供應鏈績效並降低物流複雜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一體化容器管理										
– 共享運營服務....	374,588	73.5	447,413	69.1	587,692	74.0	239,063	73.1	308,367	80.5
– 租賃服務.....	19,769	3.9	28,444	4.4	28,055	3.5	14,439	4.4	11,818	3.1
– 其他增值服務....	59,613	11.7	63,453	9.8	76,096	9.6	25,714	7.9	30,180	7.9
容器銷售 ⁽¹⁾	<u>55,503</u>	<u>10.9</u>	<u>108,277</u>	<u>16.7</u>	<u>102,176</u>	<u>12.9</u>	<u>47,916</u>	<u>14.6</u>	<u>32,571</u>	<u>8.5</u>
總計	<u>509,473</u>	<u>100.0</u>	<u>647,587</u>	<u>100.0</u>	<u>794,019</u>	<u>100.0</u>	<u>327,132</u>	<u>100.0</u>	<u>382,936</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容器銷售主要包括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以下業務分部產生收入：

- **一體化容器管理：**一體化容器管理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 **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為客戶提供循環容器的共享資源。除了簡單地提供容器外，我們的共享運營模式基於我們的數字能力及廣泛的網絡還提供了一個完全託管的解決方案，即我們負責容器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分發、回收、維護、調度和存儲)，使客戶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此外，我們提供配備可定製內襯的標準化容器，專為滿足特定產品的要求而量身定製，確保在其使用過程中提供最佳保護和適應性。

業 務

我們通過數字系統和平台來提升共享運營服務，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這些系統有助於確保客戶資產的安全、簡化容器管理及為知情決策提供支持，同時優化整體供應鏈表現。

在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模式下，我們利用匹配業務需求的即用即付系統，根據容器的流轉次數向客戶收費。此靈活的付款結構確保成本效益，使客戶只需為其使用的部分付款，而無需承擔與所有權或固定租賃協議相關的長期承諾。

- 租賃服務：租賃服務遵循傳統固定期限租賃模式，即客戶根據容器使用天數付款。我們作為租賃服務提供商僅負責提供循環容器，而容器物流管理則由客戶負責。該模式為有能力或更願意獨立管理其容器運營的客戶的理想選擇。
- 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以及第三方容器管理，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除了提供一體化容器管理服務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運輸和倉儲管理服務，有助於簡化運營並降低物流複雜性。在第三方容器管理方面，我們負責客戶自有容器的運營管理，幫助客戶提高資產利用率並減少容器管理相關的資本開支。
- **容器銷售**：我們的容器銷售業務以具有物流能力和採購需求的客戶為目標，直接向彼等供應我們的產品，當中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我們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汽車行業的企業，而多元化且廣泛的客戶群提高了我們的抗風險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包括在管容器數量及在運營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在管容器數量					
單位：千套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	492.2	577.5	622.4	588.0	653.8
小型周轉箱.....	162.0	278.7	402.3	320.7	509.5
金屬器具.....	41.4	38.0	39.1	40.1	42.0
合計.....	695.5	894.1	1,063.8	948.8	1,205.3
在運營項目數量⁽¹⁾					
共享運營服務.....	2,292	3,246	3,583	2,883	3,412
租賃服務.....	229	299	296	263	287
合計.....	2,521	3,545	3,879	3,146	3,699

附註：

(1) 「在運營項目數量」乃根據年/期內產生收入的項目計算。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與我們的一體化容器管理有關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包括在運營循環線路數量及在運營CMC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在運營循環線路數量					
循環線路.....	612	672	917	834	944
覆蓋城市 ⁽¹⁾	79	84	93	92	97
在運營CMC數量					
自營.....	24	32	29	30	29
第三方合作.....	29	40	43	40	41
合計.....	53	72	72	70	70

附註：

(1) 「覆蓋城市」包括地級行政區及以上城市，而該等城市為循環線路的起點及終點。

業 務

在我們的運營中，客戶及主要客戶的數量會對我們的收入和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客戶留存率反映了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留存率越高，意味著收入越穩定，流失率越低。主要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巨大）尤其重要。他們的留存率和淨現金留存率凸顯了我們長久以來在維護這些關鍵關係並從中獲得更多收入的成功。

下表載列與客戶情況有關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情況					
客戶數量 ⁽¹⁾	429	536	509	400	417
客戶留存率 ⁽²⁾	–	75.8%	68.3%	–	70.0%
淨現金留存率 ⁽³⁾	–	113.8%	117.5%	–	109.8%
主要客戶數量 ⁽⁴⁾	97	106	115	104	106
主要客戶總銷售額					
百分比	87.9%	86.6%	89.4%	88.5%	87.5%
主要客戶留存率 ⁽⁵⁾	–	97.9%	94.3%	–	95.2%
主要客戶淨現金					
留存率 ⁽⁶⁾	–	113.4%	117.0%	–	108.9%

附註：

- (1) 「客戶數量」指年／期內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
- (2) 「客戶留存率」指上年／期客戶中，當年／期仍產生收入的佔比。
- (3) N年／期「淨現金留存率」=自(N-1)年／期留存客戶產生的N年／期收入除以於(N-1)年／期客戶總體產生的收入。此處，N指某一具體的年份／期間，而(N-1)指N年／期之前一年／時期。
- (4) 「主要客戶數量」指於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1百萬元（或半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0.5百萬元）的客戶。
- (5) 「主要客戶留存率」指上年／期的主要客戶中，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1百萬元（或半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0.5百萬元）的佔比。
- (6) 「主要客戶淨現金留存率」=自(N-1)年／期留存的主要客戶產生的N年／期收入除以於(N-1)年／期主要客戶總體產生的收入。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i)一體化容器管理（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及(ii)容器銷售，各分部相輔相成，為客戶的物流及供應鏈需求創造全面且高效的解決方案。

共享運營服務為客戶提供靈活且可擴展的選擇，使其能夠無需自行投資或管理複雜的運營即可管理循環容器。該模式與我們的租賃服務無縫整合；租賃服務讓有意對物流運營有更多控制權的客戶按固定期限租用容器，同時自行管理運營。這兩項服務均受益於我們廣泛的物流基礎設施，其中包括地理位置優越的倉庫、運輸管理及數據平台服務。

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如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和第三方容器管理）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組合的靈活性。通過管理從容器配送回收到存儲維護的整個物流過程，我們減輕了客戶的容器管理負擔，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這些服務亦確保不論客戶選擇共享運營或租賃選項，均能倚賴於無縫整合的物流解決方案，從而最大程度提升效率並降低經營風險。

容器銷售分部迎合具有特定採購需求或具備內部物流能力的客戶，與一體化容器管理業務相輔相成。通過直接銷售容器，特別是銷往汽車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我們讓客戶能夠將我們的優質容器整合到他們自身的供應鏈中。這打造了天然的協同效應，因為隨著業務增長或需求變化，最初購買容器的客戶隨後可能轉而使用我們的共享運營或租賃服務來進一步加強其物流運營。

這些業務分部協調一致，提供全面且靈活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通過提供包括容器銷售到全方位共享運營和物流管理在內的涵蓋物流各個方面的一系列服務，我們能夠滿足企業的不同需求，無論其規模或物流複雜程度如何。該一體化策略不僅提高了客戶滿意度，更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廣泛而多樣化的客戶群，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

業 務

案例分析

客戶B

客戶B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燈具組件製造商和設計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車燈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客戶B自2017年開始與我們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客戶B的客戶涵蓋歐系、日系、美系和中國多家自主品牌整車企業，需要高效、穩定、安全且成本可控的物流服務。在與我們合作之前，客戶B主要使用一次性紙箱作為包裝容器運輸汽車燈具。紙箱包裝方案強度有限、且防潮性差、運輸完成後通常直接棄置，導致物流環節成本高企。同時運輸過程中汽車燈具損耗率偏高，難以滿足客戶預期。

我們了解到客戶B的上述痛點，向其提供循環容器的共享運營服務。我們不同尺寸的標準化循環容器配合專業設計的內襯，便於裝卸，能夠滿足其不同型號汽車燈具的運輸需求。且該等容器由高強度聚丙烯材質製成，能夠為產品提供更加有效的支撐保護，顯著減少運輸途中的損耗。通過廣泛的服務網絡和循環線路，我們可以及時向客戶B位於華東地區、東北地區和華南地區的多家工廠提供循環容器，並在運輸至全國客戶後快速完成回收。同時，我們的廣泛服務網絡和數字化管理能力，使得容器實現高效的周轉，令單次物流成本低於傳統的紙箱包裝方案，滿足該客戶供應鏈降本增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運營對我們收入貢獻比例分別為7.5%、6.3%、6.3%及6.8%。我們的服務在合作期間獲得客戶B高度認可。

業 務

客戶A

客戶A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汽車製造商，在全國多個地區設立生產基地。該公司對供應鏈的成本控制要求較高，並重視生產環節在ESG方面的持續追求。

我們自2021年下半年起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主要提供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為客戶A在全國各地的附屬公司的動力電池和整車生產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涵蓋包括車載充電機、高壓線束、動力電池在內的多種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零部件。

由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激烈，客戶A需要根據消費者訂單量和產品市場份額的變化，以及自身成本控制的需求，對各類零部件在全國多家供應商之間調整採購計劃。我們經過多年運營積累的循環容器資產池，對於汽車主要零部件的物流運輸均擁有豐富的循環容器儲備。憑藉廣泛的網絡，我們能夠實現實時調配容器，以滿足其快速變化的採購需求。我們與客戶A的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向指定供應商配送所需的循環物流容器，並在運輸至客戶A生產基地後完成回收。得益於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通常能夠滿足客戶A當天交貨的要求。

此外，我們共享運營服務使得客戶A能夠靈活調整其在供應鏈環節的包裝容器投入，避免採購或租賃一次性包裝容器後因採購量波動產生的閒置。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深度參與供應鏈，貫穿前端供應商的裝載配送，以及後端到達生產基地後的收貨、倉儲管理和容器分發和回收等環節，進一步減少了客戶A在相關環節的人力投入。我們的循環容器替代傳統一次性包裝，也契合了客戶A在ESG方面的持續追求。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對我們同期的總收入貢獻比例分別約為3.3%、7.7%及9.9%。隨著我們與客戶A的附屬公司合作數量和我們服務覆蓋的零部件品類持續增長，預計未來雙方業務規模亦將進一步擴大。

業 務

客戶I

客戶I是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高級市場）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主要從事高性能照明技術和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我們與其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起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向其提供共享運營和租賃服務。

2023年10月起，根據該客戶與下游整車廠之間的合作協議，該客戶希望我們為其的一款車燈產品提供能夠實時追蹤的物流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保障供應，減少運輸途中產生的損耗。基於上述需求，我們向其提供了搭載自研追蹤功能Find Me平台的循環容器共享運營服務。通過於超過3,000個標準化循環容器上部署追蹤器和標籤，我們在該項目上實現了貨物狀態的全面追蹤和實時更新，使客戶能夠知情並積極參與到物流全流程的管理中來，實現了供應鏈透明化，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通過共享運營服務，我們亦幫助客戶實現數字化訂單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供應鏈透明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為該客戶就其他項目提供共享運營、租賃服務等穩定的服務，保持牢固的關係。

一體化容器管理

一體化容器管理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共享運營服務提供標準化循環容器從設計、分發、回收到維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客戶可按需借用和歸還容器，並可靈活使用不同地點取貨和送貨，而我們通過CMC管理所有物流運營。另一方面，租賃服務提供固定期限的租賃，我們負責提供容器，客戶則自行管理其物流運營。我們還提供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和第三方容器管理等其他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共享運營服務

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讓客戶能夠共享諸多循環容器，除了簡單地提供容器外，還提供了一個完全託管的解決方案。在我們先進的數字系統和平台支持下，我們負責容器物流的各個方面，包括分發、回收、維護、調度和存儲，助力客戶專注於他們的核心業務，而無須承擔親自管理該等運營的重擔。

業 務

我們的共享運營模式的突出特點是使用內襯可定製的標準化容器，切合特定的產品要求。此定製可確保運輸和儲存過程中的最佳保護和適應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成為汽車等行業（對精確度和可靠性要求高）的理想選擇。

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因先進的數字系統和平台（提供實時追蹤並生成有價值的資料見解）進一步提升。這些技術不僅提高了作業效率，亦保證了客戶資產的安全及簡化容器管理。通過利用這些見解，客戶可以作出知情決策，從而優化其供應鏈績效、減少浪費並提高資源利用率。

我們靈活的即用即付定價結構允許客戶根據容器循環的次數付費，創建一個符合其業務需求的成本高效模式。與傳統的所有權或固定租賃協定不同，此方式排除了長期承諾，並確保客戶僅根據實際使用的情況支付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市場對我們具有成本效益且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持續增長。容器周轉量指容器在我們的營運網絡內循環或重複使用的次數。下表顯示了我們所示期間內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單位：千次	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	3,356.7	3,654.1	4,279.6	1,761.1	1,969.5
小型周轉箱	730.3	1,176.7	867.2	320.4	768.1
金屬器具	25.2	124.9	173.5	47.1	77.2
總計	4,112.2	4,955.7	5,320.3	2,128.6	2,814.8

總之，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提供了一種高度靈活、成本高效的解決方案，可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將運營精髓與先進技術結合，我們提供一個無縫且高效的容器管理系統，可創造巨大價值，助力我們的客戶在專注於核心業務的同時簡化其物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享運營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4.6百萬元、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587.7百萬元、人民幣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73.5%、69.1%、74.0%、73.1%及80.5%。此收入主要源自向汽車行業客戶收取的費

業 務

用。其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9.1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及地域覆蓋範圍擴大。

租賃服務

我們的租賃服務沿用傳統的定期租賃模式，即客戶根據議定租期（一般按月計量）付費。按此安排，我們提供循環容器，但管理容器物流的責任，如分發、回收和維護，完全由客戶負責。此模式極其適合擁有內部容量並且偏好獨立處理自有容器的客戶。租出閒置容器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資產利用率。

我們租賃服務的定價主要考慮租期和容器折舊，為客戶提供簡單易懂且可預測的成本結構。此模式對需要靈活、中短期使用物流資產而不含長期所有權財務承諾的客戶特別有吸引力。

雖然租賃服務並非我們業務的最大組成部分，但為客戶提供一個有價值的選擇，特別是為汽車行業的客戶，因為這些客戶需要可靠的容器解決方案，但有意保持對其物流營運的控制。

我們租賃服務的容器使用量按容器單位出租的總月數計量。我們租賃服務的容器使用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495.9千個租賃月數略微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460.5千個租賃月數，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425.4千個租賃月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服務的容器使用量為合計189.0千個租賃月數，於2024年同期上升至合計253.0千個租賃月數。租賃服務的整體下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著重擴大共享運營服務，與循環包裝服務行業的發展趨勢一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服務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3.9%、4.4%、3.5%、4.4%及3.1%。於往績記錄期，租賃服務的收入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特定客戶對服務的需求持續且穩定。

業 務

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及第三方容器管理，提供滿足客戶進一步需求的全面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旨在精簡運營、提高供應鏈效率並減輕客戶的物流負擔，使其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活動。

物流運輸

在我們的標準共享運營服務中，我們向直接客戶（通常為汽車行業的一級供應商）交付空容器。在我們按其要求交付空容器後，客戶自行負責將其產品裝入容器並自行安排運輸至OEM。然而，為提供更為無縫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製的增值物流運輸。

該服務涵蓋從一級供應商到OEM的整個運輸環節，全面整合物流解決方案。通過管理從容器交付到最終裝運的整個過程，我們幫助客戶簡化運營、提高供應鏈效率並降低物流複雜度。

倉儲管理

我們利用CMC及其他第三方倉庫的閒置空間及資源提供倉儲管理服務，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效率並降低成本。

在汽車行業，我們戰略性地在OEM附近經營倉庫，類似於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該等倉庫儲存閒置容器、協調提貨及按客戶需求安排容器運輸。此外，透過我們的VMI服務（主要為一級供應商提供），我們全權負責管理容器庫存。通過監控生產計劃和實時庫存水平，我們自動補充容器以防止缺貨、優化利用率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讓客戶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活動。

第三方容器管理

就第三方容器管理而言，我們為客戶的自有容器提供運營支持，而就我們的標準共享運營和租賃服務而言，容器為我們自有。我們為客戶管理整個運營流程，讓彼等能夠卸下管理物流資產的責任。憑藉我們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客戶可以減少容器管理的資本開支、改善資產利用率，並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同時受益於我們高效且可擴展的共享運營解決方案。

業 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11.7%、9.8%、9.6%、7.9%及7.9%。其中，我們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

容器銷售

我們的容器銷售業務主要面向在自有設施內使用容器或有能力獨立管理容器運營的客戶。這些產品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我們專注於服務汽車行業的企業，為彼等提供根據其特定產品購買需求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這種多元化且廣泛的客戶群不僅讓我們能夠迎合廣大的市場，也提高了我們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

該等定製容器可有效用於複雜的場景。我們大部分容器乃外部生產，但主要產品在安固工廠內部生產。我們銷售和運營使用的容器大致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企業提供該等容器銷售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容器銷售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08.3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10.9%、16.7%、12.9%、14.6%及8.5%。其中，我們自容器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95.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客戶升級產品後對我們專用容器的需求增加以及新活躍客戶數量增加。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單位：千套	容器銷售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					
— 頂蓋	33.0	55.3	41.7	20.6	20.4
— 圍板	77.9	78.3	42.8	22.0	45.1
— 托底	32.3	54.7	44.2	21.9	20.3
小型周轉箱	7.7	23.4	51.3	22.8	5.5
金屬器具	17.6	27.4	28.4	13.4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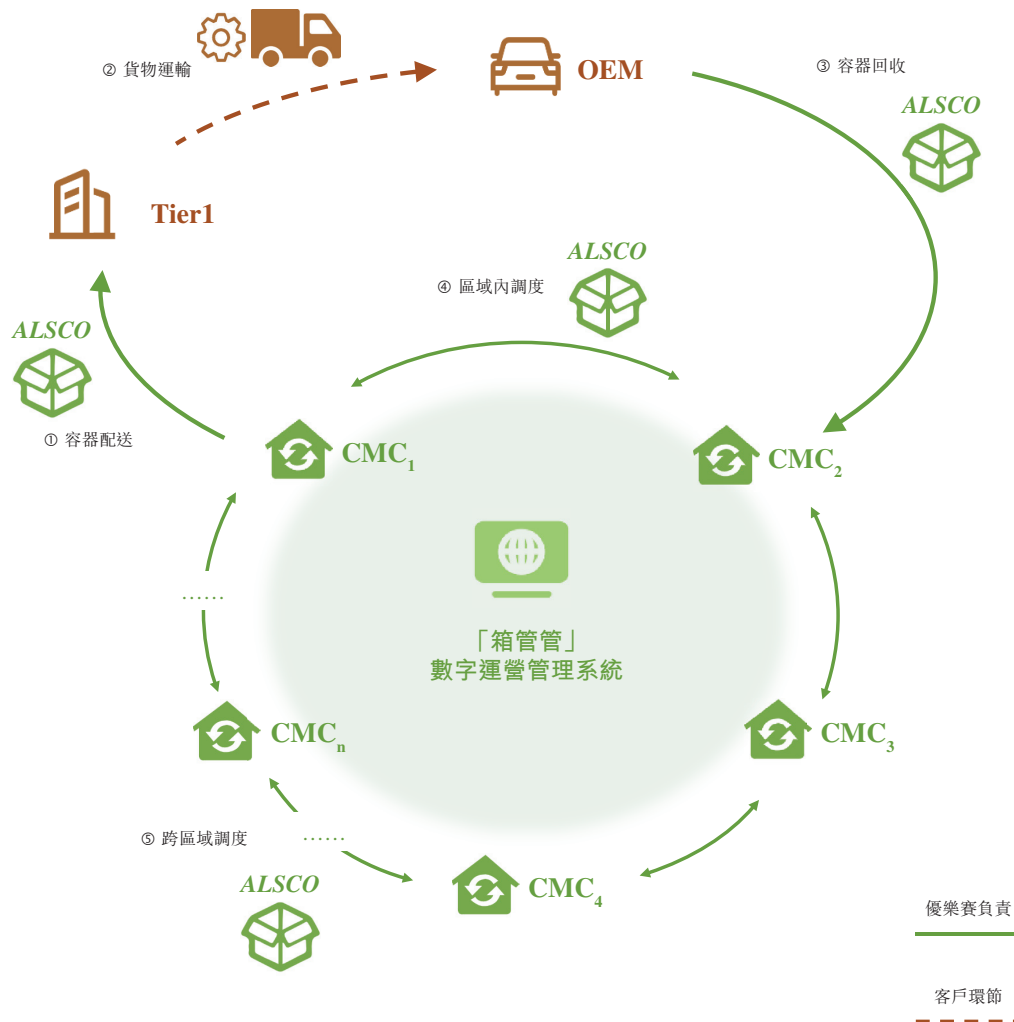
我們的運營網絡

概述

我們的運營網絡是實施循環包裝服務的基礎。該網絡的核心是我們的CMC，負責容器的整體調度和協調，確保提高運營效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運營了70個CMC，戰略性地佈局以優化物流並確保高效的服務交付。除了CMC網絡之外，我們還擴展了循環線路，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運營944條循環線路（包括2條國際線路），遍佈97個城市。為了支持這些運營，我們的先進數字系統能夠對循環包裝進行全面監控和管理，增強了供應鏈透明度並提高了運營效率。這種物理和數字基礎設施的結合確保了我們戰略的無縫執行，推動了運營的可擴展性，並更好地響應客戶需求。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共享運營服務的運作動態：



CMC網絡

我們的CMC專注於四個主要功能：容器的分發、回收、存儲和維護。

我們的CMC負責向我們的客戶（通常是汽車行業的一級供應商）運送空容器。容器使用後，我們會對其回收進行管理，從OEM或附近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收集空容器，然後將回收的容器儲存在我們的CMC，以備將來使用和分配。此外，我們的CMC員工對容器的維護（包括清洗和驗收）進行監督，以確保容器處於反覆使用的最佳狀態。

為優化成本和效益，我們已策略性地將CMC設於主要客戶和運營樞紐附近，建立起與彼等之間的專屬線路，確保暢順有效的物流運營。依託我們先進的數字系統，我們的各CMC均具備區域性及跨區域管理和調配容器的能力。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如上海、無錫、廣州和武漢）運營70個CMC，管理超過一百萬個容器。下圖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CMC的地理分佈情況：



在戰略上，我們廣泛的CMC網絡旨在全面服務中國汽車行業。隨著該行業向西南和華南地區擴張，我們正在發展新的CMC，以支持該等新興產業集群，尤其是在新汽車製造設施正在發展的地區。我們的CMC主要通過自營場所和第三方合作相結合的方式運營。自營CMC由我們直接租賃，我們為其配備必要的人員和設備來管理日常經營。相比之下，第三方合作涉及將日常管理外包至外部倉庫，而我們通常會指派一個員工小組負責監督運營並確保管理順利。按這種模式，我們自身不用租賃場地，而是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支付服務費用。這種第三方模式在業務量較低的地區尤其具有成本效益，在這些地區租賃專用CMC不夠經濟實惠。這兩種類型的CMC無縫融入我們先進的數字系統和平台中，確保全面和標準化的管理遍佈所有地點。

我們將繼續通過CMC網絡提升我們廣泛調度資產的能力，提高服務效率和回應速度，以支持中國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先進的數字系統和高容器資產周轉率所提供的靈活性，我們可於有需要時迅速調整、搬遷或重新部署CMC。於往績記錄期，在運營CMC數量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3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70個。憑藉更廣泛的CMC網絡，我們能夠增強資產調度能力、提高服務效率及更快地作出響應，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支持日益增長的中國汽車行業。

業 務

循環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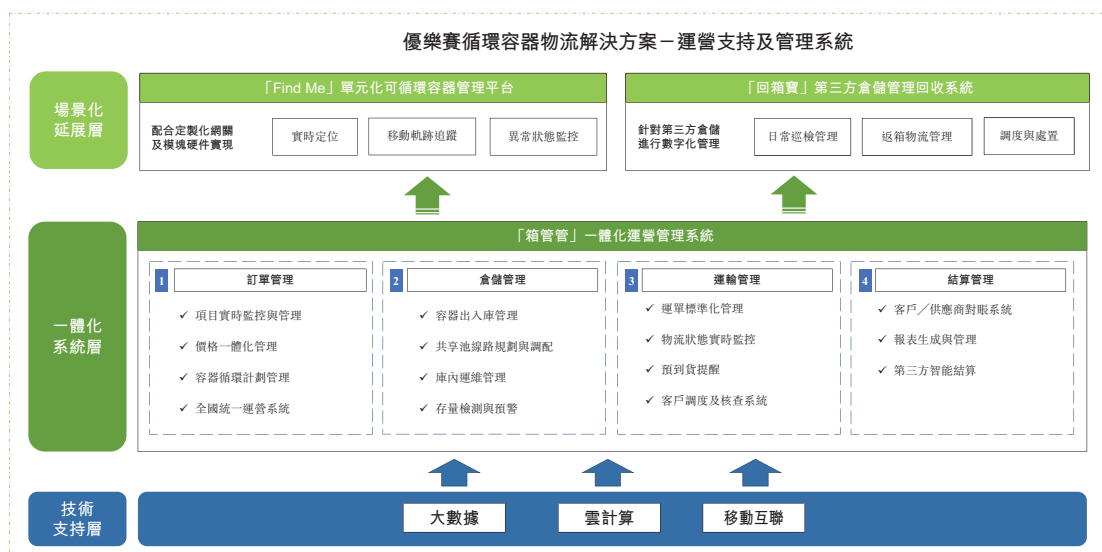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在運營循環線路數目及覆蓋城市穩步擴大。我們的循環線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2條、覆蓋79個城市，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72條、覆蓋84個城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循環線路數目進一步擴大至917條、覆蓋93個城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運營944條循環線路，覆蓋97個城市，包括兩條國際線路（一條覆蓋印度尼西亞，另一條覆蓋韓國）。該增長說明我們城市覆蓋範圍不斷擴大，物流能力增強，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循環線路與CMC全面整合，實現優化協同、運營效率提升。憑藉我們的數字系統及與全國各地物流提供商牢固的合作關係，我們能夠靈活地實時調整線路，確保滿足客戶及項目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

我們已獨立開發三個強大平台，即箱管管、Find Me和回箱寶，這些平台是我們先進的容器管理和物流服務的支柱。箱管管作為我們數字生態系統的一站式運營管理系統，涵蓋了訂單管理系統(OMS)、運輸管理系統(TMS)、倉儲管理系統(WMS)和結算管理系統(SMS)。Find Me對容器位置和狀況提供實時可視化管理，從而增強庫存和容器管理。回箱寶專注於及時回收和重新分配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容器，具有檢驗管理和庫存追蹤功能。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分為三個基本層面，即場景化延展層、一體化系統層和支持層，使我們能夠提供可擴展、高效且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為客戶精簡物流和優化容器管理。

下圖著重列示我們數字系統和平台的各個層次，展示它們的主要特徵和功能：



業 務

箱管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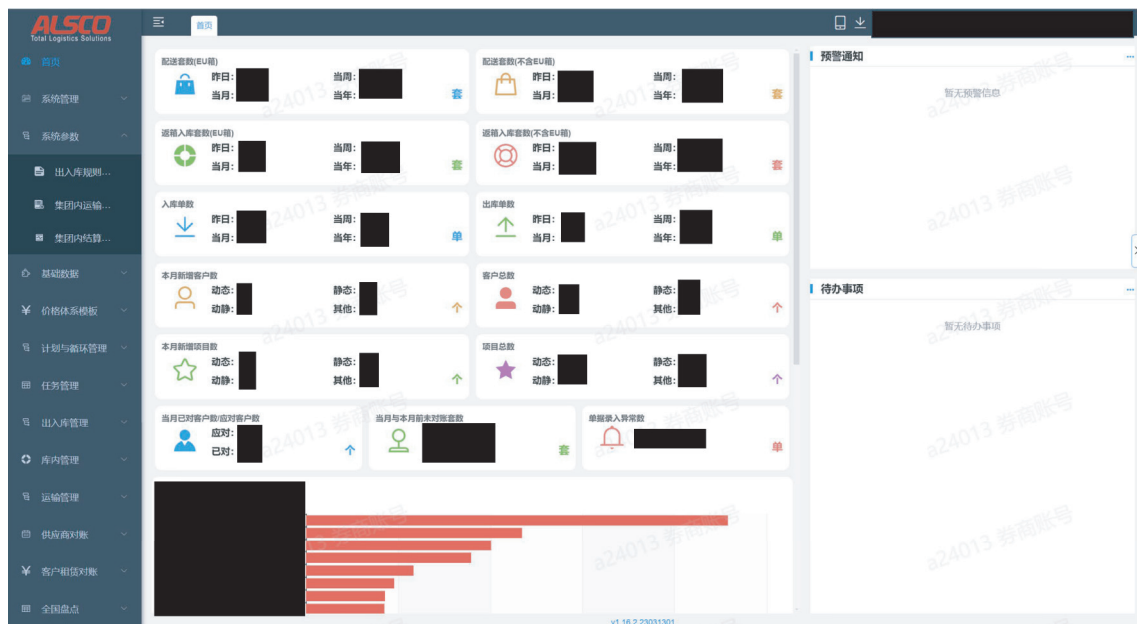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成功建立一個強大的雲管理平台箱管管平台。該平台作為我們循環包裝資產池的集中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運營並提供一系列有價值的服務。

我們可通過箱管管平台為客戶提供標準化容器調度、先進大數據分析、可視化功能、容器管理以及智能結算。該等服務令容器管理實現全程可視性和實時操作、確保高效的循環包裝共享運營，並推動整個供應鏈的精細化和智能化管理。

箱管管平台整合多個系統，包括訂單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倉儲管理系統和結算管理系統，實現供應鏈流程數據無縫銜接。

我們通過箱管管平台的功能展現對技術創新的承諾，並將自身定位為提供全面智能物流服務的行業領導者。該平台使我們能夠迎合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提高可持續性，並抓緊市場機遇。

下圖為我們箱管管平台的若干界面示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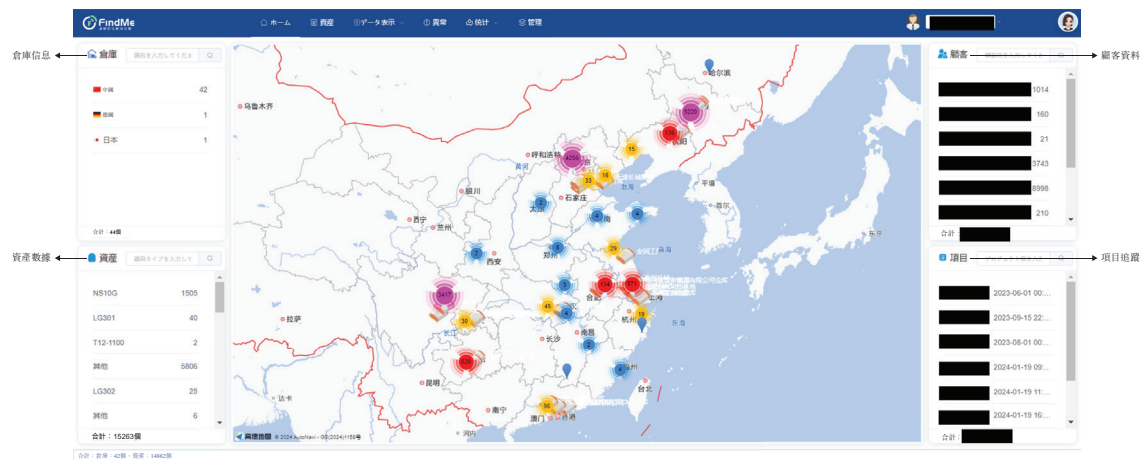
Find Me

通過採用自主研發的容器追蹤技術，我們成功建立了先進的追蹤平台Find Me。該平台在實現貨物定位和存貨管理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最終提高了供應鏈的透明度並改善了運營效率。

Find Me具有先進功能，例如存貨預警、實時位置追蹤、異常震動記錄和溫度傳感。我們在我們的容器上部署追蹤器和標籤，確保全面追蹤能力。我們的追蹤器和標籤配備的傳感器可對貨物狀態實時更新，包括溫度監控、異常震動預警、運輸過程中異常停車或延誤通知，以及指定區域外電子圍欄警報。

憑藉Find Me的強大功能，我們為客戶提供貨運的實時可視性，使他們能夠作出知情決策，優化供應鏈運營，並確保貨物在整個物流過程中的順暢流動。此外，通過Find Me界面，我們可以實時追蹤容器所在位置、倉庫庫存、資產數量、項目訂單信息等任何異常數據，從而提高數據透明度，提升運營效率。

下圖為Find Me追蹤平台的若干界面示例：



附註：以上屏幕截圖來自我們的Find Me追蹤平台主頁，截取時間為2024年5月12日。顯示的數據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變化。

業 務

回箱寶

我們開發了一套名為回箱寶的容器回收管理系統，旨在及時監控容器在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回收情況。回箱寶提供了一個簡化的、用戶友好的界面，可以更輕鬆、更直接地監控容器。該系統包括若干主要功能：

- **檢驗管理**：該功能追蹤和管理回收容器的檢驗流程並提供詳細信息，包括訂單編號、網點名稱、檢驗員、違規類型和檢驗時間。
- **存貨管理**：該功能有助我們追蹤各網點的存貨狀況，包括網點名稱、容器類型、客戶數目和可隨時使用的容器數目等詳情，並確保具有足夠數目的容器可供再用。
- **容器回收管理**：CMC對容器數據進行監察，並提醒總部按需要重新分配容器，以確保有效供應。

我們通過回箱寶系統的功能提高容器回收過程的效率，確保在整個網絡中及時監察和妥善分配容器。該系統支持我們致力實現容器管理方面的可持續實踐和卓越運營。

支持系統

我們的支持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強化箱管管、Find Me及回箱寶的無縫功能。該基礎設施可確保實時數據處理、保障可擴展性及持續連接性，使該等平台高效運行並提供最優物流和容器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容器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和創新的循環包裝服務，以迎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要。儘管大部分容器乃外部生產，但我們內部研究、開發和生產最重要的產品。我們的先進製造設施配備了最先進的機械和技術，使我們能夠高效生產這類容器。通過利用我們龐大的產能和技術嫺熟的研發團隊，我們能夠設計和定製容器和內襯，以滿足特定客戶需要，確保最佳性能和客戶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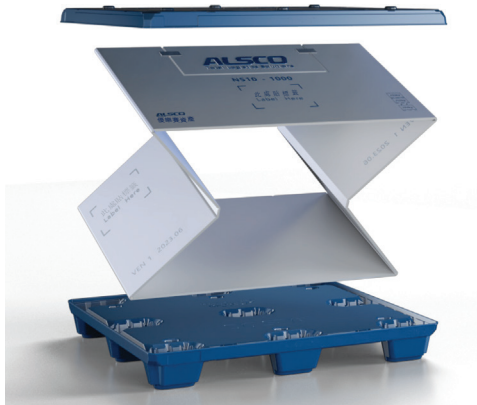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融合先進科技與可持續實踐，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和效率，鞏固我們作為容器解決方案市場翹楚的地位。作為我們ESG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納入材料回收和再利用流程，從而在整個運營過程中盡量減少浪費和提高資源效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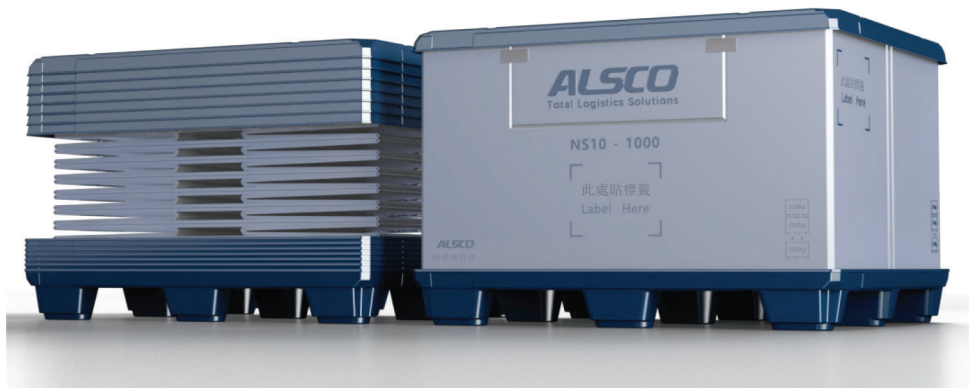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容器類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管理的資產池有超過1.2百萬個循環容器。這些容器主要包括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和金屬器具。我們設計與生產標準尺寸容器，並為產品設計專業的內襯保護材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產品保護需求，這體現了我們高超的專業技術。這些內襯置於容器內，與我們的共享運營和租賃服務相輔相成，在確保產品在運輸途中得到安全保障的情況下，增加更多收容數。

-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這款產品由托底、頂蓋和可折疊圍板組合而成，通常為高強度聚丙烯(PP)材質，確保經久耐用且耐極端溫度。標準尺寸可以無縫配合叉車及無人搬運車(AGV)在場內外作業。這些容器廣泛用於汽車行業貨品的存儲、運輸和周轉。托底和頂蓋在空置時可以套疊堆放，圍板可以折疊平放，所有容器可以分開存放，最大限度地提高便利性，並在閒置時或運輸空容器時進一步減少儲存空間及運輸成本。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的分解視圖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的堆疊視圖

業 務

- **小型周轉箱**：這款產品適用於儲存和運輸較小的精密零部件和電子元器件，例如攝像頭、激光雷達傳感器、域控制器、小型電機等。體積小，重量輕，方便在總裝生產線作業操作，使用場景更加多樣。此外，為高效儲存或運輸商品，小型周轉箱一般分組堆放，需要時可與大型周轉箱的頂蓋和托盤搭配使用。小型周轉箱由耐用的塑料材料製成，設計為可重複使用，以確保長期可靠性和成本效益。小型周轉箱廣泛應用於需要精確組裝和保護中小型組件的行業。



單個小型周轉箱的視圖



小型周轉箱的堆疊視圖

業 務

- **金屬器具**：金屬器具是由優質金屬製成的堅固結構，乃為汽車部件和機械等重型和大型物品的安全存儲和運輸而設計。對於處理大量重物且需要堅固、可靠容器以確保貨物在運輸和儲存過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的行業而言，金屬器具是必不可少的。金屬器具的設計要求加固框架和支撐，以搭載重物並防止因壓力形變。



金屬器具的展開視圖



金屬器具的堆疊視圖

業 務

我們的內襯

我們的內襯是我們共享運營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貨物通過我們的運營網絡運輸時為其提供更強大的保護。這些內襯經過量身定製以完全切合我們的循環容器，對運輸和儲存過程中衝撞、潮濕或污染造成的潛在損害提供一個額外的保護層。

我們內襯的主要特點是其可定製性，這允許我們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無論是對汽車零部件、電子產品，還是其他敏感或高價值產品，我們的內襯可專門適應於滿足不同產品的獨特要求，確保最優保護和運營效率。此外，我們提供一次性和可再用的內襯（由各種材料製成並主要從外部採購）。該等內襯專為滿足不同客戶及其產品的特定需求而量身定製，可根據物流或環境要求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

將內襯整合至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中，提高了我們容器管理過程的整體安全性和可靠性。鑒於我們的容器可以在多個客戶和場景中重複使用，內襯可確保一貫的產品保護，而不論使用頻率或運輸物品的性質如何。此適應性對物流需求不同且複雜的行業尤其有益。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我們自主設計容器，並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量身定製。根據項目的需求，我們可內部生產容器或向外部生產商採購。當我們的容器存貨不足，安固工廠幫助我們進行調整以滿足客戶需求。外部工廠訂單的生產時間較長，使我們難以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相比之下，在安固工廠進行生產能使我們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原因是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計劃並優先處理部分訂單。此靈活性有助於我們維持較高服務標準。

下表詳細列出了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類容器產品的生產和採購額明細：

單位：千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生產	採購	生產	採購	生產	採購	生產	採購	生產	採購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										
— 頂蓋	61.1	51.5	54.6	136.0	51.1	71.6	25.0	16.9	45.3	21.2
— 圍板	124.4	48.6	137.8	84.0	134.6	16.2	40.4	11.7	86.0	25.3
— 托底	61.1	58.3	54.6	138.5	51.1	83.5	25.0	24.3	45.3	26.0
小型周轉箱	-	94.3	-	160.8	-	174.4	-	58.4	-	110.8
金屬器具	7.6	22.5	29.8	11.1	9.0	25.8	4.5	9.5	5.9	0.3
總計	<u>254.2</u>	<u>275.3</u>	<u>276.9</u>	<u>530.3</u>	<u>245.8</u>	<u>371.6</u>	<u>94.9</u>	<u>120.9</u>	<u>182.4</u>	<u>183.6</u>

鹽城工廠和安固工廠在生產與研發方面相輔相成，不斷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鹽城工廠負責回收無法使用的塑膠容器製品，並將該等廢棄塑料製品轉化為優質原材料，可在安固工廠製造過程中重複使用。該閉環系統不僅能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而且符合我們對循環經濟的承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安固工廠的吹塑圍板的估計使用率分別為85.7%、94.9%、92.7%及94.8%。吹塑頂蓋的比率分別為57.8%、51.7%、48.4%及85.7%。同期，鐵件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8.0%、70.0%、54.0%及30.0%。吸塑件於2023年開始生產，使用率為42.6%，至2024年6月30日降至14.4%。

業 務

安固工廠的估計利用率按實際產能與總產能的比率釐定。總產能按單線產能（每小時單位數）乘以日均工作時間、年工作天數及生產線數量計算。吹塑頂蓋及圍板的日均工作時間為20小時，而鐵件的日均工作時間為11小時。鹽城工廠僅專注於塑料顆粒回收及再加工，利用率並不適用。

安固工廠

位於連雲港的安固連雲港是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成立於2005年7月，並於2006年開始生產，在我們的容器製造運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安固工廠佔地總面積14,003平方米，配備先進技術和機械，生產多種高質量容器，包括可折疊擠塑圍板、吹塑蓋底、鐵件及吸塑件。這些產品構成了我們容器產品的關鍵部件，如大型可折疊周轉箱、金屬器具等。

工廠的產出主要支持我們的一體化容器管理，提供高質量的容器用於內部運營。同時，部分生產也為外部客戶定製，以優化整體生產能力並最大化我們的製造投資回報。這種運營靈活性以及對質量的承諾，使安固工廠能夠有效應對市場需求波動和供應鏈中斷。

鹽城工廠

除我們的安固工廠外，我們經營另一家工廠——鹽城優樂嘉，其於2022年開始運營，總面積為4,395平方米。我們的鹽城工廠是我們ESG策略的一部分，通過回收利用無法使用的容器和塑料製品，推動循環利用。

該流程從各倉庫收集無法使用的容器開始，這些容器隨後被送至鹽城工廠進行回收處理。在那裡，不可用的容器和其他塑膠製品與添加劑混合，經過融化、擠出並製成新的塑料顆粒。這些顆粒經過質量檢驗，若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儲存並運送至安固工廠作為容器生產的原材料。這一閉環回收流程不僅減少了廢棄物，還確保我們最大限度地利用材料，強化了我們在運營中對可持續發展和資源效率的承諾。

業 務

設備和機器

我們的安固工廠配備了先進的設備和機械，均為我們所有。安固工廠的部分設備和機器包括數控折彎機、激光加工機、焊接機器人、中空吹塑成型機和大型雙層吸塑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和機器的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為10年。我們採用直線法計提撥備及折舊，年率為9.5%。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等設備和機器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平均約為6.5年。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設備和機器總體上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和維護，以確保最佳性能，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因設備故障而導致的重大或長時間停運。

研發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具有強大的產品設計和創新能力，在開發我們的容器解決方案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團隊擁有10名核心研發成員，平均擁有超過7年的包裝設計經驗，利用先進的工具和方法開發創新且高效的容器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提高容器的功能性、耐用性和可持續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該團隊擁有多項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和專有技術，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處於市場前沿。我們持續投資研發，得以通過提供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獨特和先進的容器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優勢。

容器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從值得信賴的供應商進行外部採購和內部生產獲取容器，確保穩定供應以滿足運營需求。我們的採購流程涉及從聲譽良好的供應商甄選優質材料和組件，進行嚴格的質量把控，以確保每個容器都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這種將外部採購與內部生產相結合的雙重方式讓我們能靈活控制供應鏈，使我們可以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客戶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展現了高效管理生產和採購的強大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尤其是在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包括頂蓋、圍板和托底）的管理上，我們始終保持了產出與採購的平衡，體現了我們在維持供應鏈韌性和協調性方面的戰略重點。

業 務

我們的海外擴張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戰略助力海外擴張，並首先瞄準東南亞市場。在該地區，我們旨在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業務模式，同時建立生產和運營能力。除東南亞以外，我們亦通過各種形式的業務合作，積極探索於東亞、歐洲及北美的商機，包括成立附屬公司、經營國際循環線路及與該等地區的當地顧問及業務夥伴建立合夥關係。此外，我們不斷尋找新項目，參加貿易展會及展覽會等國際營銷活動，以物色更多擴張渠道。

作為我們擴張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主要亞太市場（包括香港和泰國）成立附屬公司，並與其他若干地區的地方諮詢師和顧問建立了關係。

香港

為了促進我們的海外擴張並提升全球競爭力，我們於2019年6月21日成立了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的戰略定位是吸引高質量的合作夥伴和先進的技術，利用我們的運營專業知識擴大和優化我們的國際網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但我們計劃將其發展為我們海外擴張的支持平台之一。

泰國

在中國汽車製造商通過合資、建廠或出口產品等方式積極拓展國際業務，擴大全球市場份額的背景下，客戶A等公司以及客戶F等電池供應鏈企業已在泰國設廠。為順應這一趨勢，更好地服務當地市場，我們於2024年1月26日成立了優樂賽製造（泰國）有限公司。我們已在泰國設立辦事處作為我們地區業務的聯絡和協調中心。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該地區租賃基地並安裝生產設備，該基地仍在開發中。在泰國開發生產基地和運營中心的戰略舉措將有助於我們降低生產成本、縮短交貨週期，以及更好地滿足當地需求。

優樂賽製造（泰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東南亞的戰略製造中心，鄰近該地區的OEM廠商，為本公司拓展東南亞市場扮演著橋頭堡角色。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傳統汽車行業（包括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和OEM。多年來，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在動力電池等主要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方面實現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了我們客戶基礎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在新興新能源汽車行業，我們也成功贏得客戶，包括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版圖。

我們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服務，降低了任何個別客戶集中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6.4%、22.5%、28.4%及31.1%。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或終止銷售合同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停止或終止的任何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概無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作為我們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客戶受益於助力他們優化其物流運營並降低成本的創新、具成本效益和可持續的服務。在很多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在不同地區經營工廠，並通過不同的實體與我們訂立合同。該等實體可能隸屬同一企業集團或具有相互關聯的關係，從而可精簡業務經營，提高成本效益。這種方式有助於減輕客戶的物流網絡佈局和資產投資負擔，進一步優化運輸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我們在這項業務中的一些客戶和供應商可能會重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業 務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客戶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手機及計算機部件以及汽車業務。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3年	30至60	應收票據	38,023	9.9
2.....	客戶B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燈具組件製造商和設計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汽車燈具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汽車部件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60	銀行承兌票據	26,155	6.8

業 務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²⁾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3.....	客戶C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乘用車和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4年	30至6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23,399	6.1
4.....	客戶D	一家由大眾汽車集團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和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30至90	銀行轉賬	19,936	5.2
5.....	客戶E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整車(包括乘用車和商用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5年	45至9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11,703	3.1
							總計：	<u>119,216</u>	<u>31.1</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²⁾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客戶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手機及計算機部件以及汽車業務。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及容器銷售	3年	30至60	應收票據	61,009	7.7
2...	客戶B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燈具組件製造商和設計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汽車燈具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汽車部件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6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49,817	6.3
3...	客戶F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鋰電池和動力系統製造商，主要從事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電子元件和設備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容器銷售	3年	6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45,254	5.7

業 務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²⁾	估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人民幣千元	%
4...	客戶D	一家由大眾汽車集團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和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30至90	銀行轉賬	42,563	5.4
5...	客戶C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乘用車和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容器銷售	4年	30至60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26,358	3.3
							總計：	<u>225,001</u>	<u>28.4</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²⁾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客戶B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汽車燈具組件 製造商和設計解決方 案提供商，主要從事 汽車燈具的研發、設 計、製造和銷售。	汽車部件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60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40,446	6.3
2...	客戶D	一家由大眾汽車集團成 立的投資公司，主 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於 中國從事汽車和零部 件的研發、生產和銷 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及容器銷售	7年	30至90	銀行轉賬	35,760	5.5
3...	客戶G	一家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汽車製造商， 通過全資和合營企業 在中國經營，主要從 事汽車和零部件研 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 務、租賃服 務、其他增 值服務及容 器銷售	7年	45至90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25,128	3.9

業 務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²⁾	估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人民幣千元	%
4...	客戶E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汽車製造商， 主要從事整車（包括 乘用車和商用車）的 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及容器銷售	5年	45至90 天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22,755	3.5
5...	客戶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深 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 市的汽車製造商，主 要從事可充電電池、 手機及計算機部件以 及汽車業務。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3年	30	銀行轉賬	21,535	3.3
							總計：	<u>145,624</u>	<u>22.5</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²⁾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B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汽車燈具組件 製造商和設計解決方 案提供商，主要從事 汽車燈具的研發、設 計、製造和銷售。	汽車部件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60 天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38,134	7.5
2...	客戶D	一家由大眾汽車集團成 立的投資公司，主 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於 中國從事汽車和零部 件的研發、生產和銷 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 務、其他增 值服務及容 器銷售	7年	45至90	銀行轉賬	30,512	6.0
3...	客戶G	一家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汽車製造商， 通過全資和合營企業 在中國經營，主要從 事汽車和零部件研 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 務、租賃服 務、其他增 值服務及容 器銷售	7年	45至90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29,007	5.7

業 務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³⁾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人民幣千元	%
4...	集團A ⁽²⁾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第三方汽車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全面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和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	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容器銷售	6年	90	銀行轉賬	22,467	4.4
5...	客戶H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全面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和整合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和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	其他增值服務	3年	60	銀行轉賬	14,310	2.8
							總計：	<u>134,430</u>	<u>26.4</u>

附註：

- (1) 所披露的客戶名稱指其集團公司。我們與其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就財務報告與策略管理而言，該等實體均併入其集團公司旗下。
- (2) 集團A為我們2021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此表所列數目和百分比的總計與總和之間如有差異，皆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業 務

與客戶的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我們向其提供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容器銷售。

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向客戶提供指定數量的容器套裝。每組容器包括底、圍板、頂蓋、內襯和其他組件。客戶提供最新的交貨和收貨地址。該服務涵蓋往返我們的CMC的運輸過程。客戶必須提供產量預測、每週需求量、交貨時間表和其他物流細節，以確保持續運營。
- **支付條款。**客戶根據容器使用次數按月支付服務費。費用包括初始和回程運輸成本。發票按月開具，付款期限為30天，逾期支付通常會產生每月0.5%的利息。客戶必須於收到有關容器組後5天內對其進行檢查並報告任何缺陷。
- **責任與賠償。**自客戶收到容器組起直至我們回收為止，客戶須對容器設備的丟失和損壞負責。客戶必須滿足合同中協定的容器最低使用量或補足差額。除非提前終止合同，否則客戶須於合同開始時支付相當於兩個月服務費的風險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在合同終止時退還。
- **維護。**我們有權在客戶端場所檢驗容器。客戶在合同結束時支付任何必要的維修費或償還損失。客戶亦會在回收中心協助對容器進行分類。
- **終止。**客戶提早終止合同須提前180天書面通知。倘合同在首年內終止，客戶必須支付整年費用。在首年後但於合同的正式到期日前終止的，客戶須支付額外60天的租金作為補償。倘提早終止，客戶亦須承擔回程運輸成本。
- **重續。**如欲將租約續期至協定期間之後，客戶須在合同終止前60天告知我們。如不欲重續，所有容器組須無條件予以返還。

業 務

我們的租賃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將指定數量的產品套裝出租給客戶，這些產品套裝裝在內外部尺寸均已列出的循環容器內。每個容器組包括底、圍板、頂蓋、內襯和其他組件。作為本租賃協議的一部分，客戶提供有效和最新的交貨和提貨地址，以確保履行服務和持續運營。
- **支付條款。**客戶在規定的租期內支付租金總額，每月支付固定數目的費用。租期為特定年限，具有明確起止日期，並可能包括特定條件或備註。租金包括客戶的初始運輸成本和合同結束後的一次回程運輸成本。我們每月向客戶開具當月租金的發票，客戶在發票日期後30天內通過電子轉賬方式向我們的指定賬戶付款。逾期付款將對未付餘款每月加收0.5%的利息。交易於交貨簽收後10天內完成，客戶在收貨後五天內檢驗並報告缺陷。協議期限自驗收報告日期起計算。
- **責任與賠償。**容器物品丟失和損壞的賠償價值按整件、底、圍板、頂蓋和其他組件計算。增加容器組的數量需要至少提前45天通知。
- **維護。**在租賃期間，客戶有責任維護容器組的良好運行狀態，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並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損壞、丟失或毀壞。必要時我們有權在客戶端場所檢驗容器狀況。我們在合同結束後檢驗返還的容器組，客戶需支付任何必要的損失或維修費。
- **終止。**客戶提早終止合同須提前60天書面通知。在首年內終止的，客戶須支付整年的租金。在首年後但於合同的正式到期日前終止的，客戶須支付額外60天的租金作為補償。倘客戶提早終止合同，彼等須承擔回程運輸成本。
- **重續。**如欲將租約續期至協定期間之後，客戶須提前60天告知我們。如不欲重續，所有容器組須無條件予以返還。

業 務

容器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將指定數量的產品套裝出售予客戶。在簽訂合同並收到保證金後，便開始製作模具。我們將向客戶發送樣品，在其書面確認（通過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無問題後，我們將開始批量生產，並按照協定的交貨方式交付產品。
- **支付條款。**客戶在簽訂合同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我們的指定賬戶支付保證金。在收到樣品並確認無誤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客戶向我們的指定賬戶支付第二筆款項。餘款於貨物成功交付後支付。我們將在收到每筆款項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客戶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包裝和運輸。**客戶或我們其中一方安排承運人並承擔運費。包裝遵循相關國家標準或規定；倘無相關標準或規定，則採用雙方確認的包裝標準。倘由客戶安排承運人，則由我們協助裝貨；倘由我們安排承運人，則由客戶於到貨後協助卸貨和搬運。合同履行過程中產生的包裝費用由我們承擔，具體費用視具體情況而定。
- **質量和檢驗。**按國家或行業強制性質量標準執行；定製產品以雙方認可的圖紙或確認的樣品作為質量標準。客戶在收到貨物後的規定時間內進行檢驗，並對質量、數量和規格提出任何異議；倘在協定的期間內並無提出異議，則視為貨物符合協定的質量標準。
- **責任與賠償。**在約定的檢驗期內，如果客戶認為貨物的規格、型號或質量不符合合同規定和質量標準，我們負責更換和維修。在保修期內，因我們原因造成的質量問題，我們提供免費維修。如果客戶變更貨物規格或交貨地點，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並賠償我們的實際經濟損失，交貨期也將相應延長。對於未按時履行義務的，每延遲一天按合同總金額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如延遲超過30天或發生其他違約情況，未違約方可尋求賠償損失，並要求違約方支付合同總金額20%的違約金。
- **保修。**保修期為自收貨之日起計12個月。保修期後，我們可提供有償維護，費用由客戶承擔。在保修期內，客戶必須妥善使用和維護產品。因超載、人為碰撞、意外腐蝕等原因造成的維護和修理費用由客戶承擔。

業 務

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分部項下物流運輸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於合約期內提供從指定裝運地點至交付地點的國內貨物內陸運輸，以及通過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循環包裝。
- *支付條款*。按月付款，在規定的天數內結算，並轉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每月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對賬，然後開具發票。逾期付款會產生每月0.5%的利息。
- *運輸和航運*。我們使用維護良好的卡車確保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的質量和安全。我們的代理在裝卸過程中檢查貨物，發現任何異常立即處理。我們從簽署運輸單據時起對貨物負責。
- *交貨*。任何一方都可以處理貨物的裝卸和放置。客戶僱用收貨人可按照我們的指示來完成這些工作。客戶應確保運輸單據完整清晰，並在貨物送抵後及時報告任何異常之處。
- *責任與賠償*。我們在檢驗期內更換或維修不符合標準的貨物。客戶變更規格或交貨地點，需要賠償經濟損失。延遲交貨每天需支付合同總金額千分之一的違約金，延遲超過30天或發生其他違約情況則需要進一步賠償。
- *終止*。提前終止合同要求客戶支付箱子返程的實際運輸成本。如果延遲履約超過30天或發生其他違約情況，則可能需要進一步賠償。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決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時，會考慮以下按服務類型列出的各種因素。

一體化容器管理

共享運營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費率向客戶收費，市場費率一般由以下因素決定：

- 流通時間長短；
- 包裝規格；
- 使用的容器數量；
- 內襯使用的材料類型；
- 交貨時效性；
- 運輸距離。

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費率向客戶收費，市場費率一般由以下因素決定：

- 容器的材料成本；
- 租期長短；
- 運輸成本。

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費率向客戶收費，市場費率一般由以下因素決定：

- 倉儲費；
- 燃油成本；
- 流通時間長短；
- 所使用容器的數量；
- 人工成本。

業 務

容器銷售.....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費率向客戶收費，市場費率一般由以下因素決定：

- 材料成本；
- 人工成本；
- 加工技術；
- 一次性採購數量。

最終價格一般會按市場價格並經過議價過程後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授出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但根據下列情況，並經管理層批准，可能會按具體情況予以變更：

- (i) 客戶的背景、聲譽和信譽；
- (ii) 客戶於業內的付款記錄；及
- (iii) 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不時審閱客戶的付款記錄，如有必要，將相應修改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不斷結算賬單且並無違約，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存在有關該等未結算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均在信貸期內。

客戶服務

我們明白，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是維護我們市場聲譽和培養客戶忠誠度的關鍵。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和商業團隊通過電話或電郵主動接觸潛在客戶，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許多新客戶都是通過與我們合作的現有客戶或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轉介過來的。我們的營運人員負責處理客戶諮詢、服務預訂和反饋，按地點逐個管理一般查詢和反饋，並密切跟進客戶的訂單和滿意度。

業 務

如發生投訴，我們的營運人員需立即向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負責人報告有關問題，之後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負責人會直接跟進該投訴。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業務工作流程，以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客戶重大投訴或與客戶發生任何糾紛。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運營與客戶的物流需求密切相關，並進一步受到其生產和銷售計劃波動的影響，特別是汽車行業的一級供應商和OEM的生產和銷售計劃的波動。雖然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季節變化影響，但我們仍然關注客戶運營需求的變化。通過監測這些趨勢，我們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的物流要求，助力我們適應市場變化，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

憑藉提供卓越服務和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我們已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個強大的品牌。作為全國汽車行業最大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我們的聲譽是獲得客戶的關鍵驅動力。我們主要通過已建立的品牌形象和參與招標來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服務在公共市場上得到廣泛認可。

我們亦通過行業展覽和論壇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展示我們的產品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使我們無需進行廣泛的廣告宣傳和市場推廣，從而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提供卓越的服務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循環包裝製造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和設備供應商。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約13.3%、11.7%、19.1%及18.7%。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介乎二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獲得的信貸和獲授的還款期限因供應商而異。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貨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一家大型運輸和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運輸和物流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4年	零至30	銀行轉賬	18,978	6.4
2...	集團A ⁽¹⁾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第三方汽車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全面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和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	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容器採購	6年	零至9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15,659	5.3
3...	無錫峰速物流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2年	30至60	銀行承兌票據	7,994	2.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人民幣千元	%
4...	常州蘇粵物流有限公 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 運輸公司，主要從事 提供道路運輸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6年	90	銀行承兌票據	6,507	2.2
5...	湖南湘金瑞物流有限 公司	一家位於湖南省的綜合 物流服務提供商，主 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 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3年	30至60	銀行承兌票據	6,168	2.1
							總計：	<u>55,306</u>	<u>18.7</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一般付款 信貸期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估我們
									天
1...	集團A ⁽¹⁾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第三方汽車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全面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和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	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容器採購	6年	30至9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46,757	7.8
2...	供應商A	一家大型運輸和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運輸和物流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4年	0至30	銀行轉賬	29,278	4.8
3...	常州蘇粵物流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道路運輸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6年	90	銀行承兌票據	14,800	2.4
4...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專業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	物流和運輸服務	3年	0	銀行承兌票據	13,266	2.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人民幣千元	%
5...	供應商C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物流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4年	3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11,404	1.9
總計：								<u>115,505</u>	<u>19.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A ⁽¹⁾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第三方汽車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全面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和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	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容器採購	6年	30至9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21,604	3.7
2.....	中山市海天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中國塑料製品製造商，主要從事容器製造，由同一組最終控制人控制和合併。	容器製造商	容器和內襯採購	6年	60-90	銀行承兌票據	14,002	2.4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估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
3.....	上海晨歡實業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上海的專業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貨運物流服務、物資貿易及原材料採購。	物資貿易	原材料採購	3年	0	銀行轉賬	11,504	1.9
4.....	常州蘇粵物流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道路運輸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6年	90	銀行承兌票據	10,922	1.9
5.....	常州朋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道路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物流信息諮詢服務。	貨運物流	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	6年	30至9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10,443	1.8
							總計：	<u>68,475</u>	<u>11.7</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上海市的專業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物流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5年	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15,956	3.9
2...	江蘇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塑料原料和塑料製品製造商和銷售商，主要從事塑料原料和塑料製品的生產和銷售。	塑料製造	原材料採購	7年	0	銀行轉賬	11,152	2.7
3...	常州蘇粵物流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道路運輸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6年	90	銀行承兌票據	10,131	2.5
4...	臨沂潤業商貿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山東省商貿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塑料和其他產品的銷售。	材料貿易	原材料採購	6年	0	銀行轉賬	8,718	2.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
5...	天津億境達物流科 技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天津市的道路 運輸公司，主要從事 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及 道路運輸服務。	貨運物流	運輸服務及倉儲 服務	4年	30至60	銀行轉賬	8,650	2.1
總計：								<u>54,607</u>	<u>13.3</u>

附註：

- (1) 所披露的供應商名稱指其集團公司。我們與其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就財務報告與策略管理而言，該等實體均併入其集團公司旗下。
- (2) 集團A為我們2021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此表所列數目和百分比的總計與總和之間如有差異，皆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或獨家協議。此舉可使我們靈活地選擇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服務的新供應商。這種靈活性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和確保我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至關重要。與土地供應狀況和其他因素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業務的成功同樣依賴於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穩定。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終止當前關係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主要供貨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訴訟、糾紛或未解決的事宜。

業 務

與供應商的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貨運物流提供商、人力資源提供商、材料貿易商、容器製造商和塑料製造商。其向我們提供物流和運輸服務、倉儲、容器和內襯採購、原材料採購和人力資源支持。

我們的運輸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承運方將以公路運輸方式將指定貨物(違禁物品除外)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指示會至少提前一天發出。交貨後，我們將檢查並確認收貨。
- **支付條款。**運費根據簽收的送貨收據和協定標準進行結算。承運方必須提供每月費用匯總和發票。我們將於9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 **責任與賠償。**承運方負責貨物的準時和安全運輸。他們須對運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壞、丟失或延誤承擔責任，並向我們作出相應賠償。貨物保險費用需由承運方自行承擔。
- **終止。**合同可通過一個月事先通知而提前終止，但如果承運方造成損失，我們可以立即終止合同。同樣如果我們未能付款或運輸違禁物品，則承運方可以終止合同。
- **重續。**合約需在到期前經雙方同意後重續。如未重續，則在結清所有費用後，合同即告終止。

我們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合同自簽署之日起三年內有效。在此期間，我們可以向賣方發出採購訂單，而賣方必須在兩天內確認及退還訂單。採購訂單一經確認即具有約束力，賣方必須按照規定履行訂單。我們保留在裝運前取消任何一般市場貨物採購訂單的權利，且不承擔任何責任。
- **支付條款。**賣方必須在交貨前後的12個月內為我們提供中國市場上同類項目的最優惠條款。一經發現更佳條款，合同將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條款，而多付款項予以退還。如果產品價格下跌超過1%，我們可以協商調整價格或終止未交貨合同，且無須支付罰金。
- **品質與檢驗。**產品必須符合我們的規格和國家標準。我們可以視察賣方工廠和檢查到貨，但驗收並不意味著對品質的最終認可。賣方在指定期限內保證產品質量，期間發現的任何缺陷必須予以賠償，並可選擇退貨、換貨或降價。賣方須對影響我們最終產品的任何品質問題負責，且必須賠償相關損失。

業 務

- **包裝和運輸。**賣方必須確保適合長途運輸的適當包裝，包括防潮、防銹和防腐蝕。賣方必須在包裝前檢查和清潔設備，並提前向我們提供裝運詳情。若賣方負責貨運，則亦須告知我們預計到達時間。所需的文件包括工廠視察報告、包裝清單和重量詳情。
- **責任與賠償。**如果產品不符合合約規格，我們可以提出賠償要求。賣方負責對存在缺陷的產品進行更換、維修或賠償，並承擔相關費用。如果超過5%的貨物存在缺陷，我們可以拒絕接收全部貨物並要求退款，連同收取5%的罰金。質量爭議將通過聯合測試解決，如果證實貨物存在缺陷，則由賣方承擔相關費用。賣方亦須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壞或損失負責，並必須及時換貨，以免影響我們的生產。
- **終止。**如果賣方無合理理由而延遲交貨，則每天須支付延遲交貨款項約0.3%的罰款，最高為總價值的10%。如果延遲超過10天，我們可以終止合同，賣方必須連本帶利退還所有付款，並支付延遲部分10%的罰款。

我們的物流車輛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出租人將提供指定數量配有翼型車門的標準箱型卡車。我們負責獲取車輛出入和高峰時段行駛所需的許可證。車輛交接將使用車輛交接表記錄。出租人必須確保車輛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
- **支付條款。**我們將就每輛車支付月租費用。出租人於次月10日前出具9%的增值稅發票，我們在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現金。
- **責任與賠償。**若出租人未能提供協定的車輛服務，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經濟損失由出租人承擔。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出租人不得召回車輛。如需調整車輛數量，我們必須提前一個月通知出租人。爭議將通過協商解決，必要時可提起訴訟。
- **維護。**我們負責車輛的保養、維修和違章處理。我們每月將進行檢查和維護，並根據需要將車輛調配至任何城市。
- **合同期限和終止。**合同到期或雙方終止合約後，我們將於20天內歸還車輛。出租人將從我們指定的地點取回車輛。

業 務

我們的倉庫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出租人將出租指定的倉庫作辦公、儲存和物料流通之用。出租人確認倉庫符合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安全規定。我們將負責管理倉庫、合法運營，並遵守相關法規。倉庫功能的任何變更都需要獲出租人書面同意，且我們須負責所有必要的手續和費用。
- **支付條款。**我們將支付指定租金，而出租人提供有關發票。免收物業管理費，電費將根據抄表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每半年結算一次，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通過銀行轉賬支付。如果出租人未能按協定提供發票，我們可以扣留付款，且無須支付罰金。出租人確保物業沒有抵押，且物業如欲出售，我們具備優先轉讓權。
- **責任與賠償。**出租人負責為租賃物業投保，而我們須為倉庫內的財產投保。雙方均須對因未購買所需保險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我們必須遵守所有消防安全法律和出租人管理制度。
- **維護。**我們擁有設施的獨家使用權，並負責設施的維護、保養和檢查。出租人有權進行檢查和監督。我們必須對任何因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進行維修，而出租人則負責因抵押或資產被查封等財產問題造成的損失。
- **終止。**提前終止需要提前一個月通知協商，且須徵得雙方同意。如果提前終止，我們必須歸還物業，支付使用期間的費用，並賠償出租人一個月的租金。
- **重續。**如需續租，我們必須在租期結束前一個月通知出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後，簽署新合約，且我們享有重續優先權。如不重續，我們必須在15天內搬出該物業，出租人將退還租賃押金。

業 務

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家，即集團A、客戶A、客戶C及客戶H，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供應商」），其中集團A為我們2021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客戶／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額主要來自集團A。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集團A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4%、2.8%、1.9%及0.9%，而我們來自集團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2.0%、3.7%、7.7%及5.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向集團A提供各種服務或產品，包括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容器銷售。集團A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及若干非標準化容器產品。我們選擇委聘彼等，乃由於彼等在我們需要支持的區域所具備的物流能力，且其服務與我們的物流需求高度契合。此外，彼等向我們提供的專用容器符合我們的產品要求，我們向彼等進行採購以滿足我們的特定產品需求。

對於客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客戶C及客戶H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同時向我們提供商品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餘下客戶／供應商的收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9%、6.0%、11.0%及16.1%。同時，源自該等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0.1%、0.1%、0.2%及0.2%。對於該等客戶／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彼等提供各種服務或產品，包括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和容器銷售。同時，我們主要向其採購物流運輸、容器產品及容器清潔服務。我們委聘該等客戶／供應商主要為於特定區域採購物流倉儲服務，購買若干非標準化容器以滿足運營需求，或利用彼等的服務自其工廠場地回收空容器。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來自客戶／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額的條款按逐個交易基準磋商，我們向客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與向客戶／供應商採購的服務及／或產品之間既不相互關聯也不相互依存。與此類客戶／供應商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的主要條款相似，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這些客戶／供應商（就供應商而言）購買的產品隨後並未轉售給這些相同的客戶／供應商。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在任何客戶／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循環包裝服務行業有客戶和供應商出現重疊屬正常行業慣例。

市場和競爭

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所有業務領域都面臨著激烈的競爭。由於該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的基礎設施和技術能力，因此進入該行業的門檻很高。

儘管存在這些挑戰，但我們注意到一個趨勢，即一些汽車行業的企業正在投資自身的物流和包裝方案。但是，這些公司往往仍然依賴像我們這樣的第三方供應商來管理過剩需求和優化他們的供應鏈運營。這種依賴為我們提供了機會，使我們能夠利用自身的獨立性，與客戶開發的內部解決方案相比，保持競爭力。

為了降低競爭風險，我們注重客戶群的多樣化，並與汽車行業的多家企業開展合作。我們通過提供優質服務和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努力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固的關係，包括那些可能開發自身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能夠提供靈活、及時和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這有助於我們留住並擴大客戶群。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詳見「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使我們能夠在所運營的市場中脫穎而出。這些優勢包括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先進的技術能力、對行業運營的深刻理解以及全面的管理系統和運營平台。我們相信，憑藉這些優勢，我們將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確保持續增長和市場領先地位。

數據隱私和保護

在我們與潛在客戶的初步接觸中，我們會在徵得他們的同意後收集與他們擬進行項目有關的基本聯絡資料和地理數據。這些數據被仔細記錄在我們的操作系統中，根據各項目的具體位置進行分類。對這些資料的訪問受到嚴格管控，確保客戶只能在系統中查看與他們自身項目有關的詳細資料。他們嚴禁訪問或查看與其他客戶有關的任何資料。因此，我們絕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共享、傳輸或披露個人數據。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數據安全框架，旨在確保我們收集的資料的機密性和完整性。該框架包括在數據傳輸過程中使用加密技術、嚴格的權限管控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以及定期系統篩查以識別和解決潛在漏洞。我們致力於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安全協議，以防止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訪問。

我們處理敏感資料的員工受到嚴格的保密協議的約束。這些協議明確規定，法律禁止員工向任何第三方或未經授權的內部人員共享、分發或出售任何機密資料，包括客戶詳情。員工辭職時，必須歸還其持有的所有機密資料，且即使在離職後依然有義務保密。如果違反這些義務，員工必將被追責，並可能面臨賠償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用戶個人資料遺失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業 務

我們實施了各種協議和程序，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網絡訪問驗證、消費者授權審批和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為處理與數據安全相關的事件提供應對計劃。我們的運營和維護團隊以及數據安全團隊定期監控系統的運行並進行安全演習。我們還對運營數據進行備份，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改進和加強我們的數據和系統安全，以確保我們的運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每當發現問題，我們都會立即採取行動，升級我們的系統，減少任何可能破壞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在數據隱私和安全方面的政策和做法符合適用法律和行業通行慣例。

保險

作為一家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本身存在多種風險，包括設備損壞、貨物丟失或損壞、財產損失以及因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或其他因素導致的業務中斷。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投購了一系列保險，其中包括第三方責任險、交通險、財產損失損壞險、工傷及死亡賠償險。我們現時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和訴訟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且符合業界標準。

環境、社會和管治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深明ESG有關因素對我們通過推進清潔能源的使用、支持社會公益和探索環境保護的方法邁向可持續發展道路的根本重要性。

識別、評估、管理與降低ESG風險

目前，我們正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制定和實施ESG政策。董事會重視並高度關注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環境影響管理、社會責任和企業管治領域。我們致力於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相關風險，並在未來實施減緩戰略。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亦密切關注有關ESG事宜的最新法律發展，並將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

業 務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中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並制定戰略和實行制度以管理和降低這些風險，包括：

- 資源消耗，包括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 廢棄物管理
- 僱員健康與安全
- 多樣性和包容性
- 企業管治
- 供應鏈相關風險
- 人力資源風險
-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擬採納多種戰略和措施以評估和管理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定期審查和評估ESG議題，以確保及時識別所有相關的ESG相關風險；
- 持續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就主要ESG原則與實務以及他們的疑慮和期望進行討論，以確保涵蓋重要層面；
- 參考聯交所發佈的ESG指引，為各主要ESG風險設定目標，定期評估ESG結果；及
- 定期審閱行業內ESG相關研究，持續優化ESG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下，我們的長期風險包括資源消耗和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中期風險包括廢棄物管理、多樣性和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相關風險，而我們的短期風險主要為僱員健康與安全、企業管治和人力資源相關風險。

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就該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設定目標。我們將定期檢討和監察重大風險的相關目標，以確保其適合我們的運營需要。

業 務

因此，我們擬制定並實施以下主要的ESG政策，並相應實施減緩措施。

環境保護

我們注重環保意識，努力以保護與我們運營相關的環境的方式開展業務。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加和我們循環包裝解決方案的範圍擴大，我們致力於探索保護環境的方法。我們設法通過制定環境可持續發展實務並將之融入到運營中去，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消耗和廢棄物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電力和水，均與本集團的生產和研發活動密切相關。我們連續每月監控資源使用情況，評估電力及熱能效率、用水量和燃氣使用量。

為履行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提供循環包裝解決方案幫助供應鏈參與者降本增效。我們通過使用循環材料代替一次性紙質和木質包裝，大大減少了固體廢物，為綠色經濟做出了貢獻。

此外，我們在運營中實施閉環回收系統。該系統構成我們可持續發展措施不可或缺的一環，包括回收利用已損壞及無法使用的容器，將其轉換為優質原材料，再用於我們其他設施的製造過程中。此方法不僅可支持我們的生產需求，亦符合我們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提升資源效率的承諾。當我們引進新設備或軟件時，技術人員和工程師會仔細檢查並監測結果。我們亦遵守地方政府設定的能源和水務管理指引，包括任何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資源短缺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尾氣、固體廢棄物和廢水。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法規和內部管理規定定期監測尾氣和廢水排放，確保所有排放符合規定標準。我們通過全面的審核程序，向相關環境部門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授權我們排放特定數量的污染物，我們完全遵守所有的許可條件，包括及時支付排污費。

業 務

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實施了多項重要措施。我們通過升級設備和改進操作技術來優化生產流程，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並減少材料浪費。此外，我們強化了廢棄物管理常規，引進了一套健全的分類系統，促進各種廢棄物的回收和妥善處置，符合監管要求。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認識到我們平台的規模和影響力之大，我們銳意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利用我們的影響力，積極鼓勵和支持造福社會的活動。我們積極鼓勵和支持社會責任倡議，並在全公司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健康和工作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承諾嚴格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有關健康和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已在健康和工作安全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政策和程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由經驗豐富的部門經理領導，全面監督這些政策和程序各方面的執行情況。我們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以消除所有可能對僱員健康和 safety 產生負面影響的潛在工作場所危害。為加強僱員對健康和工作安全的認識和了解，我們還就適用法律和法規開展相關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健康和工作安全方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運營或管理事故。

工作場所多元化

我們同樣致力於營造一個重視平等和公平的包容性、多元化工作場所。在招聘和僱傭中，我們嚴格堅持任人唯賢，確保所有員工不論性別、年齡、種族、信仰或其他社會或個人特質，都能獲得平等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總數中約有一半為女性，彰顯我們對性別多元化的承諾。

我們致力於維持公平且透明的員工管理制度，並持續努力提升整個組織的性別和年齡多元化。我們在營造包容的環境方面所作的努力，是我們企業精神的核心，旨在促進創新，並確保一個充滿活力、多元化的工作場所。

業 務

治理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ESG實務，專注於識別風險、設定年度目標和監控績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ESG政策，確保符合中國《安全生產法》和《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並在必要時調整策略。董事會亦將聯交所的ESG規定納入我們的安全、工作場所健康和環境保護行動計劃中。

董事會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更新員工協議，以及處理內部問題，作為我們ESG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管理安全風險，並對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環境法規。

執照、許可證和批文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有效期始	有效期止
進出口收發貨人	本公司	蘇工業區海關	2017年9月30日	2068年7月31日
進出口收發貨人	安固連雲港	連雲港海關	2008年10月13日	2068年7月31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蘇州市交通運輸局	2024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大連安華	大連市交通運輸局	2021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業 務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有效期始	有效期止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福州阿思柯	福州市交通運輸局	2023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長春優樂賽	長春市交通運輸局	2024年7月11日	2028年7月10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蘇州思品特	蘇州市交通運輸局	2024年9月24日	2032年9月23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重慶阿思柯	重慶市沙坪壩區 交通局	2022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青島阿思柯	青島市行政 審批服務局	2024年9月2日	2025年3月1日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我們將於執照及許可證到期前申請續期，且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12月到期證書的續期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於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法律與專利保護，以及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文等一系列制度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我們還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和發明專利轉讓協議，並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8項版權、118項專利、13個域名及30個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尚未了結的重大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和不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會面臨與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和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或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不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類監管要求和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在董事整體看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有關物業缺陷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及「僱員－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業 務

物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有鑒於此，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我們須就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幢房屋（總面積約為10,847.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工廠、辦公室及宿舍。我們已取得全部四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持有一處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為26,129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重大物業的詳情。

用地

<u>物業擁有人</u>	<u>位置</u>	<u>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u>	<u>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抵押詳情</u>	<u>主要用途</u>
安固連雲港.....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 灌南經濟開發區 經六路北首西側地塊	26,129	不適用	工業用地

業 務

房屋

<u>物業擁有人</u>	<u>位置</u>	<u>樓宇面積</u>	<u>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抵押詳情</u>	<u>主要用途</u>
安固連雲港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 灌南經濟開發區 經六路北首西側	10,386.96	不適用	工業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D2室	143.39	不適用	非住宅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D4室	139.94	不適用	非住宅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長江路5-1-1402	177.06	不適用	住宅

業 務

租賃物業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多處合共租賃3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5,501.1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工廠及CMC。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的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詳情。

承租人	位置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主要用途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A室	710.5	自2023年3月1日 至2026年2月28日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C室	97	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7年4月9日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C1室	130.21	自2021年11月1日 至2027年10月31日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 3D1D3室	133.39	自2024年3月1日 至2025年2月28日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D8室	154.91	自2021年11月10日 至2025年11月9日	辦公室

業 務

承租人	位置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主要用途
大連安華.....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 教育信息大廈11樓 A2單元	242.95	自2021年11月16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¹⁾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 晨光路98號蜂鳥科創 中心眾創空間ZC115室	18	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5年2月25日	辦公室
大連安華.....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長春 高新區硅谷大街3355號 超達創業園8幢硅谷 商務3樓305A-1室	51.38	自2023年12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辦公室
重慶阿思柯....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新南路439號中國華融 現代廣場項目2幢5樓2 及3-1單元	401	自2021年11月1日至 2027年10月31日	辦公室

附註：

- (1) 鑒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教育信息大廈11樓A2單元的租賃物業租期已於2024年11月15日屆滿，大連安華與大連市沙河口區教育信息大廈管理有限公司簽署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教育信息大廈23樓C2-2、D1和D2-2單元的租賃物業，面積為256.51平方米。租期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業 務

泰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0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生產設施尚未投產。下表提供我們的附屬公司優樂賽製造(泰國)有限公司所租賃物業之詳情。

承租人	位置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主要用途
優樂賽製造(泰國) 有限公司.....	65/1 Moo Mabpong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 Buri 20160	3,200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6年7月30日	業務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

(i) 待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有八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489.0平方米)存在業權瑕疵，主要由於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充分所有權文件所致。因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可能會要求我們搬遷，並產生搬遷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權利的質疑或未能續訂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為降低此類風險，我們將要求所有出租人在我們與其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該等物業的租戶，我們不會就此而受到任何行政懲罰或處罰，但倘若相關租賃協議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而無效，則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ii) 物業使用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八項物業中，有一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00平方米)存在業權瑕疵，乃由於該項物業建在集體所有土地上，而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就該土地的使用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代表的同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可能面臨被要求限期糾正問題的風險，從而妨礙我們繼續穩定使用租賃物業。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受影響物業具有很強的替代性，故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嚴重依賴該等物業。倘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因上述業權瑕疵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其將能夠在短時間內找到替代物業。因此，有關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存在業權瑕疵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不曾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ii)我們並無受到有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及(iii)我們預期在物色佔地面積及租金相當的其他物業以替代上述租賃物業方面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ii)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對我們在中國的31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但延遲履行有關規定的每份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未在限期內採取糾正措施，我們可能因未辦理登記物業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為降低該風險，我們將積極與出租人溝通，尋求其合作並收集相關文件以辦理租賃登記。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監管機構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導致的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ii)我們並無受到有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及(iii)我們預期在物色佔地面積及租金相當的其他物業以替代上述租賃物業方面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董事認為，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僱員

本公司高度重視吸引和挽留技術熟練的合資格僱員。我們招聘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技術熟練合資格人才，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確保僱員對公司的貢獻得到公平的回報。此外，我們致力在僱員培訓和發展方面作出投資，確保僱員具備必要的技能和知識，以勝任其職務並為公司的發展做出貢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合共478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和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50
運營	130
銷售和市場推廣	91
研發	50
行政和後勤	66
生產	91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總部	120
地區辦事處	35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的最大資產，他們的奉獻精神和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我們提倡員工開放式溝通、協作，並持續改進。我們對僱員福祉和專業發展的承諾確保我們擁有一支積極進取和能幹的團隊，為迎接未來挑戰和機遇做好準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未給一些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ii)未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給一些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和(iii)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

業 務

年6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累計欠繳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規定，主要是因僱員自願決定的。尤其是：(i)部分僱員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城市以外地區的居民，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各自戶籍所在地繳納住房公積金；(ii)其他僱員已擁有其他福利，因此其認為無需參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及(iii)部分僱員選擇部分供款，並選擇較低的繳納基準以減少每月支付金額。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時，通常會尊重僱員的要求。

就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機關可能(i)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存少繳的住房公積金，否則相關中國機關可向相關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要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如果我們在未來收到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支付差額或繳納罰款的任何通知，我們將嚴格遵守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必要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來自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差額或繳納罰款的任何通知；及(ii)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待處理僱員投訴，亦不存在與僱員有該方面的任何重大待處理勞動糾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因欠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潛在負債計提全額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業 務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制定了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報銷、財務報告管理和審批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門對發票、匯票、賬單等財務單據實施具體審核和核實程序，以檢查我們收到和使用的原始單據是否真實。財務部門亦會檢查單據上所示的金額和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相符。我們有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且幾乎所有審批事宜都是通過公司內部平台線上完成，既能保證高效運營，又能取得全程監控的良好效果。

財務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首席財務官具備豐富的財務報告和內部監督經驗。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職員亦擁有財務和會計方面的經驗。除專業知識外，我們亦持續為財務人員提供培訓，確保嚴格遵守並有效執行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政策。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對業務運營中的數據進行多次備份，如果發生意外導致系統崩潰或數據丟失，我們可以及時恢復原始數據。未來，我們將繼續為研發團隊儲備人才，探索新技術方向，並加強信息系統和數據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規性。此外，我們亦已制訂信息安全管理手冊，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訂明了詳細的規定和操作指引。

法律合規和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涉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信息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

業 務

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和監督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和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完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或將於[編纂]後繼續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其中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僱員進行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管理，以提高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遵守，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僱員手冊；
-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培訓課程；及
- 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協定的範圍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以下方面的控制和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及披露控制、收入、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程序、成本、採購、應付賬款、開支及開銷、存貨管理及物流、生產管理、銀行、現金及資金管理、資產管理（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稅項、保險、研發及知識產權管理、信息系統的一般控制、合約管理及機密文件管理。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其調查結果，建議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採取多項整改和改進措施。

業 務

因此，我們已開始實施針對該等調查結果和建議的整改和改進措施。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亦已跟進我們就內部監控制度所採取的行動，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且有效。

獎項、資質和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資質和認可。

獎項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21年	蘇州市生產性服務業領軍企業	蘇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	阿拉善SEE生態協會成員	阿拉善SEE生態協會
2021年	蘇州市獨角獸培育企業	蘇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	高新技術企業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1年	2021年度汽車物流行業優秀科技裝備供應商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
2021年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和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業 務

獎項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22年	物流技術裝備推薦品牌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物流裝備專業委員會
2023年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 認證	上海英格爾認證 有限公司
2023年	ISO 14001:2015環境管 理認證	上海英格爾認證 有限公司
2023年	2023LOG低碳供應鏈物 流傑出貢獻獎	羅戈網
2023年	第二批省級現代化服務 業高品質發展領軍企 業	江蘇省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
2024年	蘇州工業園區推進新型 工業化工作會議2023 年度融合化發展優秀 企業	中共蘇州工業園區工作 委員會、蘇州工業園 區管理委員會
2024年	江蘇省國際商會理事 單位	江蘇省國際商會
2024年	企業信用評估 AAA級企業	全國商協會商務信用合 作聯席會議(全信聯) 辦公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和蘇州安華持有36,093,750股和3,318,924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6%和4.74%。由於孫先生直接擁有蘇州安華90%股權且能夠控制蘇州安華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孫先生和蘇州安華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和蘇州安華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孫先生和蘇州安華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蘇州安華的餘下股權由孫文宏先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固連雲港董事及孫先生的兄弟）和朱智洲先生（安固連雲港董事）各自擁有5%權益。蘇州安華為就A輪融資項下擬進行的內部重組而成立的投資實體。有關蘇州安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ii)A輪融資」。除彼等各自於蘇州安華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52%股權。

根據《指南》第1.1C章，當訂約方決定通過一家共同投資實體持有彼等的權益，來限制其行使直接控制權，則有關訂約方被假定（除非該假設被駁回）為一組控股股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蘇州安華的股權架構，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股東，理由如下：

- (i) 如上文所述，蘇州安華乃僅就上述目的而成立。與此相反，於本公司成立之時，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決定以直接獨立方式而非通過共同擁有的投資實體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 (ii) 據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各自確認：
 - (a) 考慮到孫先生持有蘇州安華絕對多數股權且為蘇州安華的唯一董事，及在蘇州安華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時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並無參與孫先生的共識達成過程，孫先生實質上能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蘇州安華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概無就如何行使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達成正式協議，亦無就彼等行使各自股份所附投票權必須遵守的規定達成任何諒解或安排（正式或以其他方式）；
- (c)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各自就本公司作出獨立投資決定，且彼等概不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事宜接受另一方的指示；
- (d) 儘管孫文宏先生為孫先生的兄弟，其已為成年人，於決定投資本公司時已完成其高等教育，並具有26年工作經驗，有能力作出其獨立判斷及投資決定；
- (e) 朱智洲先生為安固連雲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除了進行業務合作外，朱智洲先生與孫先生或孫文宏先生概無關連；及
- (f) 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各自以個人資金認購持有的股份，並無受另一方直接或間接資助。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就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進行我們的業務運營。本集團持有開展我們當前業務所必要的執照和資質。我們擁有充足資本、設施、技術和僱員，並擁有本身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經已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從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和客戶來源。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作和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全體董事中，孫先生為控股股東而汪玥先生則為孫先生的外甥。儘管如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內部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和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和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應收孫先生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0.6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孫先生及林嵐女士（孫先生之配偶）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上述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撥資。我們不擬從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進一步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附有基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經營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與 責任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孫延安先生.....	[54]歲	董事會 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6年 12月12日	2016年 12月12日	本集團整體 戰略發展、 主要業務決策 和市場發展	執行董事 汪玥先生 的舅舅
曾海屏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4年 1月15日	2024年 10月25日	管理本集團 整體日常運營	無
汪玥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2016年 12月12日	2018年 4月18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 發展和管理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孫延安先生 的外甥
房殿軍博士.....	[63]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2日	2024年 10月25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 整體策略	無
任慶祥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10月25日	2024年 10月25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 整體策略	無
戴元煜博士.....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10月25日	2024年 10月25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 整體策略	無
王銳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與 責任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劉大成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項婷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延安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主要業務決策和市場發展。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孫先生於2016年12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成立以來擔任董事。彼於2024年10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安固連雲港的董事會主席、蘇州思品特的執行董事、蘇州優普樂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孫先生於物流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孫先生於1992年完成大學本科教育後，曾於多個行業從事多項工作，並積累紮實的技能及工作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創立安華物流，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劃和運營管理。隨後，孫先生窺見循環包裝服務的發展潛力，於2016年與其他創始人創立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i)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

孫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孫先生獲江蘇省委人才辦公室、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財政廳授予蘇州科技大學「江蘇省產業教授」稱號。彼亦曾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孫先生現為連雲港市灌南縣人民政協委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孫先生亦已於其專業領域(尤其是物流服務行業)獲得多項殊榮。其主要獎項詳情如下：

年份	獎項
2021年	獲評定為「汽車物流行業貢獻企業家」
2011年	獲評定為「2011中國托盤年度人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39,412,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3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玥先生的舅舅。

孫先生在昆山市泰業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11月29日被吊銷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孫先生在無錫安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已於2019年6月21日註銷；及孫先生在蘇州工業園區神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已於2018年5月4日註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是因為其停業超過六個月。孫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其並不知悉因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海屏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日常運營。曾先生於2024年1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7月至2017年4月，曾先生擔任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經理，主要負責全面管理供應、物流及循環包裝技術、零部件採購以及非生產性採購。於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曾先生擔任廣州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電動汽車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的公司）供應鏈管理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前期項目、物流和供應鏈的策略規劃以及非生產採購管理。於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曾先生擔任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供應鏈管理的公司）行業總經理，主要負責汽車分部的整體管理。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期間，曾先生擔任廣東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813），主要從事汽車物流綜合業務）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日常營運。

曾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自中國吉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曾先生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6.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汪玥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和管理。汪玥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也一直擔任蘇州思品特商務部總監，並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蘇州思品特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汪玥先生在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現稱為蘇州工業園區信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的公司）工作。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汪玥先生任職於蘇州科技企業股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融資諮詢服務等商業服務的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玥先生於2010年6月自蘇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自英國拉夫堡大學取得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汪玥先生於4,921,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汪玥先生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汪玥先生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3.33%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汪玥先生為孫先生的外甥。

非執行董事

房殿軍博士，[6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房博士為[編纂]投資者，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房博士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以及2016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深圳市今天國際物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32，主要從事智慧物流及智慧製造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獨立董事。

此外，房博士擁有豐富的教學及學術研究經驗，特別是智能物流供應鏈領域。彼為德國弗勞恩霍夫物流研究院（是德國、歐洲乃至全世界領先的應用物流研究院）團隊成員。房博士亦為同濟大學博士生導師。

房博士於1982年7月及1985年5月自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北京鋼鐵學院）獲得冶金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及機械專業碩士學位。房博士於1995年11月獲得德國多特蒙德工業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房博士為[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房博士於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房博士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慶祥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彼現為[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先生擔任蘇州國發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先生擔任蘇州國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投資經理和高級投資經理，且於2019年3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其後晉升為同一間公司投資四部總經理。

任先生於2006年6月自蘇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戴元煜博士，3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彼為[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戴博士擔任國家電網南瑞集團公司薛禹勝院士實驗室智能電網研究員。於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戴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氣工程系研究助理。自2014年起，戴博士一直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投資經理，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原點理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原點正則的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戴博士於2016年3月自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博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銳博士擁有豐富的教學及學術研究經驗，尤其是於交通、環境及城市政策分析領域，包括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副教授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助理教授。王銳博士亦為西交利物浦大學的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銳博士在斯坦福大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中被評為大中華區對城市和區域規劃領域具有長期影響的16位科學家之一。

王銳博士於2008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博士學位。

劉大成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博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曾分別任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90，主要從事能源電力和金融投資）、中鐵鐵龍集裝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5），主要從事鐵路特種集裝箱業務、鐵路貨運及臨港物流業務）及九洲恆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九洲恆昌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貨運及倉儲服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1），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劉博士一直擔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5），主要從事環保包裝材料及其他特殊包裝材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於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在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教育中心擔任執行主任。劉博士亦為現任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彼亦擔任清華大學互聯網產業研究院副院長、物流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劉博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劉博士於1999年4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項婷女士，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項女士於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8），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0），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現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2），主要從事船隻租賃及相關服務、船隻管理及海事諮詢）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13），主要從事家用產品製造業務）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亦自2024年10月31日起獲委任為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31），主要從事造紙業務。

項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禮軍先生	54歲	監事	2016年 12月12日	2024年 10月25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職責之表現，並以監事身份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無
嚴帥女士	38歲	監事	2017年 2月6日	2024年 10月25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職責之表現，並以監事身份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欣女士	30歲	監事	2017年 4月24日	2024年 10月25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職責之表現，並以監事身份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無

洪禮軍先生，[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曾於2018年4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戰略規劃辦公室主任，並自2021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監督委員會主任。洪先生亦擔任安徽阿思柯、安固連雲港、長春優樂賽、蘇州優普樂、鹽城優樂嘉和重慶阿思柯的監事。

洪先生擁有25年以上的審計及其他財務諮詢服務經驗。彼在江蘇食品藥品職業技術學院完成會計與審計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後，曾在數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積累了扎實的技能和工作經驗。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洪先生擔任灌南縣審計事務所驗資處處長。於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彼在連雲港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工作。於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彼在連雲港慶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洪先生曾為安華物流財務總監。

洪先生在灌南如風中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因停業超過六個月而被吊銷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已於2020年8月24日註銷。洪先生確認，據其所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洪先生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6.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嚴帥女士，3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2017年2月6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同時負責市場營銷部工作。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綜合管理部主管，負責行政及人事管理直至2022年12月。嚴女士自2021年8月起亦一直擔任長春優樂賽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和運輸工作。彼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工作。

嚴女士於2022年6月自貴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嚴女士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6.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張欣女士，3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2017年4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公司市場部專員。彼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經理。張女士自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自2023年2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蘇州思品特的人力資源業務夥伴。

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團泊豪邁(天津)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體育賽事活動的組織及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

張女士於2016年6月自中國天津體育學院取得教育學士學位。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張女士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1.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和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和監事各自確認彼(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海屏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4年 1月15日	2024年 1月15日	管理本集團整體 日常營運	無
相陽先生.....	36歲	董事會秘書、 戰略投資 總監兼 本公司 聯席公司 秘書	2017年 8月1日	2019年6月	處理董事會 的日常事務，協助 董事會處理法律 合規事宜及 本集團的公共關係	無
朱美玲女士.....	42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9月3日	2019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 企業融資	無

曾海屏先生，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陽先生，36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戰略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事宜，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機構及媒體的公關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投資。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期間，相先生在本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其擔任營銷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全部營銷活動。

相先生於2014年5月自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相先生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6.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朱美玲女士，42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發展、日常管理以及財務和資本管理。朱女士於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審計執行總監，主要負責內部審計的日常管理、審計團隊建設及審計系統的維護。2019年7月至今，朱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兼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數字化管理工作。彼於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產配置、報廢及盤點工作。

朱女士擁有逾20年的財務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朱女士在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測量工具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分析經理。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彼於蘇州勝利精密製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消費電子及汽車零部件的公司）任職。

朱女士於2023年12月自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資深管理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朱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20年8月獲江蘇省會計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朱女士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6.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相陽先生，[36]歲，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吳東澄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吳先生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尤其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工作。他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部的副總監。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他在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項婷女士、房殿軍博士及王銳博士）組成，項婷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及有關開支的預算充足；
- 審閱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協調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通信交流；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職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核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銳博士、孫延安先生及劉大成博士）組成，王銳博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適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同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同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孫延安先生、劉大成博士及王銳博士）組成，孫延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組成和多元化，並依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委任和續聘提出建議；
- 物色潛在適當的董事候選人，並就適當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制定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應納入年報)中予以披露，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和董事會成員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0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24年的實際酬金可能與預期酬金有所不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歷屆董事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任何補償。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將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通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努力提高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該政策，我們計劃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最終基於選定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擇優錄用。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於36歲至63歲之間。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以及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年度進展情況。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級別的性別多元化。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就下列事項諮詢時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促使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預期將於本公司分發其有關自[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包括70,000,000股[編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和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

[編纂]股份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法規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倘任何[編纂]股份[編纂]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須獲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述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能會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和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新增股份[編纂]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聯交所並不要求我們事先提出[編纂]申請。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無需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股 本

本公司已於2024年[●]月[●]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備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日發出的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登記的備案通知。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70,000,000股[編纂]股份[獲批准]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而轉換後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因此，[編纂]完成後，所有[編纂]股份均將轉換為H股，而本公司將只有一個類別股份，即H股。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以實現轉換：相關[編纂]股份將從[編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銷，我們將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以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H股獲准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後，方可作實。在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編纂]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及其任何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於股份[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載有其他限制。

股 本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4年11月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可作實。有關此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按照香港股市的相關規定妥為辦理股份登記及股票上市手續，並根據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上市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編纂]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描述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孫延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93,750	5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 團權益 ⁽³⁾	3,318,924	4.74%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蘇州 股權投資基金」) ⁽⁴⁾	受控制法 團權益	5,468,750	7.81%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國發創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蘇州 創業投資」) ⁽⁴⁾⁽⁵⁾	受控制法 團權益	7,291,667	1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蘇州 創新投資」) ⁽⁴⁾⁽⁵⁾	受控制法 團權益	7,291,667	1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編纂]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股份數目 ⁽¹⁾	[編纂] 股份描述	[編纂]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蘇州國際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蘇州國際 發展集團」) ⁽⁴⁾⁽⁵⁾	受控制法 團權益	7,291,667	1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汪玥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21,875	7.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 團權益 ⁽⁶⁾	1,050,000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合計70,000,000股[編纂]股份將轉換成H股；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安華由孫先生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安華持有的3,318,9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為蘇州國發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興產業」)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股權投資基金亦為蘇州國發融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為宿遷國發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宿遷國發」)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股權投資基金視為於蘇州新興產業持有的3,645,833股股份及宿遷國發持有的1,822,9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國發聯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國發聯合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聯合」)的普通合夥人，並由蘇州創業投資間接擁有55%權益。蘇州創業投資亦為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的唯一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創業投資由蘇州創新投資擁有約94.74%權益，而蘇州創新投資則由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擁有約91.67%權益。蘇州國際發展集團由蘇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創業投資、蘇州創新投資及蘇州國際發展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蘇州新興產業持有的3,645,833股股份、宿遷國發持有的1,822,917股股份及蘇州聯合持有的1,822,9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汪玥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玥先生被視為於蘇州賽靈持有的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予認購的[編纂]，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的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經四捨五入調整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內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顯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OEM提供服務。我們的全方位服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i)一體化容器管理，涵蓋共享運營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及廣泛的網絡進行從設計到回收整個容器運營流程的管理）以及租賃和其他增值服務；及(ii)容器銷售（可提供各種容器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全行業及共享運營服務行業在汽車領域的最大的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涵蓋了汽車行業的OEM至下游企業。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70個CMC的支持下，我們管理的資產池有超過1.2百萬個循環容器，並運營944條循環線路，遍佈97個城市。在資產池和我們廣泛的物流網絡的共同作用下，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國際循環線路包括印度尼西亞和韓國，而我們的國際合作夥伴遍及東亞、歐洲和北美。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7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8%、19.7%、21.4%、18.6%及22.7%。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註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應收票據除外。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將會受到多項主要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

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優質共享運營服務的需求。受到中國的可利政策支持以及市場對物流包裝降低成本和環保的需求推動，中國的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迅速

財務資料

增長，並預計未來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預期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308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憑藉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對優質共享運營服務（尤其是在中國）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物流服務網絡

我們的服務網絡對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成功建立先進的回收物流系統，作為我們實施循環包裝服務的基礎。該系統由我們覆蓋中國主要地區並產生可觀規模經濟效益的廣泛物流服務網絡提供支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運營(i)覆蓋97個城市、涵蓋944條循環線路的廣泛物流服務網絡，包括上海、無錫、廣州、武漢及重慶等主要城市，以及印度尼西亞和韓國兩條國際循環線路；(ii)截至2024年6月30日，由70個CMC組成的廣泛網絡可有效管理及維護我們的容器隊伍；及(iii)香港及泰國的海外附屬公司，以為我們的國際客戶提供支持及加速我們在全球擴展。

此廣泛的網絡和基礎設施讓我們能夠有效提供服務、保持高運營效率以及為客戶提供無縫支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高效且廣泛的網絡和基礎設施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使我們在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數字系統和平台的全面支持

我們的數字系統及平台是我們業務成功和財務業績的關鍵驅動因素。我們最初開發了箱管管平台，以全面監察和管理循環包裝。為進一步加強營運，我們推出Find Me和回箱寶等專為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而設的先進系統，確保我們戰略和業務計劃以及集團內部程序的有效執行。這些系統使我們能夠提升供應透明度和提高物流效率。

我們全面的雲端管理系統箱管管平台，無縫整合多個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倉儲管理系統和結算管理系統）。該一體化平台提供標準化物流包裝回收、進階數據分析、實時資產追蹤和智能貨物追蹤和結算等服務。Find Me追蹤平台協助

財務資料

約20,000個容器進行實時位置追蹤、庫存警報、異常震動記錄和溫度感應，提供全面的追蹤服務以助作出明智的決策。我們的容器回收管理系統回箱寶監察容器回收的情況，具有檢驗管理、庫存管理和回收監察等功能。

這些創新平台使我們成為智能容器管理行業領導者，能夠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並提高可持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數字技術方面的發展提高可視化、令流程自動化，同時提高可預測性，尤其是於汽車供應鏈行業。

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所影響。車輛及運輸成本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45.6%、38.9%、37.5%、37.9%及38.4%。

下表載列的敏感性分析，說明車輛及運輸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5%	(6,711)	(8,256)	(9,260)	(3,795)	(4,624)
+2%	(2,684)	(3,302)	(3,704)	(1,518)	(1,850)
+1%	(1,342)	(1,651)	(1,852)	(759)	(925)
-1%	1,342	1,651	1,852	759	925
-2%	2,684	3,302	3,704	1,518	1,850
-5%	6,711	8,256	9,260	3,795	4,624

重大會計政策和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部分會計政策及估計。我

財務資料

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代價金額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按我們有權交換以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隨後獲得解決且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若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在超過一年期間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可反映合約開始時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若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融資部分，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我們是中國的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共享運營服務、容器銷售及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共享運營服務的性質為服務合同項下的單項履約義務。在提供共享運營服務時，除提供循環包裝租賃供客戶使用外，我們亦處理包裝存儲、分發、歸還、維護、運營調度等等。客戶根據循環包裝的流通次數付費。

財務資料

容器銷售

容器銷售業務旨在滿足客戶對物流運輸能力和採購的需求，向彼等直接供應特定產品。這些產品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是於容器交付時）確認。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及外包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優於傳統共享運營和租賃的全面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旨在精簡運營、提高供應鏈效率並減輕客戶的物流負擔，使其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活動。

來自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在整個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我們的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整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進行確認。

租賃

我們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我們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及代表基礎資產使用權利的的使用權資產。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基礎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確認的租賃負債、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所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2年
倉庫及設備	2至6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讓予我們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支付的罰金（倘租賃期反映我們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的隱含利率並非易於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隨著所支付租賃負債金額而減少。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化）或購買基礎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財務資料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對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租賃開始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我們還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費用。

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行事時，我們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修訂時）將我們的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我們並未將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我們在獨立售價的基礎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賃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可操作狀況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時，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對其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每年主要折舊率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75%
機械	9.50%
循環包裝容器	18.00%
電子設備	19.00%至31.67%
運輸設備及其他	19.00%至23.75%
內襯	租賃期及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末對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即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確定。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來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

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473	647,587	794,019	327,132	382,936
銷售成本.....	(393,071)	(520,139)	(624,147)	(266,169)	(296,200)
毛利	116,402	127,448	169,872	60,963	86,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902	11,394	13,247	7,081	1,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19)	(35,792)	(43,371)	(19,226)	(23,097)
行政開支.....	(48,637)	(52,708)	(50,875)	(27,173)	(31,0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699)	(4,376)	(1,774)	1,075	402
其他開支.....	(178)	(856)	(711)	(869)	(595)
財務成本.....	(5,439)	(6,841)	(5,246)	(2,507)	(2,0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4)
除稅前利潤.....	38,032	38,269	81,142	19,344	31,936
所得稅開支.....	(9,581)	(7,068)	(16,993)	(4,795)	(5,985)
年／期內利潤	<u>28,451</u>	<u>31,201</u>	<u>64,149</u>	<u>14,549</u>	<u>25,95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9,581	23,703	50,823	9,796	19,835
非控股權益	8,870	7,498	13,326	4,753	6,116
	<u>28,451</u>	<u>31,201</u>	<u>64,149</u>	<u>14,549</u>	<u>25,951</u>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其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此外，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一體化容器管理，其中包括(a)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客戶根據循環包裝的流通次數付費；(b)傳統容器租賃服務，涉及固定期限租賃，客戶根據容器的使用天數付費；及(c)其他增值服務，我們提供循環包裝物流及容器運營以外的全面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及第三方容器管理，以提升供應鏈效率；及(ii)容器銷售，我們直接向客戶供應我們的容器，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我們的業務模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一體化容器管理										
– 共享運營服務	374,588	73.5	447,413	69.1	587,692	74.0	239,063	73.1	308,367	80.5
– 租賃服務...	19,769	3.9	28,444	4.4	28,055	3.5	14,439	4.4	11,818	3.1
– 其他增值服務	59,613	11.7	63,453	9.8	76,096	9.6	25,714	7.9	30,180	7.9
容器銷售 ⁽¹⁾	55,503	10.9	108,277	16.7	102,176	12.9	47,916	14.6	32,571	8.5
總計	509,473	100.0	647,587	100.0	794,019	100.0	327,132	100.0	382,936	100.0

附註：

(1) 我們的容器銷售主要包括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車輛及運輸成本，主要包括將我們的容器運送予客戶、回收空容器至CMC，以及容器在CMC之間跨境運輸的相關費用；(ii)倉儲成本，主要是我們CMC的倉儲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租金、水電、辦公費用、其他存儲費用以及租賃倉庫及設備的折舊費用；(iii)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來自於我們容器及內襯的折舊；(iv)容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金屬器具及定製內襯的成本；(v)包裝成本，主要包括包裝容器、內襯及其他配件的成本；(vi)人員成本，主要與我們運營人員的薪酬相關；(vii)運營成本，主要包括維護費用、銷售稅及附加費；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貨運代理成本，包括清關及文件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估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車輛及										
運輸成本.....	179,416	45.6	202,525	38.9	234,254	37.5	100,904	37.9	113,818	38.4
倉儲成本.....	73,433	18.7	103,243	19.8	152,475	24.4	64,112	24.1	82,868	28.0
折舊及										
攤銷費用.....	43,273	11.0	52,758	10.1	54,042	8.7	27,239	10.2	26,238	8.9
容器銷售成本....	38,614	9.8	88,488	17.0	81,355	13.0	37,709	14.2	25,423	8.6
包裝成本.....	33,145	8.4	44,000	8.5	62,207	10.0	21,871	8.2	26,349	8.9
人員成本.....	13,776	3.5	15,974	3.1	14,564	2.3	7,404	2.8	8,188	2.8
運營成本.....	4,902	1.3	6,230	1.2	14,987	2.4	5,051	1.9	8,004	2.7
其他.....	6,512	1.7	6,921	1.4	10,263	1.7	1,879	0.7	5,312	1.7
總計.....	<u>393,071</u>	<u>100.0</u>	<u>520,139</u>	<u>100.0</u>	<u>624,147</u>	<u>100.0</u>	<u>266,169</u>	<u>100.0</u>	<u>296,200</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8%、19.7%、21.4%、18.6%及22.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一體化容器管理.....	103,835	22.9	109,046	20.2	150,283	21.7	51,599	18.5	80,455	23.0
容器銷售.....	12,567	22.6	18,402	17.0	19,589	19.2	9,364	19.5	6,281	19.3
總計.....	<u>116,402</u>	<u>22.8</u>	<u>127,448</u>	<u>19.7</u>	<u>169,872</u>	<u>21.4</u>	<u>60,963</u>	<u>18.6</u>	<u>86,736</u>	<u>2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地方政府對我們研發項目及保就業工作的補貼，以及地方政府對我們業務表現及發展的獎勵金；(ii)增值稅加計抵減收入，即COVID-19疫情期間增值稅稅收優惠的收益；(iii)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指我們出售陳舊容器的收益；(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反映我們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168	1,507	2,185	541	149
增值稅加計抵減收入.....	4,798	7,144	4,527	2,320	205
利息收入.....	534	355	497	121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2,588	2,089	5,666	3,810	7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50	109	45	99	224
其他.....	764	190	327	190	71
總計.....	11,902	11,394	13,247	7,081	1,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營銷人員的薪酬；(ii)廣告及招待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與線下展覽及其他營銷活動有關的開支；(iii)差旅開支，包括營銷人員的交通及住宿開支；(iv)與我們的銷售業務有關的專業諮詢費用；(v)折舊及攤銷；(vi)辦公室開支；(vii)租金開支；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銷售 及分銷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銷售 及分銷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銷售 及分銷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銷售 及分銷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銷售 及分銷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2,937	66.8	25,595	71.5	28,729	66.2	12,697	66.0	15,836	68.6
廣告及招待開支.....	6,795	19.8	4,266	11.9	7,372	17.0	3,099	16.1	3,810	16.5
差旅開支.....	1,720	5.0	1,431	4.0	3,122	7.2	1,342	7.0	1,148	5.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銷售 及分銷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及分銷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及分銷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及分銷開支 百分比		估總銷售 及分銷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專業諮詢費用.....	1,269	3.7	1,689	4.7	1,718	4.0	866	4.5	472	2.0
折舊及攤銷.....	324	0.9	670	1.9	600	1.4	281	1.5	551	2.4
辦公室開支.....	510	1.5	871	2.4	689	1.6	493	2.6	336	1.5
租金開支.....	721	2.2	1,160	3.3	931	2.1	401	2.1	679	2.9
其他.....	43	0.1	110	0.3	210	0.5	47	0.2	265	1.1
總計.....	34,319	100.0	35,792	100.0	43,371	100.0	19,226	100.0	23,097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ii)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諮詢及顧問費用以及[編纂]開支；(iii) 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購買研發活動的材料而產生的成本；(iv) 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交通及住宿開支；(v) 招待成本；(vi) 折舊及攤銷；(vii) 租金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用有關；(viii) 辦公室開支，主要為購買低值易耗品所產生；(ix)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主要指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x)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專利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5,458	52.3	25,402	48.2	25,212	49.6	12,830	47.2	14,113	45.4
專業費用.....	4,897	10.1	6,869	13.0	6,207	12.2	2,498	9.2	6,516	21.0
材料成本.....	6,862	14.1	8,373	15.9	5,764	11.3	4,388	16.1	5,132	16.5
差旅開支.....	1,829	3.8	1,415	2.7	3,480	6.8	1,673	6.2	947	3.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估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招待成本.....	4,979	10.2	2,479	4.7	3,049	6.0	1,938	7.1	1,561	5.0
折舊及攤銷.....	1,227	2.5	4,115	7.8	3,060	6.0	1,923	7.1	1,115	3.6
租金開支.....	1,988	4.1	2,517	4.8	2,579	5.1	1,227	4.5	835	2.7
辦公室開支.....	948	1.9	1,094	2.1	837	1.6	391	1.4	422	1.4
其他.....	449	1.0	401	0.7	471	0.9	197	0.8	344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3	0.1	216	0.5	108	0.4	108	0.3
總計.....	48,637	100.0	52,708	100.0	50,875	100.0	27,173	100.0	31,093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就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壞賬所產生的虧損計提的撥備。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歷史信用風險經驗，並針對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 捐贈；(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iii) 匯兌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801	5,926	4,419	2,136	1,575
租賃負債利息	638	915	827	371	438
總計	5,439	6,841	5,246	2,507	2,0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4,000元，主要由於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的股權）的虧損淨額。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應付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然後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14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再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

我們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居住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18.5%、20.9%、24.8%及18.7%。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享有稅項豁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0.0%的優惠所得稅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體化容器管理收入整體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容器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一體化容器管理

共享運營服務

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增長；及(ii)由於市場對我們具有成本效益且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i)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個城市擴張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個城市；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一條國際線路，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由2.1百萬次增加至2.8百萬次。

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服務組合從租賃服務轉變為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客戶認為共享運營服務更全面、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日益依賴我們廣泛的物流服務網絡，增加了客戶對運輸及倉儲服務的需求。

財務資料

容器銷售

容器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減少32.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用容器需求減少，主要原因是：(i)客戶偏好從容器銷售轉向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客戶認為共享運營服務更全面、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ii)我們的現有客戶於完成交付後有所減少；及(iii)由於我們容器的長效性，現有客戶的複購業務減少，使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僅限於維護及支援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車輛及運輸成本增加，部分原因是引入了109條國內循環線路及一條國際循環線路；及(ii)倉儲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管的資產池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個循環容器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超過1.2百萬個循環容器，部分被我們容器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這與我們的容器銷量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42.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物流服務網絡及提高地理覆蓋範圍，從而縮短容器運輸時間並提高運營成本效益。

我們一體化容器管理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物流服務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從而縮短容器運輸時間並提高運營成本效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容器銷售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5%及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77.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增值稅的稅收優惠截止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不再享受進項稅額加計抵減5%；及(ii)已收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其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及(ii)隨著我們海外擴張策略的實施，所產生的廣告及招待開支增加，特別是我們海外活動的廣告及招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生[編纂]開支；及(ii)我們的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其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19.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4,000元，主要由於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的股權)的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這與我們稅前利潤的增長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78.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體化容器管理整體增加，惟部分被我們的容器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一體化容器管理

共享運營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4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增長；及(ii)由於市場對我們具有成本效益且可持續解決方案的請求不斷增長，加上(i)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個城市擴張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個城市，尤其是我們當時於陝西省及山西省的業務發展；及(ii)國內循環線路的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1條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6條，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百萬次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次。

租賃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同期共享運營服務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容器銷售

容器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服務組合從容器銷售轉變為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客戶認為共享運營服務更全面、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車輛及運輸成本增加，部分原因是引入了額外的國內循環線路；及(ii)倉儲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管的資產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個循環容器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個循環容器。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主要由於隨著貿易流量和供應鏈在COVID-19後開始恢復正常，經營效率得以提高。

我們一體化容器管理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

我們的容器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供應鏈在COVID-19後開始穩定，容器銷售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增值稅稅收優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進項稅額抵減10.0%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進項稅額抵減5.0%，部分抵銷了增加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其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酌情花紅增加；及(iii)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出行限制解除後，商務旅行及招待活動恢復正常，廣告及招待費用以及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5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收款工作。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14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這與我們稅前利潤的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10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體增加。

一體化容器管理

共享運營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6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增長；及(ii)由於市場對我們具有成本效益且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i)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個城市擴張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個城市；(ii)期內國內循環線路的數量增加；及(iii)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擴張，刺激我們經營所在的汽車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的增長，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次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百萬次。

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客戶數量增加及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有所增長。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

容器銷售

容器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95.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客戶升級產品後對我們專用容器的需求增加以及新客戶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1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車輛及運輸成本增加，部分原因是引入了額外的國內循環線路；(ii)倉儲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管的資產池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個循環容器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個循環容器；及(iii)銷售容器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維護成本以及支付的銷售稅和附加費。

毛利及毛利率

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8%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出行限制導致2022年為經營臨時倉庫而產生額外的倉儲成本。

我們一體化容器管理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出行限制導致2022年為經營臨時倉庫而產生額外的倉儲成本。

我們的容器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容器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維護成本以及支付的銷售稅和附加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辦公設備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ii)材料成本增加，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八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個；及(iii)我們的諮詢及顧問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利率上調。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這與稅前利潤減少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777	267,092	269,739	280,209
使用權資產	18,396	23,640	31,000	25,174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345	586
其他無形資產	2,864	2,921	2,376	2,239
遞延稅項資產	5,963	8,831	8,129	9,497
其他長期資產	4,694	6,687	4,658	4,9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6,694</u>	<u>309,171</u>	<u>316,247</u>	<u>322,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91	32,450	18,807	18,1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4,930	310,694	360,753	293,1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954	56,195	72,798	51,7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296	13,826	17,722	21,8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0	10,543	12,096	35,346
可收回稅項	819	2,143	249	249
已抵押存款	3,108	13,940	12,380	11,860
受限制現金	–	27	1,014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28</u>	<u>33,201</u>	<u>32,343</u>	<u>65,259</u>
流動資產總值	<u>361,476</u>	<u>473,019</u>	<u>528,162</u>	<u>497,887</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7,870	274,938	261,116	193,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57	26,085	28,352	27,4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962	119,649	117,954	123,075
應付稅項	3,406	5,349	10,552	8,538
租賃負債	8,718	11,011	15,364	13,900
流動負債總額	<u>346,113</u>	<u>437,032</u>	<u>433,338</u>	<u>366,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63</u>	<u>35,987</u>	<u>94,824</u>	<u>131,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057</u>	<u>345,158</u>	<u>411,071</u>	<u>453,89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33	–	–	19,500
租賃負債	6,120	8,910	11,419	8,1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53</u>	<u>8,910</u>	<u>11,419</u>	<u>27,628</u>
淨資產	<u>255,004</u>	<u>336,248</u>	<u>399,652</u>	<u>426,26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3,333	14,222	14,222	14,222
儲備	222,465	295,322	346,361	366,246
	<u>235,798</u>	<u>309,544</u>	<u>360,583</u>	<u>380,468</u>
非控股權益	<u>19,206</u>	<u>26,704</u>	<u>39,069</u>	<u>45,795</u>
權益總額	<u>255,004</u>	<u>336,248</u>	<u>399,652</u>	<u>426,263</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械；(iii)循環包裝容器；(iv)電子設備；(v)運輸設備及其他；(vi)內襯；及(vii)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循環包裝容器及內襯增加，這與我們的一體化容器管理服務的增長一致；及(ii)為安固工廠和鹽城工廠購買生產機械。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7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循環包裝容器及內襯增加，這與我們的一體化容器管理服務的增長一致；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容器升級項目的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i)辦公室租賃合同；(ii)倉儲及設備租賃合同；及(iii)用於經營的租賃土地的租賃合同。本公司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租用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及租賃期為2至6年的倉庫及設備，且根據租賃條款將不會為租賃土地持續支付任何款項。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辦公室的費用增加，包括CMC、倉庫及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租賃的倉庫、設備以及辦公室產生折舊費用。

投資於聯營公司

投資於聯營公司指我們投資於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內襯、金屬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指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注資。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長期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主要指客戶要求的投標按金、超過一年的履約保證金及機械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長期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866	3,366	3,130	3,130
預付款項	2,828	3,321	1,528	1,866
總計	4,694	6,687	4,658	4,99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98	6,800	7,776	9,534
製成品	8,393	25,650	11,031	8,599
總計	15,191	32,450	18,807	18,133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這主要是容器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降至人民幣18.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進一步降至人民幣18.1百萬元，這與來自我們容器銷售的收入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3,366	30,280	14,974	14,389
6個月至1年	728	1,007	2,060	2,426
1年至1.5年	126	422	912	441
1.5年至2年	134	115	389	245
2年以上	837	626	472	632
總計	<u>15,191</u>	<u>32,450</u>	<u>18,807</u>	<u>18,133</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日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u>110.6</u>	<u>98.3</u>	<u>115.0</u>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總和的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容器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每年為365天／每期為18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6天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容器銷售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容器銷售額增加一致。此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3天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0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受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低於預期，導致我們的平均存貨增加；及(ii)隨著供應鏈於COVID-19後開始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容器銷售成本減少。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0天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0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容器銷售成本減少，這與我們的容器銷售額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已向客戶出售人民幣13.8百萬元(或7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即客戶因賒銷服務或產品而欠下的金額；以及(ii)應收票據，即已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通常情況下，我們授予從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但會根據(i)客戶的背景、聲譽及信譽；(ii)客戶於業內的付款記錄；及(iii)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按具體情況予以變更，由我們的管理層審批後釐定。我們的應收票據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算的2至3個月到期。我們緊密監測該等應收票據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7,295	305,649	347,676	300,3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27,305	16,332	25,970	5,230
減值.....	(9,670)	(11,287)	(12,893)	(12,431)
賬面淨值.....	<u>264,930</u>	<u>310,694</u>	<u>360,753</u>	<u>293,154</u>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擴張，應收賬款有所增加；及(ii)由於更多客戶選擇使用未到到期日的票據結算其發票導致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賬單週期在上半年結清上一年度第四季度銷售額的付款，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向部分供應商背書由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且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往績記錄期的各財政年度末，經背書票據於三至六個月後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以及與若干中國的銀行的相關折讓安排，倘該等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我們已轉移與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因此，有關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我們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我們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可觀。

至於餘下的經背書票據，董事認為，我們仍存在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於背書後，我們並無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以經背書票據結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42,898	302,043	355,432	285,271
6個月至1年	20,586	7,951	3,408	6,117
1至2年	1,337	390	1,838	1,724
2至3年	109	310	75	42
總計	<u>264,930</u>	<u>310,694</u>	<u>360,753</u>	<u>293,15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u>190.9</u>	<u>168.3</u>	<u>159.9</u>	<u>162.3</u>

附註：

-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183天得出。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9天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3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應收票據的收款工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8.3天、159.9天及162.3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已結清人民幣212.0百萬元或70.6%。我們須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對應收賬款結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票據到期支付前背書予供應商而持有的票據。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回款的可能性極高的銀行，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有限。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是預付供應商的款項；(ii)[編纂]費用；(iii)按金，主要是租金押金和履約保證金；(iv)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祝傳偉先生的未付資本承擔；(v)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指可從一名承包商收回的付款；(v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與日常業務運營的可收回增值稅有關，按增值稅進項稅額扣除增值稅銷項稅額計算；(vii)遞延資產，主要與我們分配予短期項目的內襯有關；及(v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預付僱員社保、電信、網絡及物業費、備用現金及出口稅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955	5,712	4,973	5,334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4,831	3,830	4,672	4,64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915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00	5,000	5,000	5,000
可收回增值稅.....	1,368	708	1,010	1,391
遞延資產.....	58	114	1,746	2,231
其他應收款項.....	2,449	1,241	3,254	4,457
減值撥備.....	(365)	(2,779)	(2,933)	(2,945)
總計.....	<u>19,296</u>	<u>13,826</u>	<u>17,722</u>	<u>21,887</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按金減少，原因是其中一項租約終止後退回租賃押金；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出口退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備用現金增加，這與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相符；及(ii)我們的遞延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項目的業務量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商品、軟件升級服務預付款項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大業務規模，預付開支及備用現金增加；及(iii)產生[編纂]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結清人民幣6.4百萬元或2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期末透過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為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當前的金融產品組合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狀況的影響，且我們會密切關注該產品組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標準內部程序來管理我們的投資。財務部門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該等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價值。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進行投資，且倘若該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著重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產出預期投資回報。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作出有關結構性存款和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因合約爭議而被限制使用的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零、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的存款施加的所有限制已解除。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主要指為開保函或應付票據而於銀行存入的保證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董事確認，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在穩健的水平，足以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我們向循環包裝解決方案製造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設備供應商採購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6,777	46,403	32,094	9,930
應付賬款.....	161,093	228,535	229,022	183,822
總計	<u>177,870</u>	<u>274,938</u>	<u>261,116</u>	<u>193,75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274.9百萬元、人民幣2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3.8百萬元。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採購量增加一致。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強結算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之內	177,145	273,802	259,809	192,636
1年以上	725	1,136	1,307	1,116
總計	<u>177,870</u>	<u>274,938</u>	<u>261,116</u>	<u>193,752</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u>150.4</u>	<u>158.9</u>	<u>156.7</u>

附註：

- (1)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3天得出。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0.4天、158.9天、156.7天及140.5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已結清人民幣176.1百萬元或95.8%。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指就我們尚未履行／交付的服務／產品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以及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按金；(iv)其他應付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vi)應付股息；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70	408	931	1,6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638	17,680	19,220	15,593
按金.....	1,133	827	833	4,698
其他應付款項.....	3,127	3,738	1,847	580
其他應付稅項.....	4,291	3,091	5,167	4,599
應付股息.....	5,950	—	—	—
其他.....	448	341	354	349
總計.....	<u>30,157</u>	<u>26,085</u>	<u>28,352</u>	<u>27,432</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2022年支付股息使得應付股息減少；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是因為部分被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所抵銷，而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部分是由於酌情花紅付款及員工人數增加。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1百萬元(或56.0%)已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結清人民幣0.1百萬元或0.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產品生產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以及不時可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的組合將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借款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93,999	130,753	122,197	52,322	105,189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12,682)	(143,016)	(99,453)	(40,228)	(86,4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062	16,536	(23,602)	(7,778)	14,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7,621)	4,273	(858)	4,316	32,9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6,549	28,928	33,201	33,201	32,343
	28,928	33,201	32,343	37,517	65,25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稅前溢利，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非營業收入報表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ii)對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其包括存貨、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長期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而我們的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1.9百萬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為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上調調整：(i)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1.5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

該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8.1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而稅前溢利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為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上調調整：(i)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8.0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上調調整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結餘為會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之營運資金的明細結餘。

該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而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為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上調調整：(i)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7.3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

該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的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百萬元，而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為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上調調整：(i)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4.6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上調調整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結餘為會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之營運資金的明細結餘。

該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89.9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購買人民幣69.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部分被贖回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121.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及(ii)購買人民幣103.4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被贖回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1.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193.6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購買人民幣160.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部分被贖回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217.0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購買人民幣119.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部分被贖回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6.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原因為新增借款人民幣127.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5.1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15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借款人民幣129.5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借款人民幣150.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191	32,450	18,807	18,133	24,2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4,930	310,694	360,753	293,154	326,0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954	56,195	72,798	51,774	23,6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296	13,826	17,722	21,887	26,7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0	10,543	12,096	35,346	34,592
可收回稅項	819	2,143	249	249	–
已抵押存款	3,108	13,940	12,380	11,860	–
受限制現金	–	27	1,014	2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8	33,201	32,343	65,259	71,020
流動資產總值	361,476	473,019	528,162	497,887	506,3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7,870	274,938	261,116	193,752	190,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57	26,085	28,352	27,432	20,7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962	119,649	117,954	123,075	122,836
應付稅項	3,406	5,349	10,552	8,538	9,021
租賃負債	8,718	11,011	15,364	13,900	13,990
流動負債總額	346,113	437,032	433,338	366,697	357,448
流動資產淨值	15,363	35,987	94,824	131,190	148,92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及(iv)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7.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承兌信用證，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	125,962	119,649	117,954	123,075	122,836
租賃負債	8,718	11,011	15,364	13,900	13,990
小計	134,680	130,660	133,318	136,975	136,826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	933	—	—	19,500	19,500
租賃負債	6,120	8,910	11,419	8,128	5,158
小計	7,053	8,910	11,419	27,628	24,658
總計	141,733	139,570	144,737	164,603	161,484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營運。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介乎每年約2.80%至6.48%的實際利率計息。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為固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出現波動的主要因為財務需求因經營活動及現金流規劃而有所變動。有關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租賃營運所用的租賃土地、辦公場所和倉庫以及設備而須承擔的責任。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淨現值計量。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令租賃物業的數量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分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賃負債所致。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旨在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16,935	159,509	121,393	51,633	68,94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574	781	279	-	252
總計.....	119,509	160,290	121,672	51,633	69,199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某個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指循環容器和內襯的承擔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潤指標				
股本回報率 ⁽¹⁾	11.2%	9.3%	16.1%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²⁾	4.7%	4.0%	7.6%	不適用 ⁽⁸⁾
毛利率 ⁽³⁾	22.8%	19.7%	21.4%	22.7%
淨利潤率 ⁽⁴⁾	5.6%	4.8%	8.1%	6.8%
流動性				
流動比率(倍) ⁽⁵⁾	1.0	1.1	1.2	1.4
速動比率(倍) ⁽⁶⁾	1.0	1.0	1.2	1.3
資產負債比率 ⁽⁷⁾	55.6%	41.5%	36.2%	38.6%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淨利潤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債務(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六個月數字並不適用，因為其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2%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3%，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令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3%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1%，主要由於年內淨利潤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4.7%及4.0%。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主要由於淨利潤增長及淨利潤率上升，漲幅超過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增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5.6%、4.8%、8.1%及6.8%。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淨利潤率，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倍、1.1倍、1.2倍及1.4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倍、1.0倍、1.2倍及1.3倍。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5.6%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1.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6.2%，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部分被租賃物業數目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6.2%小幅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8.6%，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從聯營公司採購貨物；(ii)向控股股東的配偶購買樓宇；(iii)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租賃費用；(iv)向控股股東墊款；及(v)收回控股股東墊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從聯營公司採購貨物	-	-	-	-	2,008
向林嵐購買樓宇	7,621	-	-	-	-
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租賃費用	213	-	-	-	-
向控股股東墊款	2,092	-	1,889	606	367
收回控股股東墊款	2,092	-	1,200	-	500
總計	12,018	-	3,089	606	2,875

財務資料

就我們自關聯方採購貨物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內襯自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採購。

就我們向林嵐（孫先生之配偶）購買樓宇而言，乃與我們於2021年購買的辦公物業有關。

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租賃費用主要指我們就2021年租賃辦公場所向孫先生支付的租賃款項。

向控股股東墊款／（收回墊款）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孫先生提供現金墊款。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我們應付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9百萬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有60天的還款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於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我們應收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孫先生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於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我們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祝傳偉先生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結餘指祝先生對我們附屬公司的未付資本承擔，已於2024年10月悉數結清。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我們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我們應付控股股東配偶林嵐女士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結餘已於2022年悉數結清。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確認應收孫先生的未償還結餘會在[編纂]前後結清。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孫先生及其配偶林嵐女士已為最多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前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短期僱員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直接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均不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以港元及泰銖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而港元及泰銖分別為在香港和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此外，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主營業務所在地），我們面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的貨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用條件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控，故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持續受到密切監控。

股息

於2021年，本集團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分派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付。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不一定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亦未制定任何[編纂]後股息派付比例。[編纂]後，我們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如有）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行經濟環境，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編纂]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支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的[編纂]分類為[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基於

財務資料

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編纂]%。[編纂]可進一步分類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編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編纂]合共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已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權益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預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中斷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引起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和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如果[編纂]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如果[編纂]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和升級數字系統和平台。我們計劃完善和升級數字系統和平台，使其具有數字化運營管理、智能供應鏈管理、成本分析管理系統和客戶關係管理功能。

通過實施完善和升級計劃，主要包括(i)採購軟件、數字系統和平台的硬件，以及資產追蹤器，以監控資產動向；及(ii)招募員工，主要包括程序員、架構師和產品經理，我們能夠優化調度和容器管理、自動化和精簡供應鏈內的各種流程、提高決策能力，進而提高供應鏈管理和運營的透明度、精準度和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我們計劃通過在當地增長潛力較高的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成立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主要包括(i)租賃CMC和辦公室；(ii)採購相應物流設備；(iii)通過與現有及新運輸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來加強我們容器的運輸能力；(iv)招募員工，主要包括營運、銷售和推廣方面的員工；及(v)推廣活動，以擴展海外汽車共享運營服務網絡。

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制定擴張計劃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共享運營服務的能力；(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未來海外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增長趨勢；及(iii)滿足現有和潛在海外客戶的業務發展要求的需要。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擴展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運營網絡，主要包括(i)租賃額外的CMC；(ii)通過與現有及新運輸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來加強我們容器的運輸能力；及(iii)招募員工，主要包括運營方面的員工。

制定擴張計劃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共享運營服務的能力；(ii)目前CMC的地理分佈情況；及(iii)為持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和壯大客戶群的需要。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通過收購將我們服務的應用場景拓展至其他下游行業。制定收購計劃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中國的共享運營服務(汽車共享運營服務除外)的市場規模預計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及(ii)我們服務應用場景的擴展使我們能夠整合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和物流供應鏈，有利於提高供應鏈效率。

我們已確定以下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標準：(i)目標公司為中國的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ii)目標公司的業務地理覆蓋範圍貼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iii)目標公司重點服務增長潛力相對較高的下游行業(不計及汽車行業)；(iv)目標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及(v)目標公司的業務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市場上有足夠數目的合適目標公司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且尚未就收購任何公司訂立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和營運資金。

如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目的的[編纂][編纂]。

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如果[編纂]沒有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可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如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化或如[編纂]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和佣金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和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和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和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和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和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和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和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插入會計師行信頭]

致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至[●]頁所載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有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述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9,473	647,587	794,019	327,132	382,936
銷售成本		(393,071)	(520,139)	(624,147)	(266,169)	(296,200)
毛利		116,402	127,448	169,872	60,963	86,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902	11,394	13,247	7,081	1,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19)	(35,792)	(43,371)	(19,226)	(23,097)
行政開支		(48,637)	(52,708)	(50,875)	(27,173)	(31,0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699)	(4,376)	(1,774)	1,075	402
其他開支		(178)	(856)	(711)	(869)	(595)
財務成本	6	(5,439)	(6,841)	(5,246)	(2,507)	(2,0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	—	—	—	(14)
除稅前利潤	7	38,032	38,269	81,142	19,344	31,936
所得稅開支	10	(9,581)	(7,068)	(16,993)	(4,795)	(5,985)
年／期內利潤		<u>28,451</u>	<u>31,201</u>	<u>64,149</u>	<u>14,549</u>	<u>25,951</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9,581	23,703	50,823	9,796	19,835
非控股權益		8,870	7,498	13,326	4,753	6,116
		<u>28,451</u>	<u>31,201</u>	<u>64,149</u>	<u>14,549</u>	<u>25,95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451</u>	<u>31,201</u>	<u>64,149</u>	<u>14,549</u>	<u>25,89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9,581	23,703	50,823	9,796	19,777
非控股權益		8,870	7,498	13,326	4,753	6,116
		<u>28,451</u>	<u>31,201</u>	<u>64,149</u>	<u>14,549</u>	<u>25,8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4,777	267,092	269,739	280,209
使用權資產	14(a)	18,396	23,640	31,000	25,174
投資於聯營公司	16	–	–	345	586
其他無形資產	15	2,864	2,921	2,376	2,239
遞延稅項資產	17	5,963	8,831	8,129	9,497
其他長期資產	18	4,694	6,687	4,658	4,9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6,694</u>	<u>309,171</u>	<u>316,247</u>	<u>322,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191	32,450	18,807	18,1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64,930	310,694	360,753	293,1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26,954	56,195	72,798	51,7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9,296	13,826	17,722	21,8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250	10,543	12,096	35,346
可收回稅項		819	2,143	249	249
已抵押存款	24	3,108	13,940	12,380	11,860
受限制現金	24	–	27	1,014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8,928	33,201	32,343	65,259
流動資產總值		<u>361,476</u>	<u>473,019</u>	<u>528,162</u>	<u>497,8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77,870	274,938	261,116	193,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0,157	26,085	28,352	27,4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25,962	119,649	117,954	123,075
應付稅項		3,406	5,349	10,552	8,538
租賃負債	14(b)	8,718	11,011	15,364	13,900
流動負債總額		<u>346,113</u>	<u>437,032</u>	<u>433,338</u>	<u>366,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63</u>	<u>35,987</u>	<u>94,824</u>	<u>131,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057</u>	<u>345,158</u>	<u>411,071</u>	<u>453,8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33	–	–	19,500
租賃負債	14(b)	6,120	8,910	11,419	8,1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53	8,910	11,419	27,628
淨資產		255,004	336,248	399,652	426,26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28	13,333	14,222	14,222	14,222
儲備	29	222,465	295,322	346,361	366,246
		235,798	309,544	360,583	380,468
非控股權益		19,206	26,704	39,069	45,795
權益總額		255,004	336,248	399,652	426,2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儲備*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333	127,990	4,191	-	-	80,703	226,217	10,336	236,55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581	19,581	8,870	28,451
已宣派的末期股息	-	-	-	-	-	(10,000)	(10,000)	-	(1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703	-	-	(1,703)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333</u>	<u>127,990</u>	<u>5,894</u>	<u>-</u>	<u>-</u>	<u>88,581</u>	<u>235,798</u>	<u>19,206</u>	<u>255,004</u>
於2022年1月1日	13,333	127,990	5,894	-	-	88,581	235,798	19,206	255,00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703	23,703	7,498	31,201
股東出資	889	49,111	-	-	-	-	50,000	-	50,00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43	-	-	43	-	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221	-	-	(1,221)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222</u>	<u>177,101</u>	<u>7,115</u>	<u>43</u>	<u>-</u>	<u>111,063</u>	<u>309,544</u>	<u>26,704</u>	<u>336,248</u>
於2023年1月1日	14,222	177,101	7,115	43	-	111,063	309,544	26,704	336,24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823	50,823	13,326	64,14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216	-	-	216	-	21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961)	(961)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222</u>	<u>177,101</u>	<u>7,115</u>	<u>259</u>	<u>-</u>	<u>161,886</u>	<u>360,583</u>	<u>39,069</u>	<u>399,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儲備*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222	177,101	7,115	43	-	111,063	309,544	26,704	336,24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	-	9,796	9,796	4,753	14,54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未經審計).....	-	-	-	108	-	-	108	-	108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14,222</u>	<u>177,101</u>	<u>7,115</u>	<u>151</u>	<u>-</u>	<u>120,859</u>	<u>319,448</u>	<u>31,457</u>	<u>350,90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儲備*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222	177,101	7,115	259	-	161,886	360,583	39,069	399,652
期內利潤.....	-	-	-	-	-	19,835	19,835	6,116	25,951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58)	-	(58)	-	(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	19,835	19,777	6,116	25,89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108	-	-	108	-	108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出資..	-	-	-	-	-	-	-	1,115	1,11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505)	(505)
於2024年6月30日	<u>14,222</u>	<u>177,101</u>	<u>7,115</u>	<u>367</u>	<u>(58)</u>	<u>181,721</u>	<u>380,468</u>	<u>45,795</u>	<u>426,263</u>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22,465,000元、人民幣295,322,000元、人民幣346,361,000元及人民幣366,24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8,032	38,269	81,142	19,344	31,936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5,836	83,333	101,983	52,752	52,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5	(2,588)	(2,089)	(5,666)	(3,810)	(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525	13,266	15,201	7,413	8,2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48	724	824	432	3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99	4,376	1,774	(1,075)	(402)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177)	(64)	126	283	(66)
財務成本.....	6	5,439	6,841	5,246	2,507	2,013
利息收入.....	5	(534)	(355)	(497)	(121)	(2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5	(50)	(109)	(45)	(99)	(2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4
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43	216	108	108
		116,430	144,235	200,304	77,734	93,904
存貨(增加)/減少.....		(6,879)	(17,194)	13,503	6,190	69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增加)/減少.....		(3,108)	(10,859)	573	6,507	1,3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6,276)	(47,381)	(51,665)	23,027	68,0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1,899)	(29,241)	(16,603)	(2,680)	21,0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794)	2,710	(3,900)	(6,138)	(2,366)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減少..		(1,266)	(1,500)	236	335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31,878	97,068	(13,822)	(43,165)	(67,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558	1,878	2,267	(3,959)	(920)
經營所得現金.....		110,644	139,716	130,893	57,851	114,340
已收利息.....	5	534	355	497	121	215
已付所得稅.....		(17,179)	(9,318)	(9,193)	(5,650)	(9,3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3,999	130,753	122,197	52,322	105,1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6,935)	(159,509)	(121,393)	(51,633)	(68,94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574)	(781)	(279)	–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12,327	25,458	24,072	19,378	5,98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990)	(193,550)	(103,400)	(46,800)	(89,9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490	185,366	101,892	38,827	66,873
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		(5,000)	–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345)	–	(2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682)	(143,016)	(99,453)	(40,228)	(86,4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	50,000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租賃負債	14	(9,069)	(14,342)	(16,526)	(7,480)	(7,662)
新籌借款		150,766	129,547	153,470	97,037	127,510
已付利息		(4,781)	(5,953)	(4,441)	(2,151)	(1,530)
已付股東股息		(4,050)	(5,950)	–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961)	–	(50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804)	(136,766)	(155,144)	(95,184)	(102,9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062	16,536	(23,602)	(7,778)	14,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621)	4,273	(858)	4,316	32,9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49	28,928	33,201	33,201	32,3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28</u>	<u>33,201</u>	<u>32,343</u>	<u>37,517</u>	<u>65,2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2,036	47,168	45,737	44,977	77,344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	3,108	13,967	13,394	7,460	12,08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u>28,928</u>	<u>33,201</u>	<u>32,343</u>	<u>37,517</u>	<u>65,2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2,994	176,397	178,079	184,387
使用權資產		1,262	636	1,490	1,361
投資於附屬公司	1	49,564	53,544	56,589	61,004
其他無形資產	15	2,864	2,921	2,376	2,239
遞延稅項資產		1,065	1,373	1,856	1,634
其他長期資產	18	4,494	6,647	3,610	3,8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2,243</u>	<u>241,518</u>	<u>244,000</u>	<u>254,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20	8,878	8,030	3,5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79,263	201,974	171,994	147,5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24,884	51,190	53,919	24,6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2	34,481	33,464	110,951	109,2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305	–	13,073
可收回稅項		612	1,475	–	–
已抵押存款	24	3,108	13,940	12,380	11,860
受限制現金	24	–	27	225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992	7,829	10,620	15,219
流動資產總值		<u>256,760</u>	<u>326,082</u>	<u>368,119</u>	<u>325,4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04,247	150,697	183,794	121,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9,948	22,295	18,876	17,8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01,157	99,620	88,079	83,075
應付稅項		–	–	2,082	2,118
租賃負債		787	367	781	730
流動負債總額		<u>226,139</u>	<u>272,979</u>	<u>293,612</u>	<u>225,0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21</u>	<u>53,103</u>	<u>74,507</u>	<u>100,42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05	–	–	19,500
租賃負債		394	179	583	6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99</u>	<u>179</u>	<u>583</u>	<u>20,189</u>
淨資產		<u>231,565</u>	<u>294,442</u>	<u>317,924</u>	<u>334,722</u>
權益					
實繳股本	28	13,333	14,222	14,222	14,222
儲備	29	218,232	280,220	303,702	320,500
權益總額		<u>231,565</u>	<u>294,442</u>	<u>317,924</u>	<u>334,72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蘇州優樂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中新大道西128號加城大廈。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當時現有股東之同意，貴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為中國的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優普樂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物流 包裝設備租賃
重慶阿思柯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阿思柯」) .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5%	—	物流處理設備的設 計、生產、銷售 及其租賃與營運 管理
大連安華物流系統 有限公司 (「大連安華」)...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7日	人民幣 10,100,000元	60%	—	水路普通貨物運 輸；省際普通貨 船運輸和省內船 舶運輸
蘇州思品特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服務、 倉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思品特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	供應鏈管理服務； 倉儲服務
安固(連雲港)科技 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7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及技術諮詢
青島阿思柯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	供應鏈管理；物流 包裝設備租賃
福州阿思柯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9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	供應鏈管理服務； 國內貨運代理商
杭州阿思柯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7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服務； 運輸設備租賃服 務
長春優樂賽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物流 包裝設備租賃
安徽阿思柯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	供應鏈管理服務； 租賃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阿思柯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5%	—	供應鏈管理服務； 運輸設備租賃服 務
鹽城優樂嘉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7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塑膠製造；塑膠產 品銷售
優樂賽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6月21 日	12,500,000 港元	100%	—	投資
優樂賽製造泰國 有限公司.....		泰國，2024年1月26 日	5,000,000 泰銖	—	100%	塑膠製造；塑膠產 品銷售

附註：

- (1) 蘇州優普樂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蘇州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重慶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博宸益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3) 蘇州思品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蘇州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安固(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山東準則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由

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應收票據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相關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內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分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原強制生效日期已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明確了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選擇。通過對或有特徵評估的額外指導，明確了具有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對非資源貸款及合約類關聯工具進行了澄清。對於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引入了額外的披露內容。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可選擇僅對或有特徵提前應用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回應了投資者對公司財務業績更多資料的需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關於損益表內呈報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並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所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

的匯總及分類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他會計準則亦有相應修訂。例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進行了範圍較窄的修訂，並將以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要求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後者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修訂，要求對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進行新的披露。對其他準則亦進行了相應的微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需追溯應用。基於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無公共受託責任的合資格附屬公司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報規定。合資格實體（包括中間母公司）可於其合併、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根據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超過這一比例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下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未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作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果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可操作狀況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時，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每年主要折舊率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75%
機器	9.50%
循環包裝容器	18.00%
電子設備	19.00%至31.67%
運輸設備及其他	19.00%至23.75%
內襯	租賃期及3年（以較短者為準）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 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且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估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確認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一套相同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確認的租賃負債、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所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2年
倉庫及設備.....	2至6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支付的罰金(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的隱含利率並非易於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租賃開始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且其還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行事時，貴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修訂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將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在獨立售價的基礎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按下文「收入確認」載述政策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通常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一段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時，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提升。

貴集團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 | | |
|------|---|--|
| 第1階段 |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相關期間末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折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要求還債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以及日後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築服務於保證期間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貴集團授予的保證類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適當折現至其現值。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具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相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 貴集團預期因換取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按 貴集團有權交換以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隨後獲得解決且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若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可反映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若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貴集團是中國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共享運營服務、容器銷售及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業務。

(a) 共享運營服務

貴集團在提供共享運營服務時，除提供循環包裝租賃供客戶使用外，亦處理包裝存儲、分發、歸還、維護、運營調度等。客戶根據循環包裝的流通次數付費。

貴集團共享運營服務的性質為服務合約項下的單項履約義務。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確認。

(b) 容器銷售

容器銷售業務旨在滿足客戶的物流能力和採購需求，直接向彼等供應特定產品。這些產品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

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是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c)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及外包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優於傳統共享運營和租賃的全面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旨在精簡運營、提高供應鏈效率並減輕 貴集團客戶的物流負擔，使其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活動。

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在整個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考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相關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即時予以支銷。

就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省政府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而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該項融資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相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相關期間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這種估計是基於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並考慮到性質和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技術或商業方面的陳舊程度。如果可使用年期預期比先前估計者短，或者其將撤銷或撤減已經廢棄的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對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即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確定。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而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會監控其業務單位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於相關期間，由於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而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予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收入並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89,704	619,143	765,964	312,693	371,118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19,769	28,444	28,055	14,439	11,818
總計	<u>509,473</u>	<u>647,587</u>	<u>794,019</u>	<u>327,132</u>	<u>382,936</u>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共享運營服務	374,588	447,413	587,692	239,063	308,367
容器銷售	55,503	108,277	102,176	47,916	32,571
其他增值服務	59,613	63,453	76,096	25,714	30,180
總計	<u>489,704</u>	<u>619,143</u>	<u>765,964</u>	<u>312,693</u>	<u>371,118</u>

代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5,503	108,277	102,176	47,916	32,571
隨時間確認	434,201	510,866	663,788	264,777	338,547
總計	<u>489,704</u>	<u>619,143</u>	<u>765,964</u>	<u>312,693</u>	<u>371,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從於先前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容器銷售.....	582	562	252	252	609
共享運營服務.....	441	8	156	156	322
	<u> </u>	<u> </u>	<u> </u>	<u> </u>	<u> </u>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共享運營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容器銷售

來自容器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是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168	1,507	2,185	541	149
增值稅加計抵減收入**	4,798	7,144	4,527	2,320	205
利息收入	534	355	497	121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88	2,089	5,666	3,810	7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50	109	45	99	224
其他	764	190	327	190	71
總計	<u>11,902</u>	<u>11,394</u>	<u>13,247</u>	<u>7,081</u>	<u>1,610</u>

* 貴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多項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

** 增值稅（「增值稅」）稅項優惠與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提供予製造業及生活服務業納稅企業的額外10%增值稅加計抵減有關。增值稅（「增值稅」）稅項優惠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提供予製造業及生活服務業納稅企業的額外5%增值稅加計抵減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801	5,926	4,419	2,136	1,575
租賃負債利息 14	638	915	827	371	438
總計	<u>5,439</u>	<u>6,841</u>	<u>5,246</u>	<u>2,507</u>	<u>2,013</u>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2,936	89,875	82,587	38,552	26,290
提供服務成本	350,135	430,264	541,560	227,617	269,9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6,269	47,992	55,386	27,359	29,2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97	13,252	12,732	6,565	6,7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3	216	108	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13	65,836	83,333	101,983	52,752	52,8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525	13,266	15,201	7,413	8,295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的開支 14	3,978	3,697	3,408	1,601	2,032
無形資產攤銷 15	248	724	824	432	389
應收賬款減值 20	1,526	1,852	1,619	(1,232)	(4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173	2,524	155	157	42
研發成本**	14,990	18,471	14,257	8,664	10,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5	(2,588)	(2,089)	(5,666)	(3,810)	(746)
(撇減撥回)／存貨撇減					
至可變現淨值***	(177)	(64)	126	283	(66)
匯兌虧損****	97	625	399	672	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酬金	<u>581</u>	<u>563</u>	<u>560</u>	<u>525</u>	<u>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已分別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 研發成本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 *** (撇減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 **** 匯兌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1	1,061	1,094	545	1,090
績效相關花紅	176	201	26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214	248	266	132	177
總計	<u>1,451</u>	<u>1,510</u>	<u>1,629</u>	<u>677</u>	<u>1,267</u>

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孫延安先生	—	360	60	80	500
— 汪玥先生	—	396	66	69	531
— 洪禮軍先生	—	305	50	65	420
非執行董事：					
— 史建偉先生	—	—	—	—	—
— 姜明達先生	—	—	—	—	—
總計	<u>—</u>	<u>1,061</u>	<u>176</u>	<u>214</u>	<u>1,4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及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孫延安先生.....	—	360	60	84	504
— 汪玥先生.....	—	396	66	84	546
— 洪禮軍先生.....	—	305	75	80	460
非執行董事：					
— 史建偉先生.....	—	—	—	—	—
— 姜明達先生.....	—	—	—	—	—
總計.....	—	1,061	201	248	1,5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孫延安先生.....	—	360	120	89	569
— 汪玥先生.....	—	396	66	91	553
— 洪禮軍先生.....	—	338	83	86	507
非執行董事：					
— 史建偉先生.....	—	—	—	—	—
— 姜明達先生.....	—	—	—	—	—
總計.....	—	1,094	269	266	1,6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孫延安先生.....	—	180	—	44	224
— 汪玥先生.....	—	198	—	45	243
— 洪禮軍先生.....	—	167	—	43	210
非執行董事：					
— 史建偉先生.....	—	—	—	—	—
— 姜明達先生.....	—	—	—	—	—
總計.....	—	545	—	132	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孫延安先生.....	—	180	—	46	226
— 曾海屏先生(a)	—	535	—	39	574
— 汪玥先生	—	198	—	47	245
— 洪禮軍先生(b)	—	177	—	45	222
非執行董事：					
— 史建偉先生(c)	—	—	—	—	—
— 姜明達先生(c)	—	—	—	—	—
— 房殿軍先生(d)	—	—	—	—	—
— 任慶祥先生(d)	—	—	—	—	—
— 戴元煜先生(d)	—	—	—	—	—
— 王銳先生(e)	—	—	—	—	—
— 劉大成先生(e)	—	—	—	—	—
— 項婷女士(e)	—	—	—	—	—
總計	—	1,090	—	177	1,267

(a) 曾海屏先生於2024年1月25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b) 洪禮軍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同日退任執行董事。

(c) 史建偉先生及姜明達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d) 房殿軍先生、任慶祥先生及戴元煜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e) 王銳先生、劉大成先生及項婷女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零名、零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五名、五名、五名、四名及四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890	1,801	2,150	929	1,003
績效相關花紅	1,856	3,521	2,27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365	377	446	182	185
總計	4,111	5,699	4,870	1,111	1,1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零至500,000港元	–	–	–	4	4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5	5	5	–	–
總計	<u>5</u>	<u>5</u>	<u>5</u>	<u>4</u>	<u>4</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述符合免稅資格者除外。

貴公司及安固（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相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除重慶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安華物流系統有限公司及蘇州思品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外，貴集團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於相關期間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泰國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11,187	9,936	16,291	3,552	7,353
遞延稅項 (附註17)	(1,606)	(2,868)	702	1,243	(1,368)
年度／期間稅項 支出總額	<u>9,581</u>	<u>7,068</u>	<u>16,993</u>	<u>4,795</u>	<u>5,9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各相關期間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8,032	38,269	81,142	19,344	31,9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508	9,567	20,285	4,836	7,984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影響..	(723)	(1,602)	(3,314)	(220)	(1,872)
不可扣稅開支.....	1,085	525	885	780	391
毋須課稅收入.....	(387)	(1,108)	(212)	(216)	(431)
研發開支額外抵扣.....	(490)	(1,212)	(386)	(213)	(186)
以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146)	-	(333)	(206)	(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及暫時性差額.....	734	898	68	34	153
年度／期間稅項 支出總額.....	9,581	7,068	16,993	4,795	5,985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0,000*	-	-	-	-

* 於2021年宣派的股息分兩年支付：於2021年支付人民幣4,050,000元及於2022年支付餘下人民幣5,950,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 貴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無意義，故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循環包裝 容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	內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1,459	17,096	229,063	2,665	8,764	94,686	-	363,733
累計折舊	(4,862)	(5,367)	(101,471)	(1,313)	(1,696)	(76,335)	-	(191,044)
賬面淨值	<u>6,597</u>	<u>11,729</u>	<u>127,592</u>	<u>1,352</u>	<u>7,068</u>	<u>18,351</u>	<u>-</u>	<u>172,689</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6,597	11,729	127,592	1,352	7,068	18,351	-	172,689
添置	7,621	5,350	65,958	1,245	5,884	22,602	9,001	117,661
轉讓	-	8,944	-	-	-	-	(8,944)	-
年內計提折舊	(551)	(1,515)	(43,418)	(559)	(2,671)	(17,122)	-	(65,836)
出售	-	(100)	(7,597)	(125)	(161)	(1,754)	-	(9,737)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667</u>	<u>24,408</u>	<u>142,535</u>	<u>1,913</u>	<u>10,120</u>	<u>22,077</u>	<u>57</u>	<u>214,77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080	31,251	280,848	3,536	14,291	114,510	57	463,573
累計折舊	(5,413)	(6,843)	(138,313)	(1,623)	(4,171)	(92,433)	-	(248,796)
賬面淨值	<u>13,667</u>	<u>24,408</u>	<u>142,535</u>	<u>1,913</u>	<u>10,120</u>	<u>22,077</u>	<u>57</u>	<u>214,777</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080	31,251	280,848	3,536	14,291	114,510	57	463,573
累計折舊	(5,413)	(6,843)	(138,313)	(1,623)	(4,171)	(92,433)	-	(248,796)
賬面淨值	<u>13,667</u>	<u>24,408</u>	<u>142,535</u>	<u>1,913</u>	<u>10,120</u>	<u>22,077</u>	<u>57</u>	<u>214,777</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3,667	24,408	142,535	1,913	10,120	22,077	57	214,777
添置	67	8,326	97,341	2,377	3,972	46,861	73	159,017
轉讓	70	60	-	-	-	-	(130)	-
年內計提折舊	(918)	(3,007)	(52,936)	(851)	(3,852)	(21,769)	-	(83,333)
出售	(18)	(2,160)	(17,704)	(58)	(133)	(3,296)	-	(23,369)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868</u>	<u>27,627</u>	<u>169,236</u>	<u>3,381</u>	<u>10,107</u>	<u>43,873</u>	<u>-</u>	<u>267,09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9,199	36,359	347,525	5,768	18,055	155,108	-	582,014
累計折舊	(6,331)	(8,732)	(178,289)	(2,387)	(7,948)	(111,235)	-	(314,922)
賬面淨值	<u>12,868</u>	<u>27,627</u>	<u>169,236</u>	<u>3,381</u>	<u>10,107</u>	<u>43,873</u>	<u>-</u>	<u>267,0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	循環包裝 容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	內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9,199	36,359	347,525	5,768	18,055	155,108	-	582,014
累計折舊	(6,331)	(8,732)	(178,289)	(2,387)	(7,948)	(111,235)	-	(314,922)
賬面淨值	<u>12,868</u>	<u>27,627</u>	<u>169,236</u>	<u>3,381</u>	<u>10,107</u>	<u>43,873</u>	<u>-</u>	<u>267,092</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2,868	27,627	169,236	3,381	10,107	43,873	-	267,092
添置	-	3,156	67,361	893	4,239	47,018	369	123,036
轉讓	-	369	-	-	-	-	(369)	-
年內計提折舊	(920)	(3,138)	(50,671)	(1,153)	(3,490)	(42,611)	-	(101,983)
出售	-	(2,599)	(11,319)	(94)	(1,938)	(2,456)	-	(18,40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948</u>	<u>25,415</u>	<u>174,607</u>	<u>3,027</u>	<u>8,918</u>	<u>45,824</u>	<u>-</u>	<u>269,7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199	34,459	376,896	6,447	19,736	195,576	-	652,313
累計折舊	(7,251)	(9,044)	(202,289)	(3,420)	(10,818)	(149,752)	-	(382,574)
賬面淨值	<u>11,948</u>	<u>25,415</u>	<u>174,607</u>	<u>3,027</u>	<u>8,918</u>	<u>45,824</u>	<u>-</u>	<u>269,739</u>
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199	34,459	376,896	6,447	19,736	195,576	-	652,313
累計折舊	(7,251)	(9,044)	(202,289)	(3,420)	(10,818)	(149,752)	-	(382,574)
賬面淨值	<u>11,948</u>	<u>25,415</u>	<u>174,607</u>	<u>3,027</u>	<u>8,918</u>	<u>45,824</u>	<u>-</u>	<u>269,739</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1,948	25,415	174,607	3,027	8,918	45,824	-	269,739
添置	-	2,202	32,759	360	3,299	27,077	2,812	68,509
轉讓	-	-	614	-	-	-	(614)	-
期內計提折舊	(459)	(1,633)	(25,210)	(432)	(2,008)	(23,060)	-	(52,802)
出售	-	(555)	(2,712)	(729)	(143)	(1,098)	-	(5,237)
於2024年6月30日	<u>11,489</u>	<u>25,429</u>	<u>180,058</u>	<u>2,226</u>	<u>10,066</u>	<u>48,743</u>	<u>2,198</u>	<u>280,209</u>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19,199	35,516	396,715	5,519	21,714	219,291	2,198	700,152
累計折舊	(7,710)	(10,087)	(216,657)	(3,293)	(11,648)	(170,548)	-	(419,943)
賬面淨值	<u>11,489</u>	<u>25,429</u>	<u>180,058</u>	<u>2,226</u>	<u>10,066</u>	<u>48,743</u>	<u>2,198</u>	<u>280,209</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46,000元及人民幣5,496,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機械	循環包裝 容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	內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476	202,329	1,058	5,723	48,430	-	258,016
累計折舊	-	(86)	(92,093)	(535)	(1,114)	(39,251)	-	(133,079)
賬面淨值	-	390	110,236	523	4,609	9,179	-	124,937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	390	110,236	523	4,609	9,179	-	124,937
添置	7,621	-	54,682	285	534	7,488	-	70,610
年內計提折舊	-	(45)	(38,315)	(230)	(1,354)	(8,634)	-	(48,578)
出售	-	-	(3,765)	(9)	(73)	(128)	-	(3,975)
於2021年12月31日	7,621	345	122,838	569	3,716	7,905	-	142,99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621	476	248,358	1,290	6,116	55,401	-	319,262
累計折舊	-	(131)	(125,520)	(721)	(2,400)	(47,496)	-	(176,268)
賬面淨值	7,621	345	122,838	569	3,716	7,905	-	142,994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621	476	248,358	1,290	6,116	55,401	-	319,262
累計折舊	-	(131)	(125,520)	(721)	(2,400)	(47,496)	-	(176,268)
賬面淨值	7,621	345	122,838	569	3,716	7,905	-	142,994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7,621	345	122,838	569	3,716	7,905	-	142,994
添置	-	-	78,244	1,284	1,769	14,279	-	95,576
年內計提折舊	(362)	(46)	(44,976)	(365)	(1,586)	(7,694)	-	(55,029)
出售	-	-	(6,972)	(17)	(10)	(145)	-	(7,144)
於2022年12月31日	7,259	299	149,134	1,471	3,889	14,345	-	176,39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621	476	309,639	2,511	7,866	68,213	-	396,326
累計折舊	(362)	(177)	(160,505)	(1,040)	(3,977)	(53,868)	-	(219,929)
賬面淨值	7,259	299	149,134	1,471	3,889	14,345	-	176,3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	循環包裝 容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	內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621	476	309,639	2,511	7,866	68,213	-	396,326
累計折舊	(362)	(177)	(160,505)	(1,040)	(3,977)	(53,868)	-	(219,929)
賬面淨值	<u>7,259</u>	<u>299</u>	<u>149,134</u>	<u>1,471</u>	<u>3,889</u>	<u>14,345</u>	<u>-</u>	<u>176,397</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7,259	299	149,134	1,471	3,889	14,345	-	176,397
添置	-	-	47,142	57	2,589	20,835	-	70,623
年內計提折舊	(362)	(45)	(41,701)	(570)	(2,006)	(17,008)	-	(61,692)
出售	-	-	(7,214)	(3)	-	(32)	-	(7,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u>6,897</u>	<u>254</u>	<u>147,361</u>	<u>955</u>	<u>4,472</u>	<u>18,140</u>	<u>-</u>	<u>178,0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621	476	331,205	2,524	10,455	86,107	-	438,388
累計折舊	(724)	(222)	(183,844)	(1,569)	(5,983)	(67,967)	-	(260,309)
賬面淨值	<u>6,897</u>	<u>254</u>	<u>147,361</u>	<u>955</u>	<u>4,472</u>	<u>18,140</u>	<u>-</u>	<u>178,079</u>
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621	476	331,205	2,524	10,455	86,107	-	438,388
累計折舊	(724)	(222)	(183,844)	(1,569)	(5,983)	(67,967)	-	(260,309)
賬面淨值	<u>6,897</u>	<u>254</u>	<u>147,361</u>	<u>955</u>	<u>4,472</u>	<u>18,140</u>	<u>-</u>	<u>178,079</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6,897	254	147,361	955	4,472	18,140	-	178,079
添置	-	-	25,882	60	2,377	11,540	779	40,638
轉讓	-	-	614	-	-	-	(614)	-
期內計提折舊	(181)	(22)	(20,475)	(98)	(1,076)	(9,615)	-	(31,467)
出售	-	-	(2,091)	(626)	-	(146)	-	(2,863)
於2024年6月30日	<u>6,716</u>	<u>232</u>	<u>151,291</u>	<u>291</u>	<u>5,773</u>	<u>19,919</u>	<u>165</u>	<u>184,387</u>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7,621	476	345,045	1,447	12,832	96,470	165	464,056
累計折舊	(905)	(244)	(193,754)	(1,156)	(7,059)	(76,551)	-	(279,669)
賬面淨值	<u>6,716</u>	<u>232</u>	<u>151,291</u>	<u>291</u>	<u>5,773</u>	<u>19,919</u>	<u>165</u>	<u>184,3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用於經營的租賃土地、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簽訂租賃合同。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租用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及租賃期為2至6年的倉庫及設備。根據租賃土地的租賃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	倉庫及設備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14	16,591	2,323	20,528
添置	2,689	3,704	–	6,393
折舊費	(1,072)	(7,388)	(65)	(8,525)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3,231	12,907	2,258	18,396
添置	2,266	16,244	–	18,510
折舊費	(1,882)	(11,319)	(65)	(13,266)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3,615	17,832	2,193	23,640
添置	2,158	20,403	–	22,561
折舊費	(2,095)	(13,041)	(65)	(15,201)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3,678	25,194	2,128	31,000
添置	2,424	45	–	2,469
折舊費	(1,346)	(6,917)	(32)	(8,295)
於2024年6月30日	4,756	18,322	2,096	25,174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土地被抵押作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7)。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6,876	14,838	19,921	26,783
新租賃	6,393	18,510	22,561	2,469
年／期內已確認之				
利息增加	638	915	827	438
付款	(9,069)	(14,342)	(16,526)	(7,662)
年／期末賬面值	14,838	19,921	26,783	22,028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8,718	11,011	15,364	13,900
非流動部分	6,120	8,910	11,419	8,1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38	915	827	371	4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8,525	13,266	15,201	7,413	8,295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的開支.....	3,978	3,697	3,408	1,601	2,032
於損益內確認的 總金額.....	<u>13,141</u>	<u>17,878</u>	<u>19,436</u>	<u>9,385</u>	<u>10,765</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向客戶出租物流包裝，並提供固定期限租賃，客戶基於天數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確認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69,000元、人民幣28,444,000元、人民幣28,055,000元、人民幣14,439,000元及人民幣11,818,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447	16,099	14,900	9,690
1至2年	6,392	8,682	2,942	2,585
2至3年	2,909	516	416	468
3年以上	136	11	-	-
總計	<u>19,884</u>	<u>25,308</u>	<u>18,258</u>	<u>12,743</u>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1,185	3,759	4,540	4,819
累計攤銷.....	(647)	(895)	(1,619)	(2,443)
賬面淨值.....	<u>538</u>	<u>2,864</u>	<u>2,921</u>	<u>2,376</u>
於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8	2,864	2,921	2,376
添置	2,574	781	279	252
年／期內已撥備攤銷.....	(248)	(724)	(824)	(389)
於12月31日	<u>2,864</u>	<u>2,921</u>	<u>2,376</u>	<u>2,2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成本	3,759	4,540	4,819	5,071
累計攤銷.....	(895)	(1,619)	(2,443)	(2,832)
賬面淨值.....	<u>2,864</u>	<u>2,921</u>	<u>2,376</u>	<u>2,239</u>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u>	<u>345</u>	<u>586</u>

(a)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年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丹陽 2023年	10,000	40%	製造

該聯營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b) 下表顯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u>-</u>	<u>-</u>	<u>-</u>	<u>14</u>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14</u>

17.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金融 資產減值	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 稅溢利 的虧損	未變現溢利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968	1,483	2,660	3	532	8,64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540)	335	(40)	692	600	1,04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3,428</u>	<u>1,818</u>	<u>2,620</u>	<u>695</u>	<u>1,132</u>	<u>9,693</u>
於2022年1月1日	3,428	1,818	2,620	695	1,132	9,69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1,097</u>	<u>747</u>	<u>2,114</u>	<u>418</u>	<u>207</u>	<u>4,583</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4,525</u>	<u>2,565</u>	<u>4,734</u>	<u>1,113</u>	<u>1,339</u>	<u>14,276</u>
於2023年1月1日	4,525	2,565	4,734	1,113	1,339	14,27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u>1,717</u>	<u>379</u>	<u>(1,331)</u>	<u>(105)</u>	<u>409</u>	<u>1,069</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6,242</u>	<u>2,944</u>	<u>3,403</u>	<u>1,008</u>	<u>1,748</u>	<u>15,345</u>
於2024年1月1日	6,242	2,944	3,403	1,008	1,748	15,345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u>(1,180)</u>	<u>(127)</u>	<u>1,493</u>	<u>89</u>	<u>(390)</u>	<u>(115)</u>
於2024年6月30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5,062</u>	<u>2,817</u>	<u>4,896</u>	<u>1,097</u>	<u>1,358</u>	<u>15,230</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加速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289	-	4,28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59)	-	(55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730</u>	<u>-</u>	<u>3,730</u>
於2022年1月1日	3,730	-	3,73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1,145</u>	<u>570</u>	<u>1,715</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875</u>	<u>570</u>	<u>5,4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75	570	5,445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823	(52)	1,77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698</u>	<u>518</u>	<u>7,216</u>
於2024年1月1日	6,698	518	7,216
期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454)	(29)	(1,483)
於2024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244</u>	<u>489</u>	<u>5,733</u>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u>5,963</u>	<u>8,831</u>	<u>8,129</u>	<u>9,497</u>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泰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亦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其將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	19,905	35,232	32,564	39,991
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	-	-	-	237
於泰國產生的稅項虧損	-	-	-	312
總計	<u>19,905</u>	<u>35,232</u>	<u>32,564</u>	<u>40,54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014</u>	<u>10,711</u>	<u>9,378</u>	<u>9,876</u>

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作抵銷稅項虧損。

貴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需繳納所得稅的後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長期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866	3,366	3,130	3,130
預付款項.....	2,828	3,321	1,528	1,866
總計	<u>4,694</u>	<u>6,687</u>	<u>4,658</u>	<u>4,99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866	3,366	3,130	3,130
預付款項.....	2,628	3,281	480	730
總計	<u>4,494</u>	<u>6,647</u>	<u>3,610</u>	<u>3,860</u>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98	6,800	7,776	9,534
製成品	8,393	25,650	11,031	8,599
總計	<u>15,191</u>	<u>32,450</u>	<u>18,807</u>	<u>18,1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420</u>	<u>8,878</u>	<u>8,030</u>	<u>3,535</u>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7,295	305,649	347,676	300,3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應收票據.....	27,305	16,332	25,970	5,230
減值	(9,670)	(11,287)	(12,893)	(12,431)
總計	<u>264,930</u>	<u>310,694</u>	<u>360,753</u>	<u>293,1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2,935	123,134	134,270	125,4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應收票據.....	12,430	9,686	11,462	2,3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010	73,512	31,087	25,125
減值	(4,112)	(4,358)	(4,825)	(5,274)
總計	<u>179,263</u>	<u>201,974</u>	<u>171,994</u>	<u>147,596</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2至3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發票日期後四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額上限。貴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對應收賬款結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向部分供應商背書由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2,674,000元、人民幣71,362,000元、人民幣114,966,000元及人民幣35,352,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各相關期間末起計三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與中國若干銀行訂立的相關貼現安排，倘中國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轉移與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609,000元、人民幣59,624,000元、人民幣98,508,000元及人民幣34,356,000元。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有關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至於餘下的經背書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仍存在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貴集團於背書後，並無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以經背書票據結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4,065,000元、人民幣11,738,000元、人民幣16,458,000元及人民幣99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應收票據，如資產的現金流僅指支付本金和利息，則它們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21。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背書票據明細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背書票據金額.....	72,674	71,362	114,966	35,352
減：於背書後終止 確認之金額.....	(58,609)	(59,624)	(98,508)	(34,356)
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 的經背書應收票據.....	<u>14,065</u>	<u>11,738</u>	<u>16,458</u>	<u>99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背書票據金額.....	16,324	31,528	31,197	1,660
減：於背書後終止 確認之金額.....	(11,350)	(26,186)	(26,936)	(1,473)
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 的經背書應收票據.....	<u>4,974</u>	<u>5,342</u>	<u>4,261</u>	<u>187</u>

於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42,898	302,043	355,432	285,271
6個月至1年.....	20,586	7,951	3,408	6,117
1至2年.....	1,337	390	1,838	1,724
2至3年.....	109	310	75	42
總計.....	<u>264,930</u>	<u>310,694</u>	<u>360,753</u>	<u>293,1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69,864	196,306	168,848	144,351
6個月至1年	8,770	5,353	2,339	2,070
1至2年	628	234	772	1,151
2至3年	1	81	35	24
總計	<u>179,263</u>	<u>201,974</u>	<u>171,994</u>	<u>147,596</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217	9,670	11,287	12,893
減值虧損淨額	1,526	1,852	1,619	(444)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73)	(235)	(13)	(18)
年／期末	<u>9,670</u>	<u>11,287</u>	<u>12,893</u>	<u>12,4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518	4,112	4,358	4,825
減值虧損淨額	594	246	467	450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	—	(1)
年／期末	<u>4,112</u>	<u>4,358</u>	<u>4,825</u>	<u>5,274</u>

相關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分析。於識別減值時，管理層需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支付模式、有關交易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從而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由於結算來自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及客戶，故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2%	5.42%	25.10%	79.32%	100.00%	3.9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23,226	21,521	1,785	532	231	247,29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7,403</u>	<u>1,166</u>	<u>448</u>	<u>422</u>	<u>231</u>	<u>9,6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0%	5.54%	24.12%	56.26%	100.00%	3.6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96,131	8,047	514	711	246	305,64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0,071</u>	<u>446</u>	<u>124</u>	<u>400</u>	<u>246</u>	<u>11,2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0%	5.52%	27.12%	63.59%	100.00%	3.7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40,708	3,607	2,522	206	633	347,67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1,246</u>	<u>199</u>	<u>684</u>	<u>131</u>	<u>633</u>	<u>12,893</u>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撥備率 %	
基於個別評估的壞賬撥備	612	0.20	612	100	—
基於信用集體評估的壞賬撥備	299,743	99.80	11,819	3.94	287,924
總計	<u>300,355</u>	100.00	<u>12,431</u>	4.14	<u>287,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7%	5.60%	32.34%	75.57%	100.00%	3.9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89,801	6,480	2,548	176	738	299,74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9,761	363	824	133	738	11,819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2%	5.42%	25.03%	66.67%	–	3.6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3,416	8,677	839	3	–	112,93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430	470	210	2	–	4,112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6%	5.53%	24.03%	56.22%	–	3.5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19,984	2,657	308	185	–	123,13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033	147	74	104	–	4,358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4%	5.52%	27.20%	63.54%	100.00%	3.5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31,690	1,758	625	96	101	134,27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396	97	170	61	101	4,825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結餘		壞賬撥備		賬面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基於個別評估的壞賬撥備	612	0.49	612	100	–
基於信用集體評估的 壞賬撥備	124,819	99.51	4,662	3.74	120,157
總計	125,431	100.00	5,274	4.20	120,1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1%	5.58%	32.40%	76.00%	100.00%	3.7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22,032	2,042	500	100	145	124,81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165	114	162	76	145	4,662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6,954	56,195	72,798	51,7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4,884	51,190	53,919	24,65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持若干票據於到期支付前向供應商背書，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

貴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獲付款的可能性極高，故信貸風險屬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955	5,712	4,973	5,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4,831	3,830	4,672	4,64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915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00	5,000	5,000	5,000
可回收增值稅	1,368	708	1,010	1,391
遞延資產	58	114	1,746	2,231
其他應收款項	2,449	1,241	3,254	4,457
減值撥備	(365)	(2,779)	(2,933)	(2,945)
總計	19,296	13,826	17,722	21,8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息。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項目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該等項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4,831	3,830	4,672	4,64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915
其他應收款項	7,449	6,241	8,254	9,457
總計	<u>12,280</u>	<u>10,071</u>	<u>12,926</u>	<u>15,021</u>

貴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以下載列採用撥備矩陣的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2.84%	51.52%	-	2.97%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2,247	33	-	12,28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348</u>	<u>17</u>	<u>-</u>	<u>365</u>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9%	49.99%	100.00%	27.59%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4,607	5,451	13	10,07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41</u>	<u>2,725</u>	<u>13</u>	<u>2,7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7%	49.99%	100.00%	22.69%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7,495	5,081	350	12,92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43</u>	<u>2,540</u>	<u>350</u>	<u>2,933</u>

於2024年6月30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7%	50.00%	100.00%	19.61%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9,609	5,062	350	15,02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64</u>	<u>2,531</u>	<u>350</u>	<u>2,9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82	1,073	2,032	2,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2,807	498	970	9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856	28,642	102,458	99,074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00	5,000	5,000	5,000
可回收增值稅.....	-	179	-	-
遞延資產.....	58	114	1,746	1,118
其他應收款項.....	1,704	661	1,651	2,480
減值撥備.....	(326)	(2,703)	(2,906)	(2,896)
總計.....	<u>34,481</u>	<u>33,464</u>	<u>110,951</u>	<u>109,272</u>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u>2,250</u>	<u>10,543</u>	<u>12,096</u>	<u>35,346</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36	47,168	45,737	77,344
受限制現金.....	-	(27)	(1,014)	(225)
已抵押存款.....	(3,108)	(13,940)	(12,380)	(11,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28</u>	<u>33,201</u>	<u>32,343</u>	<u>65,2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00	21,796	23,225	27,304
受限制現金.....	-	(27)	(225)	(225)
已抵押存款.....	(3,108)	(13,940)	(12,380)	(11,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92</u>	<u>7,829</u>	<u>10,620</u>	<u>15,2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元、人民幣347,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零，以港元（「港元」）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64,000元，而以泰銖（「泰銖」）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508,000元。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零、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1,014,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已作為受限制使用的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108,000元、人民幣13,940,000元、人民幣12,380,000元及人民幣11,860,000元，已作為為開保函或應付票據而於銀行存入的保證金。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6,777	46,403	32,094	9,930
應付賬款.....	161,093	228,535	229,022	183,822
總計	<u>177,870</u>	<u>274,938</u>	<u>261,116</u>	<u>193,75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656	56,148	34,465	23,8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591	94,549	149,329	97,376
總計	<u>104,247</u>	<u>150,697</u>	<u>183,794</u>	<u>121,210</u>

於相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7,145	273,802	259,809	192,636
1年以上	725	1,136	1,307	1,116
總計	<u>177,870</u>	<u>274,938</u>	<u>261,116</u>	<u>193,7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4,053	150,109	183,315	120,731
1年以上	194	588	479	479
總計	<u>104,247</u>	<u>150,697</u>	<u>183,794</u>	<u>121,210</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發票日期後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70	408	931	1,6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638	17,680	19,220	15,593
按金		1,133	827	833	4,698
其他應付款項.....	(b)	3,127	3,738	1,847	580
其他應付稅項.....		4,291	3,091	5,167	4,599
應付股息.....		5,950	—	—	—
其他		448	341	354	349
總計		<u>30,157</u>	<u>26,085</u>	<u>28,352</u>	<u>27,4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67	69	513	62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651	6,750	7,038	5,088
按金	276	282	335	2,004
其他應付款項.....	2,562	2,861	1,320	482
其他應付稅項.....	3,223	533	2,433	1,443
應付股息.....	5,95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19	11,800	7,237	8,237
總計	<u>19,948</u>	<u>22,295</u>	<u>18,876</u>	<u>17,8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物.....	562	252	609	1,393
共享運營服務.....	8	156	322	220
總計	<u>570</u>	<u>408</u>	<u>931</u>	<u>1,613</u>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貨物及共享運營服務的已收短期墊款。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內清償。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85至4.35	2022年	114,753
銀行借款－無擔保.....	4.20	2022年	5,000
其他借款－售後租回－有擔保.....	5.93至6.48	2022年	6,209
總計			<u>125,962</u>
非即期			
其他借款－售後租回－有擔保.....	5.93至6.48	2023年	933
總計			<u>126,895</u>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55至4.00	2023年	118,716
其他借款－售後租回－有擔保.....	5.93至6.48	2023年	933
總計			<u>119,6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00至3.80	2024年	83,079
銀行借款－無擔保.....	2.90至3.90	2024年	34,875
總計			<u>117,9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2.80至4.00	2024年	98,075
銀行借款－無擔保.....	2.80至3.90	2024年	25,000
總計			<u>123,075</u>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10	2026年	19,500
總計			<u>142,575</u>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6,624,000元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孫延安及其配偶林嵐擔保。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000元由蘇州思品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孫延安及其配偶林嵐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安固（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孫延安及其配偶林嵐擔保，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元以 貴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抵押。該等擔保已於2022年全數清償欠款後解除。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8,051,000元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孫延安及其配偶林嵐擔保。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安固（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孫延安及其配偶林嵐擔保，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元以 貴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抵押。該等擔保已於2023年全數清償欠款後解除。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3,000,000元及人民幣117,510,000元，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孫延安及其配偶林嵐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償還.....	125,962	119,649	117,954	123,075
一年後償還.....	933	–	–	19,500
總計	<u>126,895</u>	<u>119,649</u>	<u>117,954</u>	<u>142,575</u>

貴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90至4.35	2022年	90,129
銀行借款－無擔保.....	4.20	2022年	5,000
其他借款－售後租回－有擔保.....	5.93至6.48	2022年	6,028
總計			<u>101,157</u>
非即期			
其他借款－售後租回－有擔保.....	5.93至6.48	2023年	905
總計			<u>102,0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55至4.00	2023年	98,715
其他借款－售後租回－有擔保.....	5.93至6.48	2023年	905
總計			<u>99,6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00至3.80	2024年	68,079
銀行借款－無擔保.....	2.90至3.65	2024年	20,000
總計			<u>88,079</u>
於2024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2.80至4.00	2024年	63,075
銀行借款－無擔保.....	2.80至2.85	2024年	20,000
總計			<u>83,075</u>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10	2026年	19,500
總計			<u>102,575</u>

28.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u>13,333</u>	<u>14,222</u>	<u>14,222</u>	<u>14,222</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333
股東出資.....	889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14,222</u>

於2022年7月，貴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新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新投資者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89,000元，相當於貴公司當時股權約6.26%。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股東出資；及(ii)為獲取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代價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稅後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

受中國有關法規及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少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按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貴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貴公司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333	127,893	4,190	–	88,700	234,11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49	7,449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	–	–	(10,000)	(1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703	–	(1,703)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333</u>	<u>127,893</u>	<u>5,893</u>	<u>–</u>	<u>84,446</u>	<u>231,565</u>
於2022年1月1日	13,333	127,893	5,893	–	84,446	231,56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834	12,834
股東出資	889	49,111	–	–	–	50,00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43	–	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221	–	(1,221)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222</u>	<u>177,004</u>	<u>7,114</u>	<u>43</u>	<u>96,059</u>	<u>294,4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222	177,004	7,114	43	96,059	294,44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66	23,26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216	-	2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222	177,004	7,114	259	119,325	317,924
於2024年1月1日	14,222	177,004	7,114	259	119,325	317,92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690	16,69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108	-	108
於2024年6月30日	14,222	177,004	7,114	367	136,015	334,722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 所佔百分比：				
重慶阿思柯	35%	35%	35%	35%
大連安華	40%	40%	40%	4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期內 利潤：				
重慶阿思柯	4,142	5,409	7,650	3,599
大連安華	4,530	356	3,557	1,191
總計	8,672	5,765	11,207	4,790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餘額：				
重慶阿思柯	8,696	14,105	21,755	26,444
大連安華	7,927	8,283	11,841	13,032
總計	16,623	22,388	33,596	39,476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

	重慶阿思柯 人民幣千元	大連安華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收入	124,890	103,412
開支總額	(113,056)	(92,0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34	11,3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慶阿思柯 人民幣千元	大連安華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917	60,619
非流動資產.....	23,594	11,421
流動負債.....	(70,086)	(51,907)
非流動負債.....	(579)	(3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57	8,1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59)	(7,3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8	682
於2022年12月31日		
收入.....	195,030	91,772
開支總額.....	(179,577)	(90,8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453	891
流動資產.....	137,517	46,683
非流動資產.....	44,350	8,722
流動負債.....	(141,285)	(34,579)
非流動負債.....	(282)	(1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279	(3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823)	8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56	336
於2023年12月31日		
收入.....	323,568	119,616
開支總額.....	(301,712)	(110,7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856	8,894
流動資產.....	162,594	69,978
非流動資產.....	49,389	7,565
流動負債.....	(149,633)	(47,940)
非流動負債.....	(19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82	9,7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50)	(9,9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20)	(268)
於2024年6月30日		
收入.....	136,296	47,461
開支總額.....	(126,014)	(44,4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82	2,978
流動資產.....	144,075	60,649
非流動資產.....	48,821	7,650
流動負債.....	(117,182)	(35,720)
非流動負債.....	(16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29	(1,8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75)	4,7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855	2,8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辦公場所及場內物流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393,000元、人民幣18,510,000元、人民幣22,561,000元及人民幣801,000元，相應產生等額租賃負債。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7,913	16,876	–	114,789
已宣派股息	–	–	10,000	1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4,181	(9,069)	(4,050)	11,062
利息開支	4,801	638	–	5,439
新租賃	–	6,393	–	6,3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126,895</u>	<u>14,838</u>	<u>5,950</u>	<u>147,68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3,172)	(14,342)	(5,950)	(33,464)
利息開支	5,926	915	–	6,841
新租賃	–	18,510	–	18,5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u>119,649</u>	<u>19,921</u>	<u>–</u>	<u>139,570</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115)	(16,526)	–	(22,641)
利息開支	4,419	827	–	5,246
新租賃	–	22,561	–	22,5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117,953</u>	<u>26,783</u>	<u>–</u>	<u>144,736</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3,047	(7,662)	–	15,385
利息開支	1,575	438	–	2,013
新租賃	–	2,469	–	2,469
於2024年6月30日	<u>142,575</u>	<u>22,028</u>	<u>–</u>	<u>164,603</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3,978	3,697	3,408	1,601	2,032
於融資活動內	9,069	14,342	16,526	7,480	7,662
總計	<u>13,047</u>	<u>18,039</u>	<u>19,934</u>	<u>9,081</u>	<u>9,6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5	1,177	4,743	4,489

33.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1)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係
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孫延安	首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林嵐	孫延安的配偶
祝傳偉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聯營公司採購貨物	—	—	—	—	2,008
向林嵐購買樓宇	7,621	—	—	—	—
向控股股東支付的					
租賃費	213	—	—	—	—
向控股股東墊款	2,092	—	1,889	606	367
收回向控股股東墊款	2,092	—	1,200	—	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一家聯營公司	—	—	—	1,9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控股股東	—	—	689	556
祝傳偉	—	—	—	914
總計	—	—	689	1,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林嵐	1,002	—	—	—

- (i)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應付其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936,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有60天還款期。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89,000元及人民幣556,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重慶阿思柯的非控股股東祝傳偉先生尚未提供的注資金額約為人民幣914,000元，已於2024年10月完成注資。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林嵐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002,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股東孫延安先生及其配偶林嵐為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14,624,000元、人民幣118,051,000元、人民幣83,000,000元及人民幣117,51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5)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743	1,794	2,027	1,010	1,558
績效相關花紅	292	400	66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52	411	456	226	27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 薪酬總額	2,387	2,605	3,151	1,236	1,832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18	-	-	1,866	1,8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2,280	12,2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	-	264,930	264,9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26,954	-	26,9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250	-	-	2,250
已抵押存款.....	24	-	-	3,108	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28,928	28,928
總計		<u>2,250</u>	<u>26,954</u>	<u>311,112</u>	<u>340,316</u>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18	-	-	3,366	3,3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071	10,0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	-	310,694	310,6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56,195	-	56,1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543	-	-	10,543
受限制現金.....	24	-	-	27	27
已抵押存款.....	24	-	-	13,940	1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33,201	33,201
總計		<u>10,543</u>	<u>56,195</u>	<u>371,299</u>	<u>438,0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	總計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18	—	—	3,130	3,1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2,926	12,9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	—	360,753	360,7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72,798	—	72,7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2,096	—	—	12,096
受限制現金	24	—	—	1,014	1,014
已抵押存款	24	—	—	12,380	12,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32,343	32,343
總計		<u>12,096</u>	<u>72,798</u>	<u>422,546</u>	<u>507,440</u>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	總計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18	—	—	3,130	3,1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5,021	15,0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	—	293,154	293,1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51,774	—	51,7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5,346	—	—	35,346
受限制現金	24	—	—	225	225
已抵押存款	24	—	—	11,860	11,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65,259	65,259
總計		<u>35,346</u>	<u>51,774</u>	<u>388,649</u>	<u>475,7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77,870	274,938	261,116	193,7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658	4,906	3,034	5,6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26,895	119,649	117,954	142,575
總計		<u>315,423</u>	<u>399,493</u>	<u>382,104</u>	<u>341,954</u>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短期到期。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50	–	2,2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6,954	26,954
	<u>–</u>	<u>2,250</u>	<u>26,954</u>	<u>29,204</u>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543	–	10,5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6,195	56,195
	<u>–</u>	<u>10,543</u>	<u>56,195</u>	<u>66,738</u>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96	–	12,0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72,798	72,798
	<u>–</u>	<u>12,096</u>	<u>72,798</u>	<u>84,894</u>

於202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346	–	35,3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1,774	51,774
	<u>–</u>	<u>35,346</u>	<u>51,774</u>	<u>87,120</u>

附註：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折現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使用的折現率分別為2.00%、1.40%、1.35%及1.30%。

折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第二級與第三級間的轉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款。因此，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面臨外幣風險。

於香港及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泰銖，貴集團面臨以港元及泰銖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用條件進行交易的客戶均要經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控。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既有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64,930	264,9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26,954	26,954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1,866	-	-	-	1,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247	—	—	—	12,247
— 存疑**	—	33	—	—	33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108	—	—	—	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928	—	—	—	28,928
總計	<u>46,149</u>	<u>33</u>	<u>—</u>	<u>291,884</u>	<u>338,066</u>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10,694	310,6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56,195	56,195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366	—	—	—	3,3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07	—	—	—	4,607
— 存疑**	—	5,451	13	—	5,464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3,940	—	—	—	13,94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7	—	—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3,201	—	—	—	33,201
總計	<u>55,141</u>	<u>5,451</u>	<u>13</u>	<u>366,889</u>	<u>427,4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60,753	360,7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72,798	72,798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130	-	-	-	3,1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495	-	-	-	7,495
— 存疑**	-	5,081	350	-	5,43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380	-	-	-	12,38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014	-	-	-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2,343	-	-	-	32,343
總計	<u>56,362</u>	<u>5,081</u>	<u>350</u>	<u>433,551</u>	<u>495,344</u>

2024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93,154	293,1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51,774	51,774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130	-	-	-	3,1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609	-	-	-	9,609
— 存疑**	-	5,062	350	-	5,41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860	-	-	-	11,86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25	-	-	-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5,259	-	-	-	65,259
總計	<u>90,083</u>	<u>5,062</u>	<u>350</u>	<u>344,928</u>	<u>440,423</u>

-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持續受到密切監控。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8,818	982	129,8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374	154,496	-	177,870
租賃負債	-	8,948	6,362	15,3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27	7,531	-	10,658
總計	<u>26,501</u>	<u>299,793</u>	<u>7,344</u>	<u>333,638</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1,196	-	121,19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862	233,076	-	274,938
租賃負債	-	11,200	9,360	20,5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38	1,168	-	4,906
總計	<u>45,600</u>	<u>366,640</u>	<u>9,360</u>	<u>421,600</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9,058	-	119,05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476	223,640	-	261,116
租賃負債	-	15,671	12,139	27,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47	1,187	-	3,034
總計	<u>39,323</u>	<u>359,556</u>	<u>12,139</u>	<u>411,0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5,645	20,427	146,0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724	160,028	–	193,752
租賃負債	–	14,188	8,525	22,7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0	5,047	–	5,627
總計	<u>34,304</u>	<u>304,908</u>	<u>28,952</u>	<u>368,164</u>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程度創造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改變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 貴集團於債務內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895	119,649	117,954	142,575
租賃負債	14,838	19,921	26,783	22,028
債務	<u>141,733</u>	<u>139,570</u>	<u>144,737</u>	<u>164,603</u>
權益總額	<u>255,004</u>	<u>336,248</u>	<u>399,652</u>	<u>426,263</u>
資產負債比率	<u>56%</u>	<u>42%</u>	<u>36%</u>	<u>39%</u>

37. 相關期間後事項

根據2024年10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於2024年11月1日完成向政府機關登記後，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蘇州賽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賽靈」）合夥權益，成為有限合夥人。蘇州賽靈於2022年8月18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充當僱員激勵平台。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所變動，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若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多扣繳的稅款將予退還。若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

協定國家居民，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稅收協定的協定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若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為避免雙重徵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少預扣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為獲取上述稅項優惠而作出的任何安排。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的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下稱「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其中「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的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買入價後的賣出價結餘）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免繳增值稅。

根據該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繳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是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是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方面並無明確條文，上述規定解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因素。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繳增值稅的12%（倘有）。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文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在境內若干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部分股票除外。截

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到期應支付或未支付的，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預扣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9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故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自2022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未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無須在香港繳納派付股息的稅項。

資本收益和利得稅

香港未徵收出售H股的資本利得稅，但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而從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所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從價稅率是H股對價或市值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或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應繳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或被處以最高10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者繳納遺產稅。

2.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取得的任何收益應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視為在中國境內轉讓財產所得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的稅率應為6%，銷售貨物的稅率應為17%。隨著中國開展的各項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6%。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了增值稅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

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14號)，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3. 外匯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資本項目仍由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表示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維持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從即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以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為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到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15對外公佈。2015年8月11日，中

國人民銀行宣佈為增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市場化程度和基準性，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的外匯管理體系作出重大改變。第一，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採用外匯收支平衡方法。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制度。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幣資金跨境流動的監測。倘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擴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管理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下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憑有效單證通過指定外匯銀行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檔案或其他披露檔案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2015年6月1日起施行。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要求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對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制度、地方政府的規章及法規、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法規文件組成。法院裁決在審判過程中雖可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規章。

較大的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相對較大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

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

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期限為兩年。如果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的判決，法院將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如一方對本身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若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了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根據互惠原則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正案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規定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國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施行，相關章程指引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限於所投資的數額。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成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購人出席時方能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委託一名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發起人不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出資或者實際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其他發起人與其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在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時，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企業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提及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

在股東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必須按同等發行條件及同等價格發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且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對於在境外直接發行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境內經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應置備股東名冊於公司，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數目；
- 股票（如以紙質形式發出）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發行無面值股份的，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的一半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登記並予公告。公司發行的股份繳足時，應當予以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提出且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是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因前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於上述第(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時，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多數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應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於第(ii)項或第(iv)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以及於第(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時，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上市公司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按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及按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並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會根據公司法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累計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股東會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會議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未對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至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所持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案，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擁有與股東會建議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亦可合併其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審議事項的決定應當有會議記錄。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連同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

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權力：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內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

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而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向公司作出賠償。然而，如經證實在表決決議案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相關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根據公司法，有下述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取消董事資格的情形載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章程的規定，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行使監事會職權，代替監事會或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盡責的責任，並在履行其職責時應以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一般情況為經理，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止：

- 侵佔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以個人名義存入賬戶；
- 利用職權進行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的；
- 將公司與其他人士的交易中賺取的佣金收入囊中；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商業資料；或
- 其他違反對公司誠信義務的行為。

與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i)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決議後者；或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在一定條件下利用該商機者。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虧損者，對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且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刊發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者，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無法彌補虧損者，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者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者，亦須變更其在主管機關的公司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iv)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

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

倘出現上述(i)或(ii)項，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者，可以修改章程或者以股東會決議的方式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凡公司在上文第(i)、(ii)、(iv)或(v)節所述情況下解散，應設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公司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選擇其他成員者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後不進行清算者，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成立清算組及時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有關清算的各項事宜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核實。其後，須向公司的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疏忽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的損害的，應當由清算組成員承擔。清算組成員的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者，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者，應當自發行完成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者，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對備案資料齊全且符合要求者，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資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補充資料。發行人應於30個工作日內補齊有關資料。

股票遺失

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相關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申請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股票無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領新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亦已刪除相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出現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者，證券交易所根據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或強制終止上市者，應自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具體情況報中國證監會。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通過設立新的合併實體合併。吸收合併者，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倘通過組建新公司進行合併，兩家公司均將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及《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開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試點，參與試點的企業需履行若干程序，並滿足以下四項基本條件：(1)符合外商投資准入、國有資產管理、國家安全及產業政策等有關法律規定和政策要求。(2)所屬行業符合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方向，契合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且須為優質企業。(3)存量股份的股權結構相對簡單，且存量股份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4)公司治理規範，企業內部決策程序依法合規，能夠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5日發佈)，H股公司可單獨申請「全流通」，也可與再融資申請一併申請。未上市的內資股份有限公司可於同時申請「全流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上市內資股股東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以及香港股票登記及股票上市的相關規則辦理股份登記變更，並依法披露資料。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就支付金額及執行權而言，由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事及商事案件作出具書面司法管轄權協議，當事人可基於本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指界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的書面協議，以解決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的爭議有關的一方。因此，當事人符合上述規定的若干條件的，可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尋求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認可及執行香港與中國之間就更廣泛的民商事事宜作出的判決。新安排不再要求訂立選擇法院協議以進行雙邊承認及執行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其可能並未載列所有重要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的股份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每股同一類別的股份應附帶相同的權利。

同一類別及同次發行的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均應就其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增減資本及購回股份

增減股份

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待股東會作出獨立決議案後，本公司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並經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削減註冊資本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程序。

購回股份

本公司應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i) 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有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彼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當本公司需要維持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時；
- (vii) 本公司可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購回其股份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其中一種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倘本公司在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則應由股東會議決。倘本公司在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經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就此議決一項決議案。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其股份後，在第(i)項所述情況下，該等股份應自收購之日起計10日內註銷；在第(ii)及(iv)項所述情況下，該等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購回股份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集中買賣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轉讓股份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股份變動情況。於彼等的任期內，彼等各自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於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上述人員於任期屆滿前離任，彼等應繼續於就任時所確定的任期及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遵守上述限制性規定。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轉讓限制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並由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憑證。股東名冊應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憑證。股東應依據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相同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按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開、舉行、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就本公司的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作出查詢；
- (iv) 遵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送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持有人記錄、股東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監事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於對股東會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有異議時，要求本公司收購彼等的股份；
- (viii)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有關會議所使用的表決方法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任何所採納的決議案載有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則股東可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計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但會議召開程序或會議所使用的表決方法僅存在輕微缺陷且對有關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股東如未獲通知出席股東會，可自知悉或原應已知悉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計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於該會議採納的決議案；倘撤銷權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計一年內未獲行使，則該撤銷權應予終止。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出資；

- (iii)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退還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如濫用股東權利並藉此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為逃避償還債務而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的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藉此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則有關股東應就本公司結欠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本公司在單項交易或連續12個月內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含該金額）25%的關連交易（與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除外）；
- (xi) 審議本公司在單項交易或連續12個月內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含該數字）25%的重大資產投資、購買或出售或者其他重大資產處置事項；
- (x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財務資助、交易及關連交易；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股份激勵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為股東、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
- (ii) 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內部政策規定須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任何擔保。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發佈股東會通告(含補充通告)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會議決議通過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上文所述規定期限內

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臨時股東會。在刊發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獨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不包括通知及會議日期）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且召集人應於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前（不包括通知及會議日期）（以較長者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電話號碼；
- (v)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及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賬戶卡。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法人股東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本人身份證或者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票賬戶卡。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相關規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毋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及／或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且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項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印章）。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當加蓋合夥企業印章，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蓋章或者簽名。

如果股東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授權不作具體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以無表決權參與者身份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在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會成員的聘任和解聘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報；
- (v)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 (vi)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 (vii) 審議本公司在單一交易或連續12個月內合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含該金額)25%的關聯方交易(與控股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除外)；
- (viii) 審議本公司在單一交易或連續12個月內合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含該數字)25%的投資、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其他重大資產處置；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其他事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下列事項在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公司債券、任何種類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計劃；
- (i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 本公司一年內重大資產購買及出售或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審閱的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認定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性質的其他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其所代表的投票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並且不會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投票贊成(或只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不計算在內。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應迴避表決，且其所代表具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案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投票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有關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到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觸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並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該刑罰或剝奪權利執行完成之日起未逾五年，緩刑期完成後未逾兩年；
- (iii) 該人士擔任無力償債及正在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而該人士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無力償債承擔個人責任，並自該公司或企業無力償債及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該人士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法定代表人，而該人士須對有關情況承擔個人責任，並自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該人士因巨額逾期債務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執行人；
- (vi) 該人士已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限制期間未屆滿；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須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應選連任。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下，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

董事的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該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的董事履職為止。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已辭任董事須就其辭任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董事會須兩日內披露相關資料。倘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已辭任董事仍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職責，直至新當選董事履職為止。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董事長。

董事會須行使下列職責及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計劃；
- (vii) 草擬本公司重大收購事項、購買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 (viii) 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授權範圍內或經股東會授權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委託理財、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釐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x) 釐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或董事會秘書，並釐定其薪酬、獎賞和處罰；根據經理的提名，釐定聘用或解聘本公司包括財務總監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獎賞和處罰；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的建議；
- (xiii) 制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及修訂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 (xiv)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xv) 向股東會建議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討其工作；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過半數董事選出。董事長須行使下列職責及職權：

- (i) 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主持股東會；
- (ii) 簽署董事會的重要文件；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決議案授予的其他職責及職權。

倘董事長無法或不履行其職責，須由過半數董事共同選出一名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14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且每次會議召開前14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過半數獨立董事可建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自收到建議之日起10天內召開並主持臨時會議。董事會須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前3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過半數全體董事。董事會決議案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每名董事均有一票。

倘董事與會議決定事項所涉及企業有任何關聯關係，則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只有在過半數以上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且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案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少於3名，該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包括受委代表的姓名、授權主體、授權範圍及有效期，並由委任董事簽署或加蓋公章。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則視為放棄在該會議上的表決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其出席併表決。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連任。

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下列職責及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董事會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
- (iii) 草擬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成立計劃；
- (iv) 草擬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規則及規例；
- (vi) 建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秘書）；
- (vii) 釐定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者以外的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職權。

本公司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存文件及管理股東資料以及處理信息披露事宜。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承擔誠信、勤勉盡責的職責。

監事不得濫用職務或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如獲重新委任，可連任。

倘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要求，該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監事履職為止。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聘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倘發現本公司運作存在異常情況，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決議案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代表本公司履行本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經理，法定代表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倘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經理辭職，則視為同時辭任法定代表人。自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經理辭職之日起30日內，本公司應當召開董事會，依本章程的規定選舉新的法定代表人。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及會計制度。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根據相關法律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告和披露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除法律規定的賬戶外，本公司不得設立其他賬戶。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均不得存放在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中。

利潤分配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本公司無需再行撥付至該基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上年度虧損的，在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倘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本公司自稅後利潤中撥付法定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利潤外，稅後

利潤經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餘下部分應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將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的利潤分配給股東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將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經營或增加資本。於動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倘尚有不足，可依法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項公積金所留存的部分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法律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進行內部審計，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主管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30日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經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相關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合併後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經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

除非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經本公司註冊地址的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相關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按股東持股比例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ii)項情形的，倘資產尚未分配予股東，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未正式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經本公司註冊地址的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確認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以供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支付清算費用、工資、員工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本公司稅款及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相關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上述修改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東澄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優樂賽製造（泰國）有限公司在泰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百萬泰銖。

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4年11月8日舉行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由我們股東通過：

- (a) [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會已獲授權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及批准有關[編纂]的事宜；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最多合共[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c) 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下，於[編纂]完成後，70,000,000股[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 (e) 董事會已獲授權修訂、簽署及完成向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提交的有關[編纂]的申請；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在直至[編纂]及[編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為此目的並授權該等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與上述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授權；及
- (g)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變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建議以及[編纂]的實際情況修改及修訂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5.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2024年9月6日訂立的有關[編纂]投資的相應增資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編纂]投資者同意，(i) 授予相關[編纂]投資者的強制清盤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強制性股息權和反攤薄權，而本公司應據此承擔責任或承擔連帶責任，以及其他相同或實質類似的特殊權利，一直無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及(ii)(a) 包括知情權、共同出售權、董事和監事提名權和優先購買權等特殊權利，(b) 授予相關[編纂]投資者的強制清盤權、贖

回權、贖回優先權及反攤薄權，而孫先生應據此承擔責任，及(c)可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或造成法律障礙的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申請[編纂]後暫停，且僅於倘[編纂]未能於[編纂]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或倘於[編纂]最後截止日期前本公司[編纂]申請已被聯交所駁回或本公司撤回其[編纂]申請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特殊權利；及

(b) [編纂]。

6.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57819486	中國	箱管管	42	2032年1月27日
2...	本公司	57819460	中國	箱管管	39	2032年1月27日
3...	本公司	57817423	中國	箱管管	36	2032年1月27日
4...	本公司	57809879	中國	箱管管	35	2032年2月6日
5...	本公司	53382435	中國	箱当当	35	2031年11月20日
6...	本公司	53380745	中國	福当当	39	2031年9月6日
7...	本公司	53361629	中國	福当当	35	2032年10月27日
8...	本公司	42258785	中國	箱当当	39	2030年8月6日
9...	本公司	39986373A	中國	Alphard	39	2030年4月6日
10...	本公司	39983007	中國	优乐赛	39	2030年3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11 ..	本公司	39983007	中國		35	2030年3月20日
12 ..	本公司	39978549	中國		39	2030年7月20日
13 ..	本公司	39975449	中國		39	2030年7月20日
14 ..	本公司	39968388A	中國		39	2030年4月27日
15 ..	本公司	39968001	中國		39	2030年3月20日
16 ..	本公司	30280734	中國		6	2029年2月6日
17 ..	本公司	30280734	中國		20	2029年2月6日
18 ..	本公司	4795107	中國		20	2029年2月20日
19 ..	本公司	4795106	中國		12	2028年6月6日
20 ..	本公司	4795105	中國		7	2028年6月6日
21 ..	本公司	4795100	中國		6	2028年6月6日
22 ..	安固連雲港	44755404	中國		20	2030年11月27日
23 ..	安固連雲港	44755404	中國		6	2030年11月27日
24 ..	蘇州優普樂	30276577	中國		20	2029年2月6日
25 ..	蘇州優普樂	30276577	中國		6	2029年2月6日
26 ..	蘇州思品特	18944067	中國		39	2028年7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集裝箱房箱角焊接 工裝夾具	發明專利	安固連雲港	ZL202410249112.4	中國	2024年3月5日
2	一種超大型新能源汽車 電池包專用儲運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420263037.2	中國	2024年2月3日
3	一種汽車白車身通用循環 運輸器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3614218.X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4	新能源刀片電池的通用 包裝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3384451.3	中國	2023年12月12日
5	一種新型堆疊式運車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2132258.4	中國	2023年8月9日
6	一種超大型重載圍板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0953345.3	中國	2023年4月25日
7	一種新能源電芯可拆卸 內襯包裝托盤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3219067.3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8...	一種雙層吸塑底蓋圍板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3355788.2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9...	電池模組托盤和電池模組 包裝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374399.5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10...	電池模組托盤和電池模組 包裝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0355695.6	中國	2020年3月19日
11...	一種可調節多層運輸料架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323452538.X	中國	2023年12月18日
12...	一種戶外便攜式升降 搬運車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122782779.5	中國	2021年11月15日
13...	一種具有防滑功能的組合 物流箱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122574378.0	中國	2021年10月25日
14...	一種多層緩衝的電動 搬運車車架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122434851.5	中國	2021年10月9日
15...	一種可拆卸組合物流箱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1822032161.5	中國	2018年12月5日
16...	一種可拆分式循環箱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1821656649.9	中國	2018年10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7 ...	一種汽車定轉子配套運輸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重慶阿思柯	ZL202321789068.3	中國	2023年7月7日
18 ...	一種循環型電芯運輸包裝箱	實用新型	重慶阿思柯	ZL202321758273.3	中國	2023年7月5日
19 ...	一種汽車電池包運輸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重慶阿思柯	ZL202321717729.1	中國	2023年7月3日
20 ...	一種電池包料架	實用新型	重慶阿思柯	ZL202321714155.2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21 ...	一種汽車電池包轉運料架	實用新型	重慶阿思柯	ZL202321714108.8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22 ...	一種可調式運輸包裝電芯封裝盒	實用新型	福州阿思柯	ZL202121485320.2	中國	2021年7月1日
23 ...	一種玻璃包裝箱的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福州阿思柯	ZL202121100799.3	中國	2021年5月21日
24 ...	一種可循環組合式環玻璃包裝箱	實用新型	福州阿思柯	ZL202121100838.X	中國	2021年5月21日
25 ...	一種新型物流圍板箱	實用新型	福州阿思柯	ZL202020591682.9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26 ...	一種托盤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710165140.8	中國	2017年3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7 ...	內包鋼管式吸塑棧板一體 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310260739.1	中國	2013年6月27日
28 ...	可堆疊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010511044.2	中國	2010年10月19日
29 ...	蹺蹺板式聯動裝載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010511045.7	中國	2010年10月19日

附註：

- (1) 本表格所列的實用新型自申請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 (2) 本表格所列的發明專利自申請之日起20年內有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箱管管卡通IP形象	國作登字- 2022-F-10201396	藝術	本公司	2022年9月22日
2	箱管管運營平台V1.0	2023SR1100887	軟件	本公司	2023年9月19日
3	ALsco返箱優化系統軟件V1.0	2020SR1229035	軟件	本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4	ALSCO物流管理平台V1.0	2020SR1268775	軟件	本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5	箱當當包裝共享租賃平台軟件V1.0	2021SR0239727	軟件	本公司	2021年2月9日
6	優樂賽托盤定位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1SR1129120	軟件	本公司	2021年7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7...	優普樂箱當當包裝共享租賃軟件V1.0	2020SR0664040	軟件	蘇州優普樂	2020年6月22日
8...	賽鏈SylinkAPP V1.0	2021SR1181531	軟件	蘇州優普樂	2021年8月10日

(d) 域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find-me.tech	2024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3日
2...	本公司	boxdd.cn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6日
3...	本公司	smartlinx.ltd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4...	本公司	anwood.com.cn	2001年3月1日	2033年3月1日
5...	本公司	alsco-tls.com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7日
6...	本公司	alsco-logi.com	2019年4月25日	2029年4月25日
7...	本公司	eachpackaging.com	2023年8月31日	2033年8月31日
8...	本公司	eachpallet.com	2023年8月31日	2033年8月31日
9...	本公司	eachlogistics.com	2023年8月31日	2033年8月31日
10..	安固連雲港	alsco.com.cn	2005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11..	蘇州優普樂	xddbox.cn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6日
12..	蘇州優普樂	ddbox.asia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6日
13..	蘇州優普樂	sailian.net	2021年7月26日	2031年7月26日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編纂]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描述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孫延安先生...	本公司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6,093,750	5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受控制法 團權益 ⁽³⁾	3,318,924	4.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汪玥先生.....	本公司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921,875	7.03%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受控制法 團權益 ⁽⁴⁾	1,050,000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房殿軍博士...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92,188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編纂]股份將全部轉換成H股；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安華由孫先生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安華持有的3,318,9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汪玥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玥先生被視為於蘇州賽靈持有的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利害關係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重慶阿思柯.....	祝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
大連安華.....	苗春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
青島阿思柯.....	解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
青島阿思柯.....	王延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
安徽阿思柯.....	龔曹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福州阿思柯.....	羅育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3. 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惟須經股東批准。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每份合同均載有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和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條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止六個月的酬金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和[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我們在中國成立蘇州賽靈，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蘇州賽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我們已於2024年11月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蘇州賽靈合夥權益（「獎勵」）。除披露規定外，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於[編纂]後認購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僱員激勵計劃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歸屬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後對已發行股份並無攤簿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賽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1.50%。

下文概述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1.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a)向本公司提供吸引、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或向其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b)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和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我們股份的價值。

2.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公司員工（「合資格參與者」）。

3. 認購價

承授人向蘇州賽靈合計出資人民幣9百萬元，而蘇州賽靈認購本公司總股本的1.50%，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

4. 期限

受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所規限，僱員激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10年有效且生效。

5. 計劃管理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僱員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

- 決定承授人名單及相應激勵利益、認購價格；及
- 保存僱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登記冊、文件及記錄維護，並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管理其他日常事務。

6. 獎勵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設有自[編纂]起計一年的[編纂]期，該禁售期可因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而予以延長。於[編纂]期，未經管理委員會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在承授人之間轉讓或對合夥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處置其獎勵。

該[編纂]期屆滿後，承授人可向管理委員會書面申請，出售部分或全部與該承授人獲授的獎勵相對應的相關股份。管理委員會須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條款，通過定向調減承授人所持蘇州賽靈的相關合夥權益，安排出售相關股份，再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費和開支)匯至承授人。

7.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汪玥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蘇州賽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1.50%。蘇州賽靈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承授人認購並全額繳足。蘇州賽靈現正申請變更工商登記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持有蘇州賽靈的概約合夥權益	與獎勵相對應的相關股份的概約數目 ⁽¹⁾
曾海屏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67%	70,035
汪玥先生.....	執行董事	3.33%	34,965
洪禮軍先生.....	監事	6.67%	70,035
嚴帥女士.....	監事	6.67%	70,035
張欣女士.....	監事	1.67%	17,535
相陽先生.....	董事會秘書、戰略投資負責人兼本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6.67%	70,035
朱美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6.67%	70,035
其他19名僱員...	—	61.67%	647,535
總計	—	100%	1,050,000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呈列和計算方法是各自持有蘇州賽靈有限合夥權益的百分比乘以蘇州賽靈所持股份總數。
- (2) 此表所列數目和百分比的總計與總和之間如有差異，皆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就董事而言，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和[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收取費用[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產生大額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和轉讓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編纂]、[編纂]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編纂]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發起人為當時十九名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1	孫延安先生
2	汪玥先生
3	蘇州新興產業
4	蘇州安華
5	上海前進
6	原點正則
7	朱智洲先生
8	孫文宏先生
9	蘇州聯合
10	宿遷國發
11	鹽城融合基地
12	杭州金投
13	蘇州產業投資
14	蘇州賽靈
15	蘇州石湖
16	常州曙光
17	房殿軍博士
18	蘇州科技
19	于越女士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和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增減資本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繳足或繳付部分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屬於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過往12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管轄。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5.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我們的網站 www.anwood.com.cn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和物業權益根據中國法律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5.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所述的服務合同；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